

中華新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收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七八九月份

第三十五期



安南
南
民
政
刊

重刊
四署

湖南省民政廳民政刊要第三十五期目次

二十三年七八九月份

插圖

總理遺像遺囑

廳長近像

湖南省民政廳頭門攝影

湖南省民政廳頭門甬道攝影

湖南省民政廳頭門內景攝影

湖南省民政廳辦公廳正面攝影

法規類

●中央法規

儲蓄銀行法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

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

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湖南民政刊要 第三十五期 目次

一
五
九
一
一
四

海關緝私條例	一六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二二
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	二八
鐵路輪船運送難民章程	二八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合辦獸疫防治所規程	三〇
修正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條文	三二
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	三二
直屬市參議會會議暫行監督辦法	三五
縣市參議員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	三六
軍政部軍醫學校條例	三七
公務員卹金條例	四四
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	五九
●本省法規	
湖南省違警罰金報解辦法	五九
提案類	
提議擬斟酌變通從新支配省會公安局預算請公決案	一
提議整理違警罰金辦法及表冊請公決案	一

公文類

提議請公決郴衡飛機場臨時治療所預算請公決案	二
提議成立湖南產院及收回長沙達生兩產院津貼請公決案	三
提議擬將違警罰金報解印刷費列入違警罰金解款內抵支請公決案	四
提議擬將湘雅助產學校緩辦一年將其經費移作湖南產院經費請公決案	四

●縣市行政

●行政人員任用案

訓令各縣政府奉省政府抄發河北省政府對於修正縣長任用法實施程序意見書仰遵照辦理一案轉行知照由	一
訓令長沙市政府抄發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由	六
訓令各市縣政府抄發縣行政人員訓練大綱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七
訓令各縣局轉知公務員初任辦法仰一體知照由	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轉知銓敘部解釋公務員登記條例第六七兩條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八
訓令各縣政府轉知解釋公務員登記條例第三四條之公務員包括縣長在內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九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知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初任人員敘俸辦法仰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九

●行政設施案

訓令各縣政府造送二十二年度下期行政經過及二十三年度上期行政計劃由	一〇
訓令祁陽縣政府准省黨部函復解釋縣黨部總理紀念週講演範圍一案仰知照由(省稿)	一〇

指令藍山縣長黎澤泰呈費二十二年下期行政經過及二十三年度上期行政計劃報告祈核示由.....一〇

訓令長沙市政府抄發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仰知照由.....一一

公函剿匪軍西路總司令部據委員唐佑樹等呈復會勘山鷄均設立政治局一案情形請查核辦理由(省稿).....一一

訓令各市縣政府抄發修正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條文由.....一四

訓令市縣政府轉知同鄉會學友會應屬民衆團體之一種應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之規定辦理由.....一五

指令常德縣長蔡其璋呈爲送達行政狀批擬抽收送達費可否祈核示由.....一五

●審查各縣政務警察案

指令瀏陽縣長王英兆呈費政務警察調查表由.....一六

指令綏寧縣政府呈費政務警察調查表由.....一六

指令湘陰縣長曾駿呈費政務警察調查表由.....一六

指令安仁縣長宋鋆呈費政務警察調查表由.....一六

指令新寧縣長李紀猷呈費政務警察調查表由.....一六

指令常寧縣長朱毓麟呈費政務警察調查表由.....一七

指令永明縣長朱錦潤呈費政務警察調查表由.....一七

●縣市自治

●各縣自治事業進展案

訓令長沙等十四縣飭將各區公所舉辦自治事業及現已進展至若何程度詳細列報由.....一七

指令常德縣政府呈報直屬城德鄉不能直轄閩鄰困難情形乞示補救辦法由.....一八

指令東安縣政府呈報實行新區制請頒發區務公所鈐記以昭信守由	一八
訓令長沙等十四縣通飭區鄉鎮公所聘約青年假期服務團員出席國民訓練講堂講演由	一八
指令臨澧縣政府呈責區務公所組織辦事規則由	一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等件仰知照由	一九
指令衡陽縣長魏雲呈責各區自治事項進展狀況表祈核示由	一九

●各縣自治區域編劃案

指令東安縣政府呈報改劃自治區域情形附費圖表祈核示由	二〇
指令代理芷江縣政府呈報第六區便水鄉鄉公所組織情形及支經費數目祈鑒核示遵由	二〇
指令嘉禾縣政府呈報三五兩區區域邊閭經行政會議議決各增設一鄉祈核示由	二〇
指令耒陽縣政府呈請將板橋地方劃為直屬鄉乞鑒核由	二一
指令常德縣政府呈責各區鄉鎮村劃界暫行辦法祈核示由	二一
指令湘陰縣政府呈懇收回取銷第七區名義成命附費圖說乞察核由	二二
指令澧縣縣政府呈明派員會同四五兩區區董勘明區界協議解決各情形由	二二
訓令新化縣政府飭將該縣第一區劃編事詳加考察擬具妥實辦法呈候核奪由	二三
指令新化縣政府呈為遵令擬具解決該縣第一區編劃糾紛辦法乞示遵由	二三
●審核各縣自治經費案	
指令常德縣政府呈責核定第一區所擬監管區有公產辦法祈鑒核由	二四
指令鄧縣縣政府呈報改團為鄉及議籌經費辦法祈核示由	二五

指令瀏陽縣政府呈明本屆行政會議對於統籌自治經費案未能通過並縷述各鄉鎮抽收稅捐情形附資提議書祈核

示由.....二五

指令靖縣縣政府呈復該縣自治附加暫難劃還區務公所區調解處可否緩辦祈核示由.....二五

指令湘陰縣政府呈為擬定籌措鄉鎮經費辦法祈核示由.....二六

指令桑植縣政府呈費自治經費調查表祈核示由.....二六

●核定各縣調解工作案

指令澧縣縣政府呈費該縣各區調解處五月份工作月報表祈鑒核示遵由.....二六

訓令各縣飭從本年七月份起將各區調解工作月報表加填一份於下月十日以前費候存轉由.....二六

指令臨湘縣政府呈費該縣各區調解處六月份工作月報表祈鑒核由.....二七

指令鄱縣縣政府呈費各區調解處七月份工作月報表祈核示由.....二八

指令安化縣政府呈費各區調查處六月份工作月報表祈核示由.....二八

指令邵陽縣政府呈費區調解委員會六月份工作月報表祈核示由.....二八

指令岳陽縣政府呈費各區調解委員會六七兩月調解工作月報表祈核示由.....二九

訓令長沙等十四縣飭即依法附設鄉鎮調解委員會並將遵辦情形詳晰報核由.....二九

訓令各縣政府轉令解釋區調解委員會對於調解當事人無發給調解書或其他證明調解成立文件之必要仰知照由.....二九

.....二九

訓令長沙等十三縣抄發衡陽鄉鎮公所辦事通則鄉鎮調解委員會暫行規則仰參酌辦理具報由.....三〇

指令安化縣政府據費七月份調解工作表仰照核示各點分別轉飭改善由.....三四

指令醴陵縣政府呈費區調解委員會本年一月至七月工作月報表祈核示由	三五
指令桃源縣政府呈費調解處七月份工作月報表祈核示由	三五
指令溆浦縣政府呈費區調解處七月份工作月報表祈核示由	三六
指令益陽縣政府呈費區調解處六七月月份工作月報表祈核示由	三六
指令長沙縣政府呈費區調解委員會六七月月份工作月報表祈核示由	三六
●各縣區長獎懲案	
指令邵陽縣政府呈費地方自治人員考核獎懲表由	三七
指令瀏陽縣政府呈費地方自治人員考核表由	三七
指令湘潭縣政府呈費地方自治人員考核表由	三七
●戶籍施行案	
訓令各縣政府檢發戶籍法施行細則及關係書表冊簿程式由(省稿)	三八
訓令各機關轉知戶籍法施行細則及關係書表冊簿程式現正趕辦計日即可印就通行仰知照由	三八
●救濟	
●整理倉儲案	
訓令各縣政府修建倉庫由	三九
訓令安化縣縣長羅植乾據報該縣原有社穀七千餘石仰查明追繳由	四〇
●其他救濟案	
訓令各縣市政府省會公安局遵照前令各令嚴飭所屬切實認真查禁私宰耕牛由	四〇

指令安仁縣長呈費貧民習藝所官督商辦暫行辦法由.....四一

訓令各縣縣政府轉發鐵路輪船運送難民章程由.....四一

●禁煙

訓令各縣政府公安局所檢發履勘煙苗報告表緝獲煙苗種植人犯表仰依式填費由(省稿).....四一

訓令各縣政府公安局所檢發緝獲鴉片毒品案月報表仰依式填報由(省稿).....四二

●官吏卹金

訓令所屬各機關檢發公務員卹金條例等件仰知照由.....四三

訓令所屬各機關轉知公務員卹金條例頒布後原有官吏卹金條例應即廢止仰一體知照由.....四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仰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四四

●衛生

訓令各縣政府令發醫院調查表式仰查明填報考核由.....四五

訓令各縣抄發中央農業實驗所上海商品檢驗局獸疫防治所規程仰一體知照由.....四六

電復段區司令以榔衝機場衛生設備刻不容緩已派醫師護士前往組設治療所由.....四七

●風俗禮教

訓令各縣政府轉知八月二十七日為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仰轉飭知照由.....四七

●訴願

訓令所屬各機關轉知訴願決定書辦法仰一體遵照由.....四八

訓令各縣檢發訴願書格式及說明仰轉令所屬一體遵照由.....四八

湘陰劉雲閣等與萬孝鈞等因公貸涉訟一案決定書	五七
常寧呂楊垂等與王化斌等因清理積穀涉訟一案決定書	九八
新化李兆民等與段明生因積穀涉訟一案決定書	五九
新化李叙芸與謝克安等因積穀涉訟一案決定書	六〇
慈利張光杏與張海岸等因捐產涉訟一案決定書	六一
瀏陽王啓福與周傳維等因公款涉訟一案決定書	六二
湘鄉蕭明亮與蕭敬修等因積穀涉訟一案決定書	六三
桃源梁慎餘因派捐積穀不服桃源縣政府之處分一案決定書	六四
道縣周正吾等被孟宏智等具訴拆毀濂溪書院一案決定書	六五
寧遠鄧維翰與第九區康濟鄉鄉董因地域管轄涉訟一案決定書	六六

附 錄 類

●雜項文告

訓令湖南省會各縣公安局奉軍委會令凡各部隊移動宜避免城市遇必要時亦須不妨礙交通一案轉飭一體遵照由	一
訓令各縣抄發軍政部軍醫學校條例飭一體知照由	一
訓令應屬各機關抄發儲蓄銀行法仰知照由	二
訓令各縣縣政府轉知嚴禁增加田賦附加及不合法之稅捐仰遵照由	二

訓令廳屬各機關令知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修改情形仰知照由	三
訓令各縣縣政府轉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仰知照由	四
訓令瀏陽等十縣更正處理收復匪區婚姻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後之錯誤由	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海關緝私條例由(不另行文)	五
訓令各縣政府以統計法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施行由(不另行文)	五
訓令各縣政府轉知司法院解釋工人性質之疑義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
訓令卸龍山縣長姚復綱准教育廳咨該卸縣長欠發教育經費等因仰即發給由	七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知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之辦法仰遵照由	七
訓令各省市縣政府奉省府轉知解釋修正食鹽火油公賣辦法第十條第六條條文一案仰飭屬遵照由(不另行文)	八
湖南省政府訓令抄發辦理土地陳報綱要由	九
訓令廳屬各機關令發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〇

●統計

湖南全省外僑人數統計圖	一一
湖南全省最近三年積穀數量比較圖	一二

●行政報告

本廳二十三年七月份施政成績報告	一三
本廳二十三年八月份施政成績報告	一九
本廳二十三年九月份施政成績報告	二四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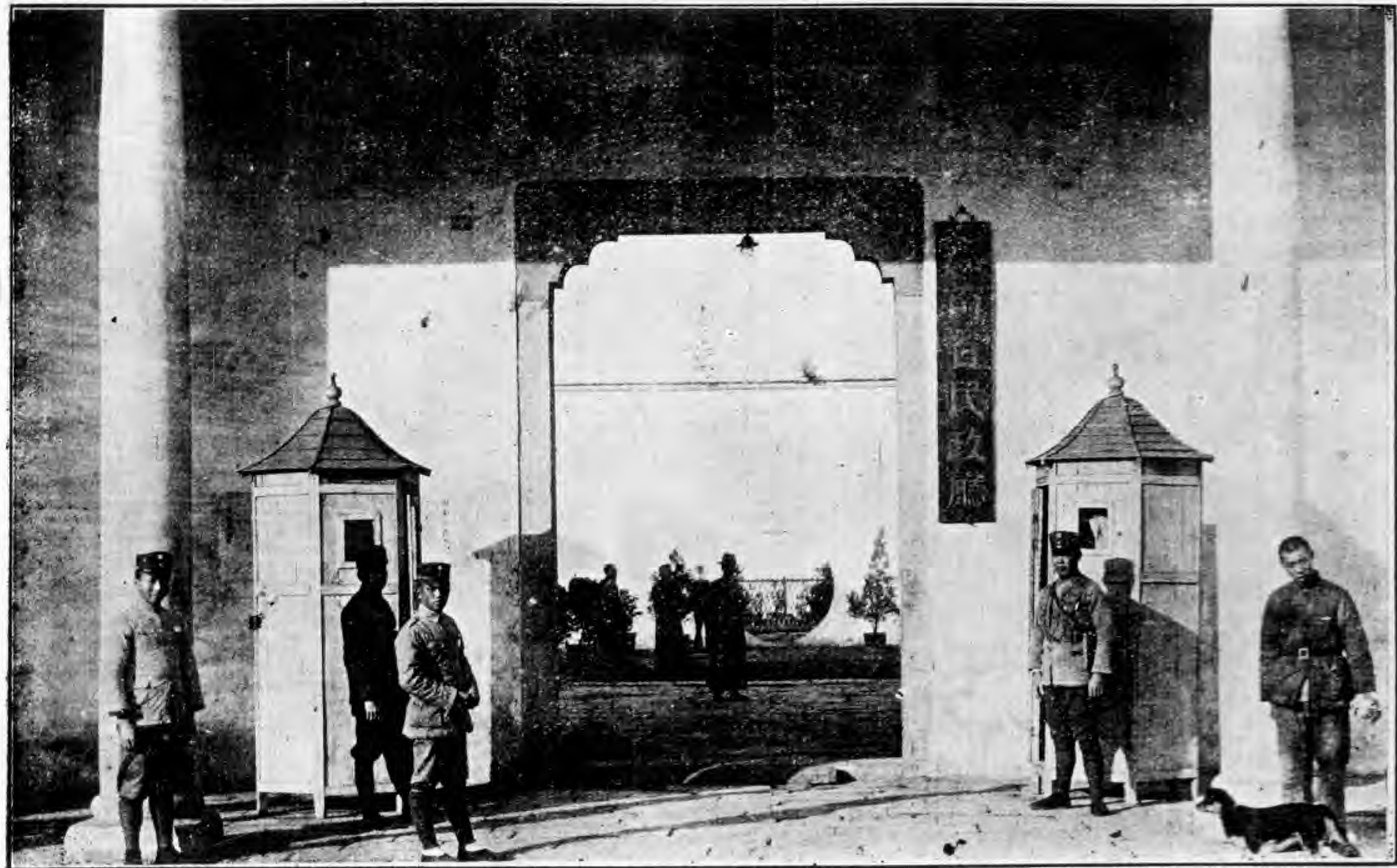
長廳政民兼員委府政省南湖



聞 伯 曹

整飭官方法綱要

- 一 曰明黨義：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的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曰崇廉潔：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餽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曰親民衆：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曰矢勤慎：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 五 曰尙節儉：「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曰絕嗜好：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得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曰嚴獎懲：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 八 曰督功過：上下隔核，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日多而過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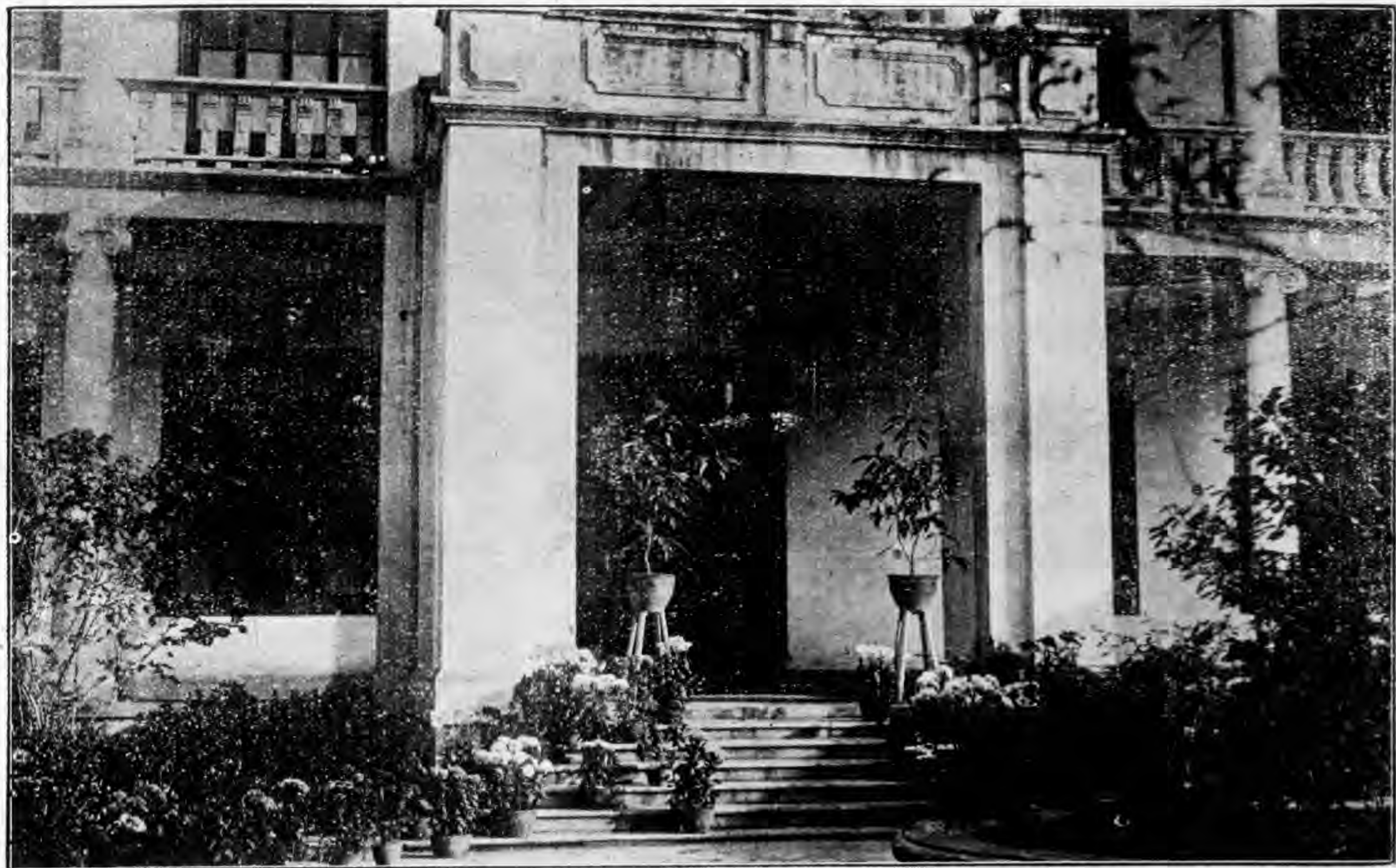
湖 南 省 民 政 廳 頭 門 攝 影



湖南省民政廳頭門甬道攝影



湖南省民政廳頭門內景攝影



湖南省民政廳辦公廳正面攝影

法規

●中央法規

●儲蓄銀行法

第一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爲儲蓄銀行。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者爲限。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以下。

第四條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 一、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 二、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 三、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款之定期存款。
- 四、保管業務。



五、代收款項及匯兌。

六、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七、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八、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前條各

款存款總額十分之四。並不得使用支票。

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

同業斟酌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其無銀行同業公會或同業時

，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七條 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

一、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二、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三、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四、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

五、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六、存放於他銀行。

七、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八、以農產物爲質之放款。

第八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爲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債金總額十分之一。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數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爲質者，不在此限。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承兌之票據及其存放數額，准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九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爲償還儲蓄存款之担保。

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爲準。

第十條 儲蓄銀行之借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

前項公告方法，應由儲蓄銀行章程內訂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

有存款總額廿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十二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為儲蓄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

第十四條 有獎儲蓄應禁止之
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應即停收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
前項董事，監察人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以後，不得解除。

第六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財政部並得令停止其營業。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無董事，監察人者，處其股東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并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行政院公布。

一、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五次會議決議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案：嗣後各省任用縣長，准其暫時於適用修正縣長任用資格規定縣長任用資格及縣長任免程序外，並得參用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荐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及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縣長資格。其條款列舉如下：

(子)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之荐任職公務員資格：

-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荐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丑)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縣長資格：

甲、考試合格人員，係以考試院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與各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經考試院審查核准者為限；其他人員，不得以考試合格論。

乙、其他合格人員，以左列五項為限：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荐任職三年以上者；

二、曾任縣長二年以上，確著政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三、曾任荐任職五年以上，卓著成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四、現任最高級委任職，有異常勞績，受有升級獎勵者；

五、曾任委任職七年以上，成績優異，於縣政確有研究，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二、各省應自即日起，組織縣長檢定委員會，舉行縣長檢定，委員會之組織與檢定辦法，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咨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三、各省舉行縣長檢定，其檢定資格，不得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各款，及本法辦第一條。

(子)(丑)兩項各款規定資格之外，別有規定；其有一人同時具備兩種或三種之資格者，應依照左列之次序，檢定其資格：

第一、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規定之資格；

第二、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資格；

第三、公務員任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四、各省檢定委員會，舉行縣長檢定，得施以口試及其他考詢方法，其詳細辦法，於檢定辦法中規定之。

五、經檢定委員會考詢結果，如發現該被考詢人員，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其他不堪充任縣長情事者，雖具有法定資格，仍應以不合格論。

六、經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人員，名爲「某某省檢定合格縣長」；由省府發給檢定證書，發交民政廳登記候用。

七、各省對檢定合格縣長，於任用前，應遵照。行政院公布之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施以相當訓練；其詳細辦法，由民政廳定之，轉報內政部備案。

檢定合格縣長，經訓練結果，如發現該員確有不堪充任縣長情事者，得由民政廳專

案敘述理由，呈明省政府核准，取銷其檢定資格。

八、檢定合格縣長，於訓練完畢後，應參照各該員原有資格，訓練成績，及各縣等次，分班輪委；仍依照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檢定資格次序，定其輪委先後，其輪次在先者，並得酌予優遇；其分班輪委程序，由民政廳定之，轉報內政部備案。

九、檢定合格縣長，於任用時，經民政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即須依照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五條規定之縣長任用程序，由省政府填具縣長資格審查表，連同證明文件，咨送內政部，轉咨銓叙部，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任命之。

十、現任縣長任職後，尙未依法咨部呈荐者，應照本辦法規定資格，依前條手續，補請任命。

十一、本辦法施行三個月後，各省任用縣長，如不依第九第十兩條規定，正式荐請任用者，由內政部查明，咨行各該省政府撤換之。

十二、各省以前自訂之縣長任用、荐舉、檢定、甄審、登記各章程辦法，凡與中央法令有抵觸者，應一律廢止，或修正之。

十三、內政部依照。行政院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之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舉

辦法定合格縣長登記，其登記資格，仍以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各款及第七條規定者爲限。

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

一、各省訓練縣行政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大綱辦理之

二、左列各種縣行政人員於任用之先應施以相當訓練

1、縣長

2、縣佐治員

3、協助籌備自治人員

三、受訓練人之資格應依現行任用法之規定於實施訓練之先由政府檢定登記之其檢定及登記辦法由政府訂定咨報內政部備案依照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核准登記之法定合格縣長實施訓練時不必再經過檢定手續

四、訓練之目的係就已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人員增進其行政效能不以訓練而造成某種之資格

五、實施訓練時不必採用課本課室形式可以左列各方法行之

1、製定論文

2、草擬設計方案

3、提出本省行政上重要問題辯論研究

4、聘請專家講演

5、高級長官訓話（精神講話）

6、調查報告

7、實習

六、實施訓練須注重左列數事

1、明瞭國家及本省政綱政策

2、注重實際建設工作

3、注重某縣某區之精密研究

4、注重紀律及操行之訓練

七、於特種情形之下對於縣行政人員得施以軍事之訓練

八、訓練期間之長短由省政府酌量地方情形決定之

九、受訓練人員之訓練成績應由民政廳嚴加考覈評定等第於訓練期滿後列榜公布之並造具名冊呈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查核備案

十、已受訓練人員應依照榜列名次次第任用不得無故投閒置散

十二、現任合格之縣行政人員亦得調省施以相當訓練

十三、訓練經費以力求縮省爲原則其必要開支由省庫支給之

十四、省政府舉行縣行政人員訓練之先應擬定具體計劃及詳細辦法或章程咨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十五、本辦法大綱由內政部商詢銓叙部同意後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

十六、本辦法大綱公布後內政部十九年七月十日公布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廢止之

十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

一、院轄市或省轄市於着手組織市政府時應依照市組織法第廿一條之規定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

二、院轄市市政府組織規則由內政部或該市市政府籌備處擬訂草案呈報行政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備案省轄市市政府組織規則由該管省政府擬訂咨請內政部查核轉呈行政院備案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各市政府已經組織成立其市政府組織規則尙未經擬訂報請上級機關核定者應由各該市政府自行擬訂分別報由內政部或省政府仍按照前項程序轉請核定或備案

三、市政府組織規則必須規定之事項如左

- 1、市政府名稱
 - 2、市政府區域
 - 3、市政府所隸屬之上級機關
 - 4、市政府之組織（處局或科）
 - 5、職掌分配
 - 6、市長階級（簡任或荐任）
 - 7、職員階級及名額
 - 8、市長及各級職員遴用之手續
-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市行政區域如非依照市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專案呈奉核准者應於條文內載明「暫定」定樣
- 四、市政府組織規則關於隸屬機關之規定院轄市應載明「某某市政府隸屬於行政院並授中央各主管部會之監督指示處理關於市政事項」字樣省轄市應載明「某某市政府隸屬於某某省政府並受省政府各主管廳處之監督指示處理關於市政事項」字樣均列為專條

五、市政府之組織範圍應以適合現時實際上之需要為度如將來市政發展必須擴充時可再呈請改訂組織規則

六、市政府祕書處無須分科其他應設各局如均改科者可即以數字依次名科（如第一科第二科者）不必再以各局之名稱分科（如社會科教育科等）以便性質不同之事務於縮小範圍時得合併在一科辦理科之下並得依其職掌分股

七、市政府組織規則應載明「市政府如認為有增設附屬機關之必要時得於不違背市組織法規定之範圍內擬訂辦法專案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後設立之」字樣列為專條

八、市政府之職掌應以市組織法第八條列舉事項為範圍

九、市政府所用職員不得於市組織法規定之外另立名目其職員任用資格及待遇並應根據公務員任用法及暫行文官等官俸表規定之標準不得任意變更

十、市政府所屬各處局或科之職掌及職員等級名額應分別規定於市政府組織規則之內無庸分訂組織規則

十一、市政府組織規則送核時應同時附送市政府組織系統表及行政經費支配表

前項組織系統表應詳列上下屬之各級機關務期系統明瞭若所遺漏行政經費支配表應載明職員之職別官階員額俸額及辦公費等之並須於備考欄內詳為敘明在附註欄內並應將全年收入總額及行政經費與事業經費之比例一併註明

十二、市政府之財政收入如不違背市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條款亦得就本市實際情形逐項列舉規定於市政府組織規則之內

十三、市政府組織規則之改訂應依照本辦法大綱第二條規定程序辦理

十四、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事通則辦事細則及市政會議議事細則應另定之不列入市政府組織規則之內

十五、本辦法大綱自行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審計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審計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經濟法律會計商業等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曾辦理審計會計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以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考試科目

一、民法概要

二、經濟學

三、財政學

四、會計學

五、審計學

乙、選試科目

一、官廳會計

二、鐵路會計

三、會計法規

四、審計法規

五、行政法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員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而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關緝私條例

第一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為違犯本條例情事業已發生者得赴關係場所施行勘驗搜索當勘驗搜索時應邀同該場所占有人或其同居人僱用人鄰人並當地警察或其他公務人員在場作證如在船舶航空機車輛施行勘驗搜索時應邀其管理人在場作證
前項關係場所如係其他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其施行勘驗搜索應會同該官署或機關辦理

第二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有身帶物件足以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者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

第三條 搜索身體時應有第三人或其他關員在場搜索婦女身體應由女緝私關員行之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調查有違犯本條例嫌疑事件時如有必要得詢問嫌疑入證人及該嫌疑人提出之關係人

第四條 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時應着制服或佩徽章或提示足以證明其職務之其他憑證

緝私關員施行勦驗搜索詢問遇有必要時得邀軍警協助之

第五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查出貨物認爲確有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時應即將

該貨物扣押並繕具扣押清單載明該貨物之名稱數量扣押之地點時間貨物持有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前項扣押之貨物緝私關員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交由原貨物持有人或當地公務機關保管之其交由公務機關保管時應通知原貨物持有人第一項扣押貨物認爲有腐壞之虞者海關得於定案前將該貨物拍賣保管其價金並通知原貨物持有人

前項拍賣應於事前公告之

第六條 依本條例扣押之貨物其持有人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免予扣押或發還

海關稅務司對於前項請求非認爲貨物持有人有逃亡之虞或日後執行顯有困難者不得拒絕

第七條 勦驗搜索或扣押貨物不得在日沒後日出前施行但於日沒前已開始施行而有繼續之必要或對於現行違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緝私關員於施行勦驗搜索或扣押之後應將經過情形作成詳細筆錄此項筆錄應交在場證人或被詢問人閱看後一同簽名或蓋章如有不簽名或不蓋章者應

於筆錄中記明其事由

第九條 國際貿易船舶駛進非通商口岸者應沒收其船舶並得處船長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但因確遇災險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并經船長將進港理由呈報當地官署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經海關巡輪以鳴放空槍或空礮爲信號令其停駛而抗不遵照者得射擊之

有前項違抗情事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十一條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或經追緝逃出界外將貨物或關於船舶貨物之文件毀壞或拋棄水中以圖避免緝獲者處行爲人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十二條 船舶由外國口岸開至中國在駛進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之後未到正當卸貨地點之前並未領有卸貨准單而船長准許起卸貨物或船用物品者處船長以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金并得將該貨物品或船舶沒收之

船舶擅自轉載放置或收受前項之貨物物品或幫同裝卸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有發遞信號傳送消息於私運貨物之船舶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未經海關核准以船舶航空機車輛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二百元

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或船舶航空機車輛沒收之

第十五條 船長不遵海關定章呈驗艙口單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六條 船舶所載貨物經海關查明有未列入艙口單者處船長及貨主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貨物由二包或二包以上合成一件而在艙口單內未經註明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船舶所載貨物如較艙口單內所列者有短少時處船長一千元以下罰金但經證明該項貨物確係在沿途口岸誤卸或在上貨口岸短裝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船舶未向海關呈驗出口艙口單並未領海關出口准單而擅離口岸者處船長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九條 航空機車輛自外國運裝貨物到達邊站未經報關或報關未經核准而下卸貨物者處航空機車輛管理人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 凡貨物行李或保稅之貨物行李在船舶車輛貨棧中或在海關管理下而經海關加封下鎖有擅行塗改移動拆毀該項封鎖或擅入船舶車輛貨棧意圖搬運或擅行搬運該項貨物行李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條 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起卸裝運或藏匿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其招僱或引誘他人爲之者亦同

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私運貨物得沒收之

不知爲私運貨物而有起卸裝運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之行爲經海關認爲屬實者免罰

第二十二條

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匿報稅款二倍至十倍之罰金并得沒收其貨物

一、匿報貨物數量

二、僞報貨物品質價值之等級

三、呈驗僞造發票或單據

四、其他違法漏稅之行爲

第二十三條

貨物確有違法進口出口之嫌疑經海關緝獲扣留者其進口商出口商貨主或承領人經海關通知後應將該貨物發票價單賬單及其他單據呈驗其與該貨物進口出口買賣成本價值付款各情事有關之賬簿信件簿或發票簿海關並得查閱或抄錄

不為前項呈驗或拒絕查閱或抄錄或意圖湮滅證據將前項關係單據賬簿藏匿毀壞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由外國寄遞攜帶或在中國持有可用以填寫進口貨發票之空白票據並附有其他文件足以證明該票據可供填作真實發票之用者該寄遞攜帶或持有之人如不能提出正當理由時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票據

第二十五條

用詐欺方法請求免稅減稅或退稅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十六條

郵遞之信函包裹內夾帶應完課關稅之貨物其封皮上並未載明該項貨物之品質數量價值又未附有該項記載者經查出時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十七條

報關行向海關呈遞報單對於貨物之重量價值數量品質或其他事項如有虛偽記載或其他詐欺偽造濛混情事致侵損國課者除追繳稅款並依第二十二條處分外得停止其營業或撤銷其營業執照但其貨物免予沒收

前項虛偽記載等情事如報關行證明係由貨主捏造經海關認為屬實者除報關行免予處分外得沒收關係貨物其情節較重者並處貨主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虛偽記載等情事如係報關行與貨主之共同行為依前二項規定分別

處罰

第二十八條 依本條例處罰案件經過聲明異議期間或聲明異議於決定後經過提起行政訴訟期間或提起行政訴訟經判決後滿三十日未將罰金照繳者得停止該商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至罰金繳清之日為止

運輸貨物進口出口之船舶航空機車輛有前項情事時應停止其所運貨物在任何口岸報運進口出口並得禁止該項船舶航空機車輛進口出口

第二十九條 自處分確定之日起五年以內再犯本條例同條之規定者其罰金得加重二分之一犯三次以上者得加重一倍

第三十條 有違犯本條例情事而於事後發覺者得追繳未納稅款但以其情事發生後未滿三年者為限

第三十一條 對於海關稅務司所為罰金或沒收之處分不服者得於接到處分通知書後十日內以書面聲明異議向該管稅務司請求撤銷

前項請求海關稅務司認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其原處分認為無理由者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請求書呈經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決定之

關務署為受理前項案件應設海關罰則評議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二條 對於前條關務署之決定不服者得於接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三條 依前二條聲明不服案件如聲明人有逃亡之虞或執行顯有困難時其處分為罰

金者得令聲明人提出保證金由海關稅務司暫行保管保證金數額由稅務司依照案情酌定之處分爲沒收者稅務司得扣留關係船舶航空機車輛或貨物其貨物易於腐壞者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海關現行規章與本條例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第一條 本綱要遵照中央決議大綱並參證行政院令發辦法製訂之

第二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由財政廳會同省地政機關或由省地政機關會同財政廳（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各省境內凡公有及私有一切田地山場等土地除道路橋樑河流域城牆外在依法辦理測量登記以前均遵照本綱要據實陳報以便政府編造征冊更訂科則等事宜

營屯衛等項田地由地方政府會同原主管機關辦理陳報

第四條 土地陳報由主管機關令縣飭區督率鄉鎮公所辦理縣區鄉鎮各設土地陳報辦事處

第五條 陳報分（一）冊書編查（二）業戶陳報（三）鄉鎮長陳報（四）審查復查或抽文

(五)縣府公告(六)編造征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七)改訂科則等項程序

(說明)業戶陳報以戶爲經卽戶領坵(外鄉之戶不得登入)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冊冊尾應統計本冊共若干戶並地若干畝內分坐落本鄉者若干畝(各註明某鄉)鄉鎮長陳報以地爲經卽坵領戶(外鄉之地不得登入)亦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冊冊尾應統計本冊共若干畝並若干戶內分住居本鄉者若干戶住居外鄉者若干戶(各註明某鄉)以上兩冊同時陳報庶可互相比對藉防欺陵而免漏舛此項草冊式由部分別規定

第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訂科則限期一年

第七條 冊書依照糧戶按鄉鎮自治區域參照原有征糧區域造具編查清冊呈縣核發各區轉交鄉鎮辦事處參考其冊式另訂之同時由縣政府先期召集各區鄉鎮長會議俾認識陳報要義然後成立鄉鎮辦事處分請公正士紳及公團法團代表暨學校校長教師申說陳報意義囑其分別預爲勸導務於實行陳報前全縣人民完全明瞭陳報意義

第八條 縣辦事處於業戶填報期間內未開始前印就陳報單及收據轉發鄉鎮辦事處分別發交各業戶暨存處備用陳報單款目及收據式樣另訂之

第九條 業戶於填報期限內應檢同證明文件逕赴鄉鎮辦事處呈驗分坵填報畝數地價

等項惟坵塊相連者得合併陳報戶在乙鄉地在甲鄉者得由業戶逕向甲鄉填報核送乙鄉彙轉業戶在他縣或他省市者得派代表逕向縣辦事處填報並由縣分別轉飭田地所在地鄉鎮辦事處知照

第十一條 業戶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未能於填報期內辦竣者在未公告前得准予逕向縣辦事處補報

第十一條 呈驗之證明文件應隨時驗明加蓋驗訖圖章當場發還並附給陳報單收據將來憑據發給土地管業執照土地管業執照式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各業戶陳報田地畝數應按地方習慣以畝為準（另由縣辦事處依照六千平方市尺折合市畝註明入冊）如所報畝數不及申載冊畝者應由鄉鎮辦事處詳查原委以免隱匿

第十三條 各業戶陳報時遇有地契載田地畝數多於折合冊畝者應據實列報其新增畝數應由鄉鎮辦事處於陳報單冊備註欄內註明

第十四條 各業戶陳報戶名應用本人真實姓名不得沿用舊日某記某堂等名號凡屬公產或社廟義庄等田地亦應詳註經管人或代表人姓名

第十五條 土地陳報概不收陳報費及執照費並准免貼印花

第十六條 鄉鎮辦事處應於業戶填報期滿後十五日內彙轉區辦事處區辦事處亦於十五

日內轉縣辦事處

第十七條 復查抽丈公告造冊給照及改訂科則均由縣辦事處辦理

第十八條 陳報清冊式樣暨籌報備陳報經費改訂科則屬行推收及改善征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凡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田畝概不究既往一律准予免費升科不得征收補糧費

及手續費無地之糧即予開除

第二十條 未稅契據准予緩額報稅並免徵罰金

第二十一條 陳報後田地加多新增之收入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之用如再有餘均撥充地方事業經費

方事業經費

第二十二條 凡依限陳報或延期陳報者准於第一年田賦項下分別增減其稅額百分之十至

二十以示懲獎其隱匿不報之土地於陳報結束後由鄉鎮公所暫管如經過三年

仍無人過問者視為無主土地作為地方公產其暫管期內孳息及作為公產後之

收入均同前條辦法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及指充地方事業經費之用

第二十三條 土地管業執照除坵塊相連者得併發一張外均按坵發給不收執照費

第二十四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得就地方人力財力分區舉辦其區域及日期並應由主管機

先期會同呈報省政府分別轉請主管部察核備案

第二十五條 各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舉辦

一、已舉辦清丈登記或已着手清丈而在三年內可期完成者

二、已辦土地陳報土地調查或其他清賦事宜着有成效者其正在辦理本條第

二項事務者應一律改照本綱要辦理

第二十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得由主管機關先期訓練或遴選專門人才分赴各縣切實指導並得會同地政機關釐訂專章考選有測量繪學識經驗人員登記給照准在各該縣執行測丈業務以便人民於必要時委記測丈田畝

第二十七條

辦理土地陳報遇有產權爭執時應由區鄉鎮調解之調解不治由縣政府核定其已提起訴訟者仍由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八條

無契田地確經長期和平佔有經四鄰證明合於民法之規定者即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對於公地或他人產業冒認陳報者除查明註銷陳報外並依法辦理

第三十條

凡阻撓土地陳報者依法治罪

第三十一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由縣政府考核獎懲之

第三十二條

凡經辦土地陳報事務人員如有舞弊行為者依法治罪

第三十三條

各省主管機關應於事前依照本綱要釐訂章程呈送主管部備案主管部遇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考察指導

第三十四條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部呈院核准修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綱要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

一、市參議員在任職期中如發現與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所規定之資格不符或有第五條第六條之情事時應予宣告喪失資格

二、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之機關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爲內政部屬於省政府之市爲民政廳
三、內政部或民政廳對於檢舉市參議員資格不符事件除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當地行政官署調查或移送法院判決

四、內政部或民政廳接到檢舉舉件後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選舉人被選舉人須於接到此項文件後五日內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須親自到場受詢

五、被檢舉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親自到場受詢者得逕爲喪失資格之宣告

六、內政部或民政廳對於宣告喪失資格之市參議員除通知其本人及市參議會外內政部並須呈報行政院民政廳須呈報省政府

七、市參議會接到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之通知後應即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通知候補當選人遞補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鐵路輪船運送難民章程

第一條 凡由國營鐵路或輪船運送難民須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持有各省市政府所發給之難民出境護照或領有內部賑務委員會或各省市政府難民證明書者皆得稱為難民依照本章程運送

第三條 前項難民應由請運機關先期備具正史印函將難民實在人數經行路綫起訖地點起運日期等項詳細通知鐵道部或交通部以便核飭備運

第四條 凡依照本章程規定手續由鐵道部飭運之難民經行國有各鐵路或由交通部飭運之難民乘搭國營招商局各輪船時得予分別運送所有運費概記內政部賬

第五條 請運難民以內政部賑務委員會及各省市政府為限

第六條 請運難民應由請運機關先期分別商得各到達地省市政府之同意收容抄同該項覆文一併函達鐵道部或交通部但內政部賑務委員會遇非常緊急時期得逕行指定地點咨請鐵道交通部轉飭路局輪船局分別運輸之

第七條 凡未按本章程第三第六兩條辦理者鐵路及輪船得拒絕運送

第八條 在難民起運以前請運機關應派員照料及押運到達地地方政府應於難民到達之先指定收容地點并派員照料及接收以維秩序

第九條 關於難民運送中途之給養概由請運機關負責鐵路及輪船祇負運輸之責

第十條 運送難民時如經鐵路或輪船查有假冒混充難民者應按路章或船規補足票價或

處罰

第十一條 凡難民攜帶物件僅以隨身行李及鍋碗食具爲限

其他如傢具及龐大雜物等一概不准攜帶

第十二條 難民行經各鐵路或輪船均應乘用鐵路指定之車輛或輪船指定之艙位不得任意

佔用其他車輛艙位

第十三條 凡運送難民除本章程規定者外關於經行各路之一切規章及輪船上各種章程均

應遵守

第十四條 關於難民起運前到達後之管理檢查等一切事宜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按照關係

法令執行之但內政部認爲有必要時得另訂單行規則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 行政院備案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合辦獸疫防治所規程
上海商品檢驗局

第一條 本所由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上海商品檢驗局聯合設立定名爲實業部中央農業
上海商品

實驗所
檢驗局合辦防疫防治所

第二條 本所由中央農業實驗所上海商品檢驗局合組獸疫防治所委員會任計劃指導及審

核預決算之責其規程另訂之

第三條 本所分技術事務二課

(甲)技術課職掌如左

- 一、血清菌苗之製造研究及推廣事項
- 二、獸疫之調查研究及防治事項
- 三、其他關於血清製造之技術事項

(乙)事務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收發撰擬保存文件及典守印信等事項
- 二、關於款項出納及編制預算決算事項
- 三、關於產物器具之發售保管購置等事項
- 四、其他不屬於技術方面事項

第四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綜理全所行政及技術事宜

第五條 本所技術課設技術員一人至三人助理員三人至四人練習生二人至五人承主任之命辦理技術課一切事宜

第六條 本所事務課設事務員二人至三人承主任之命辦理事務課一切事宜

第七條 本所主任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及上海商品檢驗局會同遴選呈請實業部派充

第八條 技術員助理員事務員練習生由主任派充呈請中央農業實驗所上海商品檢驗局備案

第九條 本所得酌量情形聯合他機關辦理獸疫防治事宜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獸疫防治所委員會議決呈請中央農業試驗所上海商品檢驗局商定會呈實業部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央農業實驗所上海商品檢驗局會呈實業部核准日施行

●修正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條文

一、江蘇省土地局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荐任以簡任待遇由省政府呈請任命掌理全局事務

一、青海省土地局暫行組織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荐任以簡任待遇掌理全局事務指揮監督各縣辦理土地整理

事宜

一、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甲、地政機關一、行政機關第四項修正條文

四土地局長荐任以簡任待遇科長祕書技正其待遇視荐任科員技士視委任

●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

一、本辦法根據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及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制定之

二、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員，（以下簡稱參議員）之名額，依現行縣市參議會組織法之規定，但在人口稀少，人選困難縣分，得由省府擬定名額咨請內政部核定之。

三、聘任參議員名額及資格，依解釋第十二及第十三項之規定

四、民選參議員，應依現行縣市參議員選舉法選舉之，其有特殊情形，須變通辦理者，應詳敘理由，報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五、參議員任期一年。

六、民選參議員，於任期內，因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聘任參議員，因故去職時，由縣市長另聘，均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七、扶植時期，縣市參議會（以下簡稱參議會）之職權依現行縣_市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

八、縣市參議會之經費預算，由參議會擬定函請縣市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准，由縣市政府地方款項下撥給，在直屬市，應由參議會擬定函請市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准由市政府撥給

九、現行縣_市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八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扶植時期縣市參議會適用之，但第二十条內「提付_市公民依法複決之，應代以呈請該管機關核定之」

十、縣市參議會，對縣市長交議案件，應提前審議，如延不審議縣市長，得於本屆會議

閉會後呈上級機關核准行之，但在閉會前一星期內交議者，不在此限。

十二、參議會因審查提案之便利，得分爲法制社會教育建設財政警衛地政等組。

前項各組之設置，及人員之推選，由參議會議決定之。

十三、縣市參議會設書記長一人，書記一人至三人並依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其名額由縣市政府擬定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之。

書記長，由議長副議長，提請縣市參議會議決任用之，書記僱員，由議長副議長委任之，並函縣市政府，轉報上級政府機關備案，但均不得由參議員兼任。

十四、議長副議長，掌理日常事務，並指揮監督會內各職員。

十五、議長副議長，如有放棄職守情事，得由縣市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出，經參議會之議決，函縣市政府，轉請上級監督機關核准改選之。

十六、縣市參議會，議決案，應於每次會畢後，呈民政廳備案在直屬市，應送內政部備案。

十七、縣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及改選應連同選舉票，函由縣市政府，報請民政廳查核備案，在直屬市，函市政府報請內政部查核備案。

十八、市參議員，不得按月支定額公費。

十九、縣參議員缺席次數至每屆會期開會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支領旅費。

九、縣市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副議長召集，但在議長副議長未選定前，由縣市長召集之。

十、縣市參議會定期開會時，應函由縣市政府，轉報上級監督機關備案。

十一、市參議會常會會期，不得逾三星期，臨時會會期，不得逾二星期。

十二、縣市參議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由縣市參議會自行擬訂，函由縣市政府，呈請民政廳備案，在直屬市，函由市政府，送請內政部備案。

十三、本辦法呈行政院核准公布後施行。

●直屬市參議會議會暫行監督辦法

一、直屬市參議會或議會（以下總稱參議會）之直接監督機關，為內政部。

二、市參議會，每次常會或臨時會會畢，應將閉會日期及決議案報請內政部備案，其每次開會日期亦應報內政部備案

三、市參議會對市長交議案件應提前審議如延不審議市長得於本屆會議閉會後，報請內政部核准行之，但在閉會前一星期內交議者，不在此限。

四、市參議會之議長副議長之選舉及改選，均應連同選舉票函由市政府報請內政部查核備案。

五、議長副議長，如有放棄職守，或濫用職權情事，得由市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出

，經參議會之議決，函由市政府報請內政部核准改選之。

六、市參議會對內政部行文，用函呈，內政部對市參議會行文用公函。

七、本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後施行。

●縣市參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

一、扶植自治及開始自治時期，對民選縣市參議會之參議員，及議會之議員，「以下總稱參議員」，違法失職處分權，由上級監督機關行使之。

二、縣市參議會議會之監督機關，為民政廳，直屬市參議會議會之監督機關，為內政部。

三、上級監督機關，對於縣市參議員之違法失職處分為三種。

1、申誡

2、停職

3、撤職

四、停職處分，不能超過三個月以上撤職處分，在民政廳，應呈報省政府備案，在內政部，應呈報行政院備案。

五、不服民政廳撤職處分之參議員，得呈訴於省政府，不服內政部撤職處分之參議員，得呈訴於行政院，省政府行政院之決定，為最後之決定。

六、本辦法呈行政院核准公布後施行。

●軍政部軍醫學校條例

第一條 軍醫學校掌管陸軍軍醫司藥學員生之教育，並軍陣醫藥學術之調查研究，及

圖書編輯事項。

第二條 軍醫學校之軍醫司藥教育，分左列各科施行之。

甲 學生

一、普通科

二、本科

乙 學員

一、補習科

第三條 軍醫學校教育綱領另定之。

第四條 軍醫學校得附設醫院，以資實習。

第五條 軍醫學校及附屬教職員規定如左。

甲 學校教職員

校長一人 少將或中將

教育長一人 上校或少將

醫科主任一人	上	校
藥科主任一人	上	校
訓育主任一人	上	校
專科教官	上	校
教官	中上	校
助教	上少	尉校
編輯主任一人	上	校
編輯官	上中	少校
教務副官一人	少	校
副官二人	上少	尉校
軍需二人	上少	尉校
書記二人	中上	尉
隊長	上	少校
隊附	上尉或中尉	

佐理員 中尉或少尉
司書 少尉或準尉

乙 附屬醫院職員

院長一人

校長或教育長兼

各科主任

上校

臨床各科教官兼照原薪增支三分之一○

軍醫

中校
少校
上尉

臨床各科助教兼照原薪增支三分之一○

藥局主任一人

少校

司藥

上尉
中尉

副官一人

上尉

軍需一人

上尉

書記一人

上尉

司書

少尉或準尉

看護長

中尉

看護員

少尉

前項未定員額，視學員生及住院患者之多寡，校務之繁簡，由校長呈請設置

之，於必要時，得聘用講師，或外國教官幫同教授。

第六條 校長承部長署長之命並受軍醫司司長之指導綜理全校及附屬醫院一切事宜。

第七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同各主任各教官教務副官及有關教育之各員，掌理教育上之計劃實施，及關於一切研究事宜。

第八條 醫科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掌理醫科教育及研究事宜。

第九條 藥科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掌理藥科教育及研究事宜。

第十條 訓育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掌管訓育事宜。

第十一條 專科教官及教官承校長教育長暨各該科主任之命，督同助教，分各學科教授及研究事宜。

第十二條 編輯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同編輯官，掌理編輯及口譯事宜。

第十三條 教務副官承校長教育長醫藥訓育各主任之命，督同所屬佐理員，辦理教育上各項庶務事宜。

第十四條 副官以高級者為主任，承校長之命，督同次級副官管理全校庶務，暨兵軍風紀事宜。

第十五條 軍需以高級者為主任，承校長之命，督同次級軍需掌管會計經理事宜。

第十六條 書記以高級者為主任，承校長之命，督同次級書記辦理文書事宜。

第十七條 隊長承校長教育長訓育主任之命，督同隊附担任軍事教育訓練及管理學員生事宜。

第十八條 佐理員承所屬長官之命，分任各科室準備佐理事宜。

第十九條 司書承所屬長官之命，分任繕寫油印事宜。

第二十條 附屬醫院各科主任承院長之命，督同各級軍醫，分任各科治療事宜。

第二十一條 附屬醫院藥局主任，承院長之命，督同司藥掌管藥械材料之出納保管及處方之調劑事宜。

第二十二條 附屬醫院副官承院長之命，管理醫院庶務暨士兵軍風紀事宜。

第二十三條 附屬醫院軍需，承院長之命，辦理醫院會計經理事宜。

第二十四條 附屬醫院書記，承院長之命，辦理文書事宜。

第二十五條 附屬醫院司書，承所屬長官之命，分任繕寫油印事宜。

第二十六條 附屬醫院看護長，承長官之命，督同看護員及看護士兵管理各病室之清潔衛生，並督率考核各看護勤務事宜。

第二十七條 教職員及本科畢業學生中之成績優良者，得由校長擇尤呈請派赴國內外考察實習及修學。

第二十八條 各科學員生入學應備之資格如左

(甲)普通科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 二、年齡在二十四歲以內者。
- 三、品行端正身體強壯者。

(乙)本科

- 一、由本校普通科畢業學生升轉，或已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年齡在三十二歲以內者。
- 三、品行端正身體強壯者。

(丙)補習科

- 一、未經正式醫藥學校畢業現任軍醫司藥，在原機關繼續服務三年以上，經軍政部核委有案者。
- 二、年齡在三十二歲以內者。
- 三、服務勤慎，品行端正，身體強壯，才堪造就者。

第廿九條 各科學員生，考送入學辦法，及每屆收錄三名額，由校長呈請陸軍署轉呈軍政部核定施行。

第卅條 各科學員生修學期限如左

普通科醫四學年，藥三學年，本科醫藥均一學年，以上各科，各加隊附見習三個月，補習科醫藥均兩學年。

第卅一條 各科學員生入學時須填寫入學誓書，由校長呈轉部署備案。

第卅二條 普通科本科學生住宿校內，補習科學員得居校外。

第卅三條 普通科本科學生之被服膳食，均由校供給，補習科學員之有底缺，或已無底缺，而有津貼者，均由自備。

第卅四條 各科學員生非因萬不得已事故經呈請陸軍署核准者，不得退學。

第卅五條 各科學員生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校長得開除其學籍，或令退學，但須呈報陸軍署備案。

一、違犯黨紀軍紀及屢犯校規者。

二、成績過劣，不堪造就者。

三、因傷或病不堪修學者。

以上第一款開除者，得由校長分別情形，呈請開除底缺或追繳學費。

第卅六條 各科學員生，除隨時由各教官自行臨時考試外並在學年之末舉行學年考試以定升降。

第卅七條 各科學員生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考試，由校呈請陸軍署派員監試，及格者呈由陸軍署轉呈軍政部分發見習，見習期滿，審查成績優良者頒發畢業證書，但補習科學員得免見習，各回現職務，其已無底缺者，分發任用。

第卅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卹金條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給卹，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謂文官，司法官，警官及長警。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一、公務員年卹金。

二、公務員一次卹金。

三、遺族年卹金。

四、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三、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時，以三個月之俸給為率。為長警時，以六個月之俸給為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七分之一為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一為率。

一、因公亡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三、依第四條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第八條

公務員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之俸給

爲率。對於長警以十個月之俸給爲率。

第九條 公務員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一、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三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四個月爲率。

二、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爲率。

三、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爲率。

四、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爲率。

第十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無期。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

二、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第十三條 公務員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十四條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妻亡故或改嫁。

二、其子女已成年。

三、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四、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五、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

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

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次，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以一款爲項。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公務員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二十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給卹之公務員，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依法任用者爲限。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二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長警係指行政警察司法警察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心神喪失係指瘋顛白癡等而不能治者所稱殘廢以具有左列

情事之一者爲準

一、毀敗視能

二、毀敗聽能

三、毀敗語能

四、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五、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前項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應繳驗經官廳認可之醫生診斷書及服務機關之證明書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得受公務員年卹金或公務員一次卹金者應填具

公務員請卹事實表五份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銓叙部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改受公務員年卹金者應填具公務員請卹事實表賞同本

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診斷書及證明書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銓叙部

前項改受公務員年卹金經核准後其已領之公務員一次卹金由銓叙部填發公務年卹金證書時扣除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因公亡故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準

-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受傷或致病以致死亡
- 二、因出差遇險或罹疾病以致死亡
- 三、在辦公時突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請領遺族年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應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五份呈經該公務員死亡時服務機關遞轉銓叙部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改受遺族年卹金者除依前條請卹辦法辦理外并應提繳死亡者原領公務員年卹金證書

前項改受遺族年卹金經核准後其公務員年卹金證書由銓叙部註銷之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在職年限其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於請卹事實表內詳細叙明並繳驗證件

前項歷任職務中曾任正式軍事機關職務並依法任用之有給聘任職務亦得合計年資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在職月俸數目以依據俸給法令或列報有案者爲準其表填俸給低於該官等最低級俸者按該官等最低級俸給卹如超過該官等最高級俸者按該官等最高級俸給卹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規定之各款遺族應於遺族請卹事實表內詳細填具但成年而殘廢之子女或殘廢之夫除應繳驗正式診斷書外並須取具現住地之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成年係指滿二十歲者

第十三條 各轉請機關接到請卹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如認爲與條例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四條 銓叙部審查請卹案件認爲應予給卹者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經核准後填發卹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頒給領受卹金人

第十五條 公務員卹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按照劃分國地支出標準屬於國家支出者其卹金歸國家支給屬於地方支出者其卹金歸地方支給

第十六條 卹金證書分爲五聯第一聯存根留銓叙部第二聯證書發交領受卹金人第三聯通知及第四聯備查分別送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第五聯備核送審計部

第十七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公務員年卹金備查或遺族年卹金備查及通知時除抽存備查一聯外應將通知一聯轉送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

第十八條 公務員年卹金及遺族年卹金以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為撥發機關

第十九條 撥發機關應查照卹金額數每年分兩期發給第一期以四月至六月為發款時期第二期以十月至十二月為發款時期但年卹金總額在二十元以下者得在第一期一次發訖

前項撥發機關應按期通知領受卹金人具領並隨時將領受卹金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送各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法院及警察或自治機關

第二十條 各縣市政府按期將卹金撥發後應隨時檢同各領受卹金人領據向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市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責同各領據呈請財政部撥還屬於其他省市者檢同各領據分別咨請撥還 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按期將卹金撥發後比照上項辦法辦理

第二一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前條呈咨後應即照數撥還第一期最遲不得過本年九月第二期最遲不得過次年三月

第二二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公務員一次卹金備查或遺族一次卹金備查及通知時除將備查一聯抽存外應將通知一聯連同應發卹金一併轉送該公務員退職或死亡時服務機關發給隨將卹金證書掣回遞轉銓叙部註銷
前項領受卹金人如住在他省市縣不能親自具領時得就近託人代領或備具領據連同卹金證書郵呈請求匯寄

第二三條 領受卹金人遷移其他省市縣時應於屆發卹金期前一個月呈報原撥發機關並附繳原領卹金證書若逾期始行報繳者該期卹金仍由原撥發機關撥付
前項撥發機關接到領受卹金人遷移呈報時應即將所繳前領卹金證書及通知各聯一併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檢同備查一聯核轉銓叙部註銷換發其換發之卹金證書由領受卹金人備具領據郵呈原撥發機關請求寄發或就近託人代領

第二四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各條第一款情事時應由法院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五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情事或依第十三及第十四條第一第四第五各款之規定其領受權利消滅或領受卹金人爲第十條第三第六兩款遺族未達成年亡故時應由警察或自治機關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六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款情事時應由銓叙機關或服務機關查明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七條 撥發機關接到各機關通知時應即停止發給卹金除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者外並應追繳前領卹金證書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叙部註銷

前項有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之領受卹金人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原撥發機關自復權之日起按期續發并由撥發機關將續發情形報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叙部備查

第二八條 撥發機關查照通知聯內所填年齡計算領受卹金人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第三兩款事由時除發給本年卹金外應隨將卹金證書掣回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叙部註銷

第二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領受卹金人其權利喪失停止或消滅時未經各負責機關查出以後如經發覺朦混冒領情事除由撥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卹金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移轉受卹時應提出其前位遺族喪權或死亡時之當地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連同前領卹金證書呈由撥發機關轉請財政部或財政廳

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叙部註銷換發

第三一條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或遺族年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並提出切實

證明書呈由撥發機關轉請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叙部補發或換給

第三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所稱前在職之月數以民國元年起所任職務爲限

第三三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請卹事實表及卹金証書另定之

第三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領受卹金人須知

一、公務員年卹金遺族年卹金公務員一次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各種證書均係五聯式第一

聯存根留銓叙部第二聯證書交領受卹金人第三聯通知存撥發機關第四聯備查存財政部或省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第五聯備核存審計部

二、領受卹金人領取卹金證書時須備具領狀由原轉請機關遞轉銓叙部存查

三、公務員年卹金及遺族年卹金由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分兩期撥發第一期以四月至六月爲發款時期第二期以十月至十一月爲發款時期

四、公務員一次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應向該公務員退職或死亡時服務機關具領如領受卹金人住在他省市縣不能親自具領時得就近託人代領或備具領據連同卹金證書郵呈請

求匯寄

- 五、公務員年卹金證書及遺族年卹金證書載有某年月日發訖字樣由撥發機關加蓋印記其通知一聯載有某年月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
- 六、領受卹金人遷移其他省市縣時應於屆發卹金期前一個月呈報原撥發機關並附繳原領卹金證書若逾期始行報繳者該期卹金仍由原撥發機關發給其換發之卹金證書由領受卹金人備具領據郵呈原撥發機關請求寄發或就近託人代領
- 七、公務員年卹金證書及遺族年卹金證書所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二十次可數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期呈報撥發機關遞轉銓敘部換發新證書
- 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並提出切實證明書呈由撥發機關遞轉銓敘部補發或換給
- 九、領受公務員年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 甲、褫奪公權無期或褫奪公權尙未復權
 - 乙、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丙、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 十、領受遺族年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 甲、其妻亡故或改嫁

乙、其子女已成年

丙、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或未成年而死亡

丁、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戊、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因前條及本條情事停止給卹者除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外其卹金證書應追繳註銷

十二、依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領受卹金人其權利喪失停止或消滅時未經各負責機關查出以後如經發覺朦混肩領情事除由撥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卹金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十三、卹金證書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違者由撥發機關追繳證書遞轉銓敘部註銷

十四、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次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有一款爲限

公務員請卹事實表

姓名	性別	籍貫	現住所	職起	訖	年	月	歷任職務	之退職時	合計年數	退職時之月俸	退職時之年月日	退職時之事由	傷病原因	及其現狀	依據條款	證明文件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注意

- 一、本表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第五第六各條請卹者均適用之
- 二、「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因公受傷或致病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因傷病增劇以至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均須附繳診斷書及服務機關證明書
- 三、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六條因傷病增劇改受公務員卹金者應於傷病原因及現狀欄內詳敘傷病增劇情形并於備考欄內聲明前經請求公務員一次卹金
- 四、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詳細填明並繳驗歷任任狀或足資證明文件
- 五、本表應填具五份以備存轉

退職時
服務機關
官印

(本欄務須
詳細填載)

公務員遺族請卹事實表

考 備	證 據 條 款	死亡原因摘要	死亡時之月俸	合計年數	死 亡 公 務 員					各 款 遺 族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與 死 亡 者 之 關 係		
					歷 任 職 務					現 住 所	第 六 款	第 五 款	第 四 款	第 三 款	第 二 款		第 一 款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死 亡 時 關 官 印							機 關 名 稱	官 職 起 訖	姓 名	別 年 齡	死 亡 年 月 日						
								職 起	職 訖	姓 名	別 年 齡	死 亡 年 月 日						

- 注 意**
- 一、本表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九各條請卹者均適用之
 - 二、遺族順序(1)配偶(2)子女(3)孫子及孫女(4)父母(5)祖父母(6)同父弟妹
 - 三、凡有權領受卹金之各款合法遺族均應逐一填入表列欄內如無某款遺族即填「無」字如第二第三第六各款遺族有數人時亦應逐一填載
 - 四、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詳細填明並繳驗歷任任狀或足資證明文件
 - 五、本表應填具五份以備存轉

公務員一次郵金證書存根

茲有 人年 歲住 係 省市縣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 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次郵金 應由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公務員一次郵金證書

銓敘部為發給公務員一次郵金證書事茲有 係 省市縣 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次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郵金 圓整除將通知備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仰赴 銓敘部填發員 具領並將證書繳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發款員 日發訖

字第 號

公務員一次郵金證書通知

茲有 人年 歲住 係 省市縣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 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次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郵金 發證書備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發給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公務員一次郵金證書備查

茲有 人年 歲住 係 省市縣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 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次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郵金 應由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 送請存查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公務員一次郵金證書備核

茲有 人年 歲住 係 省市縣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 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次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郵金 應由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并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 一聯送請存核此致 審計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係 省 市 縣 人 年 歲 住 應受公務員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卹金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規定 圓整自 年起應由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係 省 市 縣 人 年 歲 住 鈐發部為發給公務員年卹金證書茲有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規定應受公務員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卹金 圓整自 年起除將通知備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填發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領受卹金人須知按期向 具領此證 鈐發部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開應領之公務員年卹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元 角 分 整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茲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係 省 市 縣 人 年 歲 住 受公務員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卹金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規定應 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圓整自 年起除分別填發證書備 受卹金人須知辦理此致 按期發給並查照後列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開應領之公務員年卹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元 角 分 整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茲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係 省 市 縣 人 年 歲 住 定應受公務員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卹金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規 備查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圓整自 年起應由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係 省 市 縣 人 年 歲 住 定應受公務員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卹金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規 備核一聯送請存核此致 圓整自 年起應由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并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 審計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年恤金證書存根

茲有 人年 歲住 之 係 市省 縣

第 條 規定應受遺族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卹金 圓整自 月起

應由 按規定應受遺族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卹金 圓整自 月起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年恤金證書

茲有 人年 歲住 之 係 市省 縣

第 條 規定應受遺族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卹金 圓整自 月起

應由 按規定應受遺族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卹金 圓整自 月起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年恤金證書通知

茲有 人年 歲住 之 係 市省 縣

第 條 規定應受遺族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卹金 圓整自 月起

應由 按規定應受遺族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卹金 圓整自 月起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年恤金證書通知

茲有 人年 歲住 之 係 市省 縣

第 條 規定應受遺族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卹金 圓整自 月起

應由 按規定應受遺族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卹金 圓整自 月起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年恤金證書通知

茲有 人年 歲住 之 係 市省 縣

第 條 規定應受遺族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卹金 圓整自 月起

應由 按規定應受遺族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卹金 圓整自 月起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年恤金證書查備

茲有 人年 歲住 之 係 市省 縣

第 條 規定應受遺族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卹金 圓整自 月起

應由 按規定應受遺族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卹金 圓整自 月起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年恤金證書查備

茲有 人年 歲住 之 係 市省 縣

第 條 規定應受遺族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卹金 圓整自 月起

應由 按規定應受遺族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卹金 圓整自 月起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一次恤金證書存根

字第

號

茲有 人年 歲住 之 係 市省 縣

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圓整

應由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一次恤金證書

字第

號

銓敘部為發給公務員遺族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之 係 市省 縣 人年 歲住

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 圓整除將通知備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仰赴 具領並將證書繳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銓敘部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發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遺族一次恤金證書通知

字第

號

茲有 人年 歲住 之 係 市省 縣

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 圓整除分別填發證書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發給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一次恤金證書查備

字第

號

茲有 人年 歲住 之 係 市省 縣

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 圓整

應由 送請存查此致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一次恤金證書備核

茲有 人年 歲住 之 係 市省 縣

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 圓整

應由 一聯送請存核此致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并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

審計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

第十八條 依本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銷滅

● 本省法規

● 湖南省違警罰金報解辦法

- 一、湖南省政府爲覈實違警罰金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於全省水上警察局省會公安局各縣公安局科及未設公安局科之縣政府受理違警案件所處之罰金適用之
- 三、違警罰金以十成之三獎給辦案員警以十成之三留辦地方公安事業其餘四成悉數解庫
- 四、除水上警察局省會公安局及未設公安局科之縣政府應於每月終直接將所收違警罰金造具清冊連同收解款證彙解民政廳轉解省金庫查收並呈報省政府及函知財政廳備案外其在各縣公安局科應將罰金清冊連同繳驗呈由該管縣政府核轉並填具解款證
- 五、違警罰金收據分爲四聯由各該罰款機關分別填繕以一聯給被罰人以一聯送存民政廳以一聯由民政廳轉送財政廳以一聯存各該罰款機關備查
- 六、違警罰金解款證亦分四聯由各該解款機關填繕以一聯送存民政廳以一聯由民政廳連同解款檢送省金庫以一聯連同省金庫正收據轉送財政廳以一聯存各該解款機關備查

七、違警罰金收據及解款證均由民政廳製發其式樣另定之至罰金清冊由各該罰款機關依照民政廳頒發清冊式樣繕齊

八、違警罰金收據除由民政廳蓋用廳印外並於廳印下由各罰款機關加蓋印信於各聯金額上其解款證則直接由解款之公安局或縣政府蓋印

九、民政廳收到各該警察公安局科及縣政府違警罰金後按月核結一次印填徵信布告發交各該罰款機關揭示

十、人民對於前項布告認為有遺漏時得呈請民政廳查案補揭如查係原罰款機關匿報或填載失實者由民政廳依法懲處

十一、提留辦理公安事業之三成罰金應歸各罰款機關妥為保管

十二、提留三成罰金除左列各項用途外不得移作別用

- 一 修理本局及所屬房屋
- 二 增加本局及所屬物品
- 三 製發所屬長警服裝
- 四 購備所屬清道器具
- 五 添置轄地消防械具
- 六 購辦轄地衛生藥品

- 十三、支用提留三成罰金應將用途造具清冊連同單據呈報民政廳核銷
- 十四、提獎辦案員警之三成罰金應由各罰款機關取具領連同月報清冊彙齊民政廳
- 十五、各罰款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將本年度違警罰金總額提獎成數提留成數及支用情形餘存數目分別詳晰造冊彙報民政廳
- 十六、保管提留三成罰金之局長或縣長遇交替時應將提留罰金全部列入交代如有交代不清應依交代條例辦理
- 十七、本辦法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證查備款解金罰警遠			
科目	年月	金額	備註
	年度 年 月份		
右金額解由民政廳另填繳入書轉解特填本證附送			
湖南省金庫備查			
縣公安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 金額 元

證查備款解金罰警遠			
科目	年月	金額	備註
	年度 年 月份		
右金額業經分別填費繳驗 紙茲屆月終除填證解繳民政廳核			
收另填繳入書轉解外理台填證費由民政廳轉送			
湖南省財政廳備查			
縣公安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 金額 元

證款解金罰警遠			
科目	年度	金額	備註
	年度 年 月份		
右金額業經分別填費繳驗 紙茲屆月終理台填證解繳			
鈞廳核收請即另填繳入書轉解並候指令備卷			
縣公安局局長			
縣政府縣長			
解款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 金額 元

根存款解金罰警遠			
科目	年月	金額	備註
	年度 年 月份		
右金額業經分別填費繳驗 紙茲屆月終除填證解繳民政廳核			
收外特填本證存卷備查			
長			
解款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元

遠警罰金收據	
湖南	公安局 遠警罰金收據 字第 號
警罰法第 條判罰洋	一案業經本 依照遠 元茲據呈
繳前來除分填繳驗並彙解外合行填發收據交該被罰人	
收執此據	
長	收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金額 元

遠警罰金繳驗	
湖南	公安局 遠警罰金收據 字第 號
金額洋	一案依照遠警罰法判罰 元正
右金額業經本 如數收訖除填印民政廳所頒遠警罰金收據給予被罰人收執外理合分填繳驗報由民政廳轉報	
湖南省財政廳查照此證	
公安局局長 縣政府縣長	收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金額 元

遠警罰金繳驗	
湖南	公安局 遠警罰金收據 字第 號
金額洋	一案依照遠警罰法判罰 元正
右金額業經本 如數收訖除填印廳頒遠警罰金收據給予被罰人收執外理合分填繳驗報請 鈞廳查核此證	
公安局局長 縣政府縣長	收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金額 元

遠警罰金存根	
湖南	公安局 遠警罰金收據 字第 號
金額洋	一案依照遠警罰法判罰 元正
右金額業經如數收訖除分填繳驗收據外特存卷備查此證	
公安局局長 縣政府縣長	收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案

提議擬斟酌變通從新支配省會公安局預算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案據省會公安局長周翰呈稱本局經費按之最近情形爲便於整理起見不得不斟酌變通從新支配計原列第八款查緝處經費第十一款高級偵探班經費應編入第一款本局經費之內原列第二款各署所經費項下之第二項辦公費內房租一節第三項購置內服裝一節第四項特別費內醫藥功獎各節亦經遵照鈞廳主管科條諭併入本局經費內統籌開支原列第五款偵緝隊其名稱經奉鈞廳二十一年警字第一三六五號指令已改爲探訪隊故此編列預算亦改稱爲探訪隊經費原列第九款手槍隊經費應與第三款保安一二隊經費合併原列第十款警士教練所經費應列作第八款其餘第九第十十一各款均已從刪較之全年預算總額仍未超過總之此次預算其總額雖仍照舊而將來開支則必務求實在茲經督編齊全除逕呈財政廳外理合賚請鑒核等情計賚二十三年度支出概算書一份據此查核所擬將該局經費斟酌變通從新支配各節大致尙無不合惟變更預算本廳未便擅專相應檢同原賚概算書全份備文提交大會敬候

公決

右案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七十四次常會議決通過

提議整理違警罰金辦法及表冊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案照本省各水陸公安局科及未設公安局科之縣政府受理違警案件所處罰金其報解手續歷不一致茲特擬訂違警罰金報解辦法凡十七條並將罰金收據解款證及罰金姓名清冊式樣分別規定以憑稽考是否有當相應備文提交

大會敬候

公決

違警罰金報解辦法(見本省法規欄)

罰金收據一份 (見本省法規欄)

罰金解款證一份 (見本省法規欄)

罰金姓名清冊一份(見本省法規欄)

右案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七十七次常會議決通過

提議請公決郴衡飛機場臨時治療所預算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前接郴縣段司令感電以衡郴機場開始興築關於工人衛生設備刻不容緩囑各設一治療所以濟急需等語當以事關急要即令湘雅醫院分派醫師攜帶藥品暨護士護工前往治療在案茲據湘雅醫院院長王子玕呈稱遵已分別派醫前往除火食及簡單設備由縣政府供給外所有醫師等薪金暨藥資各費每月約共需洋二千三百餘元現在急需添購藥品本院經費竭蹶

無法墊付應請酌給款項以資購辦俟將來給束後仍實報實銷有餘繳還不敷之數再請追加等情並造具預算一份前來查核均係應支之款擬請暫以兩月爲限約共需洋四千六百元應如何支給之處敬希

公決

右案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七十九次常會議決通過

提議成立湖南產院及收回長沙達生兩產院津貼請公決由

爲提議事案據湖南衛生實驗處簽呈竊維一國之強弱恆視其人口之量與質爲轉移今日襁褓之嬰兒卽來日國家之幹部故婦嬰衛生最爲重要吾國舊式穩婆不知消毒手續每遇生產危險極多產婦嬰兒死亡枕藉若長此以往必將使國力消耗於無形本省舉辦公共衛生首先注意此事擬先於省會成立湖南產院一所將來接生只收材料費用期以最廉之價普及市民定於八月一日籌備成立以後再漸推行於各縣所有經常經費暫定爲每月四百元卽以長沙達生兩產科醫院之津貼移充查長沙達生兩產科醫院原係私立性質去歲曾由省府通過每月給予津貼四百元現查該兩院每月平均接生數目共計不過廿餘人照章收費頗屬不資非中人之家所能負擔其中納費者居多免費者爲數有限卽令係全數免費而以每月四百元之津貼僅接二十餘個之生產殊屬不經濟之極在政府津貼私家醫院之意原期其工作至少應與津貼相平衡今其

結果既如此現政府又將自辦產院自無繼續津貼私家醫院之必要故擬請自八月一日起即將長達兩科醫院之津貼移作湖南產院經費等情據此查核尙無不合惟案關變更津貼相應提請公決

右案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八十三次常會議決通過

提議擬將違警罰金報解印刷費列入違警罰金解款內抵支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案查本廳規定違警罰金報解辦法業經提交

省府委員會第四百七十三次及第四百七十七次常會公決審查通過並通令遵辦各在卷惟此項辦法須用收據印刷費用甚鉅本廳辦公雜費業已減支實屬無款挹注擬請將此項印刷費無論現在與將來均由該項罰金解款內照數列抵以免賠累是否可行相應提交

大會敬候

公決

右案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八十八次常會議決照准

提議擬將湘雅助產學校緩辦一年將其經費移作湖南產院經費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據衛生實驗處簽呈竊查湖南產院經費月支四百元折支實僅二百八十元該院接產只收材料費川收入自屬無多其經費以之支付各助產士人等薪金將來恐尙有不足之虞其他

一切開支更屬無款支配現在庫帑絀預算無可追加救濟之方惟有統籌兼顧就全年概算所列事項擇其可緩辦者暫時停辦而將其應領款項移作該產院經費庶該院事務得以按步進行費用不感短絀茲查屬處二十三年度概算書第二項第二目湘雅助產學校經費年支三千六百元原擬支領此款規畫即時舉辦作育專才服務社會嗣經調查情況詳細探討殊覺該校尙可請予緩辦者一查湘雅產科學校及其他助產學校畢業之助產士在湘服務者爲數甚多以社會之需求情形詳加考量現尙不虞缺乏二查助產學校經費月支三百元折支僅二百一十元以之辦理斯校經費頗感不敷設備必難完善不如暫將此款移辦產院使其利益得以普及社會一俟明年籌有的款再行開辦綜上各情擬懇暫將助產學校緩辦一年並將上項經費自八月一日起移作湖南產院經費以利進行可否之處理合簽呈核示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屬妥適惟案關移用款項相應提請

公決

右案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九十四次常會議次照准



公文

● 縣市行政

● 行政人員任用案

訓令各縣政府奉省政府抄發河北省政府對修正縣長任用法實施程序意見書

仰遵照辦理一案轉行知照由

地字第七八三號 七月十四日

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祕文字第三六二九號訓令開案准內政部咨開案查前准河北省政府來咨檢送河北省對於修正縣長任用法實施程序意見書請查核見復等由當經本部查核原意見書第一項擬由省政府舉辦法定合格縣長初步登記另訂本省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以便物色合格人才一節核與本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從速擬訂河北省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送部核定又原意見書第二項登記之後應以登記人員儘先選用候登足數任用時則完全以登記人員爲限一節亦屬可行應俟釐定前項辦法時規定於該辦法之內以便有所依據當經咨復河北省政府查照辦理其餘原意見書第三項至第九項擬請變通辦理各意見均與銓叙部職權有關應函請銓叙部查核見復正核辦間適奉行政院交核周順吉等呈請准予補行甄別合格縣長一案經即函請銓叙部併案核復各在案茲准銓叙部甄字第一一零一號函開案准函以准河北省政府咨送河北省對修正縣長任用法實施程序意見書一案轉囑查核見復等由過部查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資格較嚴在人材不敷分配之省區奉行困難當屬實在情形在可能範圍內自應予以通融除原意見書第一第二兩項業經貴部核復外其餘五項茲分別核復於后一、原意見書第三項所擬將甄別列乙等之人員於呈荐時覆加考核暫敘照甲等之例一節在省政府本有隨考覈之權自可依照辦理二、原意見書第四項所擬免除曾任資格第五第六兩項所擬減少曾任年資一年暨免

除甄別審查合格之限制各節事關變更法律未便通融至已具有五六兩項資格未經甄別之人員可先依照公務員登記條例聲請登記以資救濟三、原意見書第七項所擬將國民政府以前有相當資格者酌予任用一節核與現行法規及本部通案辦法不符惟此項人員中固不乏學識優異之士如貴部能在法律範圍內別籌救濟之法本部亦表同情四、原意見書第八項所擬曾任荐任人員以實際在任服務之資格即為有效一節為謀擴充縣長合格人選起見尙屬可行似此通融辦理則第四第五第六各項所指曾任荐任官年資問題已得相當之救濟不難多得合格之人材五、原意見書第九項所擬縣長任用之順序以任用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為原則但仍得察酌地方及考核人選之所得察其確能勝任而人地相宜者任用之一節在各省合格縣長未足用以前暫可依照辦理六、查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款所稱最高級委任官依法自以本部所發證書填明委任一級者為準但經以委任二級甄別合格後進叙一級報部有案或未經報部曾經原機關出具證明書者均得以委任一級論其先委任一級經甄別合格後任荐任職或先任荐任職後任委任一級甄別合格者均得以委任一級合計年資歷經本部辦理有案關於此項資格之解釋並可照此辦理准函前由相應併行函復轉咨查照又准銓敘部甄字第一一零三號函開案准函以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交核議周順吉等准予補行甄別合格縣長一案函請併案核復以便轉呈計抄送原抄呈一件等由同時並准函送河北省民政廳對於修正縣長任用法實施程序意見書一件過部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早經明令截止自未便補行甄別現在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業奉 國府明令公布並規定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證書之公務員任用時得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該具呈人等前既未經甄別自可遵照公務員登記條例第三第八第九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各規定填具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表連同證件呈由原主管機關核轉本部審查准函前由除關於河北省民政廳所擬修正縣長任用法意見書一案另文奉復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各等由到部查銓敘部核復各意見本部深表贊同惟對於河北省原意見書第七項所擬將國民政府以前確有相當資格而成績特別優良人員酌予任用一節屬由本部於法律範圍內別籌救濟之法經本部再三考慮計算年資以國民政府統治下為限僅係銓敘部辦理甄別審查時

之通案而修正縣長任用法中並無此項規定故此項人員可參照河北省政府原擬意見准其比照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取得縣長法定資格一面先依照公務員登記條例聲請補行登記其登記年資曾任委官二年應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以符銓叙部通案迨經銓叙部登記合格發給證書後即與甄別審查合格無異再以國民政府統治前所任職務（荐任亦作委任）之三年經歷加入合併計算作為最高級委任官五年即可取得該款之資格庶於事實法律兼籌並顧上列各項辦法關係修正縣長任用法之解釋及實施時之補助各省自應一律參照辦理除分行外相應抄同河北省政府原意見書併敘述銓叙部與本部核議各意見一併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並希通告具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各款資格未經銓叙部甄別合格各項人員從速依照公務員登記條例聲請補行登記以便取得法定合格縣長資格為荷等因附抄送河北省原意見書一份過府准此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並抄發原意見書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河北省對修正縣長任法實施程序意見書

二十三年四月

（甲）擬遵章辦理者兩項

一、遵照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之規定由省府舉辦初步登記另訂本省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以便物色合格人才

〔說明〕查內政部登記辦法定合格縣長辦法係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行政院公佈中央原為稽核合格縣長人數平均支配起見故暫就寧夏、甘肅、新疆、青海、察哈爾、綏遠六省先行支配任用俟辦有成效再由邊遠省區漸次推廣及於其他各省（見原辦法第一條）河北人才缺乏情形相同自應援照辦理

二、在前項登記法定合格縣長未達相當額數之前本省任用人員應照舊辦理登記之後應儘登記人員儘先選用俟登記相當人數足敷任用時則完全以登記人員為限

〔說明〕查各縣政務不可一日無人負責在法定合格縣長不敷任用時自應就舊有候委人員選用以資過度復查原登記辦法第十一條載（內政部咨送上列奉夏等六省任用之法定合格縣長人數足敷各該省任用時所有各該省各縣縣長之任用應以此項法定合格縣長為限）等語可見各該省在合格縣長不敷任用時亦得從權辦理藉資救濟河北人才缺乏事同一律故擬援照辦理

（乙）擬請變通辦理者七項

三、凡荐任人員甄別列乙等者擬於呈荐時復加考核請准晉敘照甲等之列辦理

〔說明〕查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四款至第八款均有（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之規定本省以荐任人員選甄別者就民政廳所管及各現任縣長前後約有百餘人合格者五十六人內中列乙等者五十人列甲等者僅六人當時核列等次 務昭慎重致任用法公佈後多數不能合格復查原列乙等人員如經過長時間之服務或腰練其中學識經驗均不無進步即乙等人材本有進為甲等人材之可能現本省人材缺乏為勉符定章起見擬於呈荐時准由本省復加考核如成績確屬優良堪列甲等者由省再加具致語請照甲等之例准予呈荐任命

四、本省考試縣長經考試院復核及格人員雖未曾任荐任官一年以上亦擬請准予呈荐

〔說明〕查本省考試縣長人數無多當此注重考試人才之際既經正式錄取似應承認其有被呈荐之資格無須再加限制改擬請將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加以通融以廣登進

五、本省荐舉縣長或歸入荐舉班縣長其學歷凡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各學科得有畢業證書者擬以曾任荐任官一年以上即認為合格准其呈荐且無須經過甄別審查合格列甲等之限制

〔說明〕查此項人員與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四款之上半段之規定相合並將原定曾任荐任官二年以上請

改爲一年以上緣河北爲革命最晚之省份條文內所稱之荐任官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而言例如江浙等省在民國十七年已有前項人才甚多而河北在十八年尙未能產生故不能不縮短年限以資變通再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一案本省因連年受軍事影響最初多未實行最後又適當九一八之變華北政局受外患影響致多數人因呈送證件之困難延誤不少如東北三省人員在河北服務者更感困難故擬俟呈荐時改爲臨時審查不拘定呈遞甄別合格證書

六、本省荐舉縣長或歸入荐舉班縣長其經歷凡曾任荐任官二年以上者或曾任最高級委任官四年以上者擬即認爲合格准其呈荐且無須經過甄別審查合格列甲等之限制

〔說明〕查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曾任薦任官三年以上又第八款規定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五年以上等語茲擬均減少一年理由與前條同

七、本省現任縣長雖不合於縣長任用法所定資格但在國民政府以前確有相當資格而現在成績又特別優良者擬請比較最高級委任升晉之例准予呈薦

〔說明〕查現任公務員之經歷以在國府統治下服務者爲限雖爲全國通案但在國府成立以前取得資格或有經驗者當不乏異才例如本省在民國十七年間因臨榆縣長件備在舊直隸省長時代成績特別優良雖與新定資格不合亦准連任其後中央竟簡爲察哈爾民政廳長足見舊日資格未嘗不可參酌錄用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現行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八款對最高級委任人員之升爲薦任資格一爲滿三年一爲滿五年均有明白規定惟對於現任薦任缺乏人員實際上雖有資勞亦無從承認其資格殊不能網羅舊日人才爲國家服務茲擬將縣長任用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之代理期間暫准延長而在延長期內倘其舊有資格與縣長資格相當而成績確屬特別優良者准予一年期滿由省廳臚列事實加具考語列入呈薦之內

八、凡曾任縣缺或曾任薦任官人員擬以實際在任服務之資格即為有效暫不拘定曾經國府任命

〔說明〕查本省從前政治未上軌道委任縣長及其他公務員並未一律依照程序向中央呈薦自十七年以至現在實際向中央呈薦之縣長不過十餘人且大半業已去職倘拘定會見任命則物色人才必感困難（查部頗清理辦法審查表式均有呈薦任命日期一欄以河北情形而言多數無法填列）

九、縣長任用之順序擬以任用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為原則但仍得察酌地方情形及考核人選之所得察其確能勝任而人地相宜者任用之

〔說明〕查任用法第一條第二項載（前項各款人員任用之順序序先就具有第一款資格之人員任用之第一款之人員不敷任用時始得任用具有第二款資格之人員餘依次遞推）等語是任原條所定次序其較前者資格亦較優自應儘先任用惟各款資格之人員雖在同一資格之中其能力不能無大小之分假定在考核入選時發現第二款資格之人比較第一款資格之人確有優點或縣缺之繁簡大小及其他特別情形有為地擇人之必要時則不能不變通辦理

以上各項如果可行擬請由

鈞府轉咨 內政部查核辦理合併聲明

訓令長沙市政府抄發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由

地字第六零八八號
七月十七

為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秘書法字第三七一七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三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二零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准行政院函稱查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之規定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市參議

員又第五條規定有左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第六條規定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市參議員於當選後在任職期中如發現與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所規定之資格不符或有第五條第六條之情事時應如何辦理該法均無規定每遇此等情事發生辦理上即感困難茲據內政部呈擬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草案當交內政司法行政兩部及禁煙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查此項辦法草案含有補充法律性質原應經過立法程序惟此項辦法急待應用擬送請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准予暫行適用又地方自治法規既均在立法院修訂中擬同時送立法院以備修訂各自治法規時作為參考經提出本院第一六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咨立法院外相應抄同辦法函請查照轉呈准予備案等由當經報告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一次會議并奉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辦法函達請煩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呈示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員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附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府知照此令

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見中央法規)

訓令各市縣政府抄發縣行政人員訓練大綱仰知照由

地字六七三二 八月二十二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祕法字第四四六一號訓令轉奉

行政院第四一七一號訓令以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業經製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等因計抄發辦法大綱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訓練辦法大綱一件仰該府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練辦法大綱見中央法規

訓令各縣局轉知公務員初任辦法仰一體知照由

天字第八六七號 八月二十八日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祕文字第四六零二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准銓敘部第一二二二號公函開（查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內載「初任人員應爲試署并從最低級俸級起但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俸」等語該項但書所稱曾任公務員依同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顯係指擬任以前曾任其他職務而言至擬任職務當然不在其列茲查任用審查案內間有提出擬任職務證件要求免除試署此種誤解於法殊有未合現決定自此次通知之日起以後各官署任用人員其所任擬任職務如在任用法施行以後無論時期久暫概不承認有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資格並希於擬任時依法送審免致發生俸給問題除分別並咨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訓令所屬各機關轉知銓敘部解釋公務員登記條例第六七兩條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天字第九八八六號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祕文字第三九一七號訓令開案准銓敘部公函開逕啓者案據河南省教育廳電請解釋公務員登記條例第六七兩條所載任職年資能否以甲乙機關所任職務合併計算查該條例所載任職年資不限在一機關繼續任職得將甲乙機關所任同官等職務合併計算案關法律解釋除電復該廳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便飭屬知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政府轉知解釋公務員登記條例第三四條之公務員包括縣長在內仰
知照由（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祕文字第三九三一號訓令開案准銓敘部咨開案准山西省政府咨請解釋公務員登記條例第三四兩條所在曾任及現任公務員是否將縣長包括在內查該條例所載公務員應將縣長包括在內案關法律解釋除咨復山西省政府外相應咨請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知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初任人員敘俸辦法仰一
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祕文字第四一九七號訓令開案准銓敘部咨開查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內載初任人員應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敘起但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敘俸等語該項但書所稱曾任公務員依同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顯係指擬任以前曾任其他職務而言至擬任職務當然不在其列茲查任用審查案內間有提出擬任職務證件要求免除試署此種誤解於法殊有未合現決定自此次通知日起以後各官署任用人員其所任擬任職務如在任用法施行以後無論時間久暫概不承認有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資格並希於擬任時依法送審免致發生俸給問題除分別函知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行政設施案

訓令各縣政府造送二十二年度下期行政經過及二十三年度上期行政計畫由

地字第七八二號 七月十四日

為令遵事案照二十二年度下期已告終結二十三年度上期業經開始各縣縣長應即依照縣政府辦事通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將上年度下期行政經過情形及本年度上期行政計劃詳細造報以憑查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限文到十日內分別編送備核案關要政毋稍玩延此令

訓令祁陽縣政府准省黨部函復解釋縣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演範圍一案仰知

照由(省稿) 天字第九七一號 七月十八日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民政廳呈據該縣長呈請轉請解釋縣黨部舉行 總理紀念週之講演範圍等情到府當經函請解釋在卷茲准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覆函開案准貴政府天字第九七一號公函略據祁陽縣縣長陳特呈請解釋各縣縣黨部舉行 總理紀念週其講演之範圍是否僅能講演遺教或報告工作抑能涉及一切問題及行政司法上之案情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詳加解釋見復以資飭遵等由過會准此查各縣縣黨部舉行 總理紀念週講演、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一項凡黨政機關尚未進行或正在進行之工作如其性質無先行報告之必要或報告後足以引起誤會發生障礙者自不應提出報告至各項問題及行政司法上之案情如研究某項問題確有精深見解在 總理遺教範圍以內者或某種案情有使各機關明瞭之必要者可作為講演資料但不妨害黨務及行政司法案件之進行為原則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府請煩查照飭知為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指令藍山縣縣長黎澤泰呈賈二十二年度下期行政經過及二十三年度上期行政

政計劃報告祈核示由 地字第六六三九號 八月十四日

呈費均悉准予存查惟本年度上期計劃僅列舉六項其第二第三兩項完成機場碼頭係令遵辦之事所有自動進展計劃殊嫌簡略仰仍斟酌地方財力就縣政府職權擴充規劃隨時呈報主管機關核示進行用弼治理爲要此令

訓令長沙市政府抄發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仰知照由 地字第六七零六號 八月廿日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祕法字第四三六三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零六零號訓令開查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知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辦法大綱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大綱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大綱令仰該府即便知照此令

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見中央法規欄)

公函勦匪軍西路總司令部據委員唐佑樾等呈覆會勘山鷄均設立政治局一案

情形請查核辦理由(省稿) 地字第六九零五號 九月六日

逕啓者案查設立山鷄均特別區政治局一案前准

貴部函囑核議見覆業將報告本府委員會一致贊成設局各情形函復

查照在案嗣准江西省政府咨以劃分兩省邊境地域設立政治局手續繁重非普通劃區設局可比對於區界及政權應如何劃分始免衝突均有商討之必要囑轉飭民政廳派員會同贛省民政廳委員暨各關係縣長實地履勘具報以憑轉咨等因當經飭據民政廳簽呈委派唐佑樾前往會同勘議去後茲據該委會同江西民政廳委員車光漢暨平江縣長周仲衡銅鼓縣長盧真吾修水縣長陳永榮呈稱呈爲呈覆事案奉鈞府令飭會勘山鷄均劃設特別區政治局一案委員等遵即馳抵萍鄉由第二縱隊劉司令召集會商所有會商各點另有紀錄費呈旋即馳抵平江與縣長召集各公法團會商一切轉赴銅鼓與縣長等實地往勘

並會商劃分界限及政權等項當經商決(一)界限問題擬東自東流港湖洲界牌壩黃泥灣迤南經董家店寒整均槽下高橋分水坳黃沙港九嶺迤西經國灣湖田楊坪小江龍門廠迤北經朱溪廠下杉東渡港銜接東流港為山鷄坳政治局區域以上所擬界限係根據當地地形與匪情以期便利清剿為目的如各縣認為於治理上有不適合時俟政治局成立後再行呈請變更(二)政權問題擬請除依照縱隊司令部會商結果第二項關於政權之劃分按照江西特別區政治局組織條例辦理外所有劃分區域內賦稅及積穀暫歸原轄各縣辦理教育一項在劃分區域內原設各學校仍由原轄各縣依照原案辦理奉令前因除分呈外理合檢同會商紀錄一份擬定山鷄坳特別區政治局區域圖一幅會呈鈞座俯賜察核再根據地形及匪情瀏陽東鄉邊境無劃入特別區之必要故未列入合併呈明等情附呈會商結果一份山鷄坳政治局地圖一份據此復經報告本府委員會第四八九次常會議決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咨復江西省政府外相應函達

貴部請煩查核辦理為荷此致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總司令部

設立山鷄坳政治局會商結果

會商地點 第二縱隊司令部

會商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會商結果

(一)經界問題

山鷄坳劃界問題應以軍事為中心以期便利清剿爰根據當地地形匪情製如後圖此項經界與各縣財政賦稅並無影響且政治局之設立原屬臨時機關土匪肅清仍當歸還統治劃界一事似可照圖以命令行之

(二)管轄問題

山鷄均政治局既屬江西地區顧名思義行政系統自以隸屬江西省政府爲適宜關於政權之劃分一律按照江西省政府所頒江西省特別區政治局組織條例辦理

(三)經費問題

按照江西現有各政治局所需經費其較大部分約分下列數項

1. 開辦費二千元(包括建築局所監獄等在內此項費用應請江西省政府發給)
 2. 政費每月一八八二元
 3. 保衛團經費(現已改保安隊)二中隊每月二一一一元如係四中隊每月則需四二二三元(山鷄均地形險阻防區較寬以組四中隊爲宜)
 4. 偵探費每月一九二元
 5. 遞步哨經費每月一七〇元
 6. 保甲經費每聯保辦公處月給十二元每保月給四元
每區辦公處月支約七十元(此項分區編保應俟政治局成立後斟酌當地情形再行劃定)
 7. 電話架設碉堡建築費暫時尙難預擬(此項經費應請江西省政府負擔得按照其他政治局成例先發一部份)
 8. 義勇隊經費由局財委會就地籌措統籌統支不在此限
- 按照上開經費除開辦費二千元及電話架設碉堡建築費應請江西省政府負責外該政治局經常每月約需七千元上下(保安隊係按四中隊計算)擬請江西省政府担任三分之二湖南省政府協助三分之一可否仍候決定

(四)槍枝問題

該政治局所有槍枝應請江西省政府轉呈
行營發給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委員 車光漢

湖南省政府民政廳委員 唐佑樾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總司令部參謀處長 徐旨乾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第二縱隊司令部秘書處長 凌琦

訓令各市縣政府抄發修正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條文由

地字第六九二七號 九月七日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轉准

內政部土字第三九一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八三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以關於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命曾濟寬爲該省土地局局長一案查修正江蘇省土地局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設局長一人簡任待遇」此次請任命之曾濟寬應以何種方式發表奉諭交院轉詢具復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飭據該部核復並提出本院第一六五次會議決議「土地局長薦任以簡任待遇」紀錄在卷除函復並將江蘇省土地局組織規程青海省土地局暫行組織條例及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分別修正呈請國民政府審核備案暨分別令行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條文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檢抄原件咨請查照轉知爲荷等因計抄送修正條文一件簽發到應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該府即便知照此令

修正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條文（見中央法規）

訓令市縣政府轉知同鄉會學友會應屬民衆團體之一種應依照修正人民團體
組織方案及民法之規定辦理由 天字第九一八號 九月十八日

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秘法字第五〇四七號訓令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八三號咨開案准綏遠省政府元代電開案查前奉行政院頒發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所稱民衆團體爲農
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工會、學生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經
中央核准之民衆團體等本省現有某省旅綏同鄉會暨某某大學畢業留綏同學會等組織查前項方案並無明文規定該會等
是否屬於民衆團體如係民衆團體應依何種團體法登記審查其主管官署屬何官廳電請貴部查照解釋見復等由到部查同
鄉會及學友會是否包括於社會團體之內前准山西省政府咨請解釋到部當經轉呈行政院函請中央訓練部解釋略開查學
友會同鄉會屬於以公益爲目的之社會團體應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之規定辦理等因在案修正人民團體組
織方案雖經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修正爲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但同鄉會學友會等既係以公益
爲目的之公益團體自仍屬民衆團體之一種其許可備案監督管理自應依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辦理准電前由除
咨復並分行外相應咨達查照此咨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府知照此令

指令常德縣長蔡其璋呈爲送達行政狀批擬抽收送達費可否祈核示由

天字第一二二〇號 九月二十一日

據呈已悉所擬設櫃保存批示辦法甚爲妥善如遇當事人通訊處所不予收受時仍仰責成執達員警將原件持回張掛櫃內以
待當事人來府收取所請收費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審查各縣政警案

指令瀏陽縣長王英兆呈賈政務警察調查表由

地字第五七四五號 六月二十七日

呈賈均悉查政警編制依照部頒政務警察章程第四條規定每棚十二人來表各棚均為十三人殊為不合應即改編以符定章再警長王靈門未據將年齡籍貫暨出身分別填明並應發還仰即遵照更正再行依式填報備核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指令綏寧縣政府呈賈政務警察調查表由

地字第五七四六號 六月二十七日

呈賈均悉查政務警察編制依照部頒政務警察章程第四條並無伙夫更夫及清道夫等名目應即裁撤再來表未據將一二兩棚警士分別載明根據定章每棚十二人尤與來表人數不合並應改編原件發還仰即遵照更正再行依式填報備核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指令湘陰縣長曾駿呈賈政務警察調查表由

地字第五七八一號 六月二十八日

呈賈均悉查政警編制依照部頒政務警察章程第四條規定每棚十二人來表各棚均為十三人應即裁撤再警長周時鑄未據將籍貫填明原件發還仰即遵照更正再行依式填報備核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指令安仁縣長宋望呈賈政務警察調查表由

地字第五七八零號 六月二十八日

呈賈均悉查政警編制依照部頒政務警察章程第四條並無上等政警名目應即裁撤再來表未據將警長吳文卿籍貫填明各棚人數尤與定章每棚十二人之數不合並應改編原件發還仰即遵照更正再行依式填報備核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指令新寧縣長李紀猷呈賈政務警察調查表由

地字第五八七八號 七月三日

呈費均悉查政警編制依照部頒政務警察章程第四條規定每棚十二人來表第二棚爲十三人應即裁撤以符定章再警長李天任未據將年齡籍貫分別填明並應發還仰即遵照更正再行依式填報備核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指令常寧縣縣長朱毓麟呈賈政務警察調查表由

地字第六一七八號 七月二十一日

呈表均悉查政警編制依照部頒政務警察章程第四條並無伙夫更夫等名目應即裁撤以資樽節而符定章原表發還仰即遵照更正再行依式填報備核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指令永明縣縣長朱錦潤呈賈政務警察調查表由

地字第六五六一號 八月十一日

呈費均悉查政警編制依照部頒政務警察章程第四條規定每棚十二人來表各棚均列十三人應即裁撤以資樽節而符定章原件發還仰即遵照改編再行費核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 縣市自治

● 各縣自治事業進展案

訓令長沙等十四縣飭將各區公所舉辦自治事業及現已進展至若何程度詳細

列報由

地字第七四一號 六月二十六日

爲令飭事案查本廳上年召開實施地方自治會議曾經決定各縣區公所應擇要選辦自治事業該縣各區公所成立已久究竟辦有何種自治事業及現已進展至若何程度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查明詳晰列表彙報以備查核毋得忽延是爲至

要此令

指令常德縣政府呈報直屬城德鄉不能直轄閭鄰困難情形乞示補救辦法由

地字第五八一九號 七月一日

呈悉據稱該縣直屬城德鄉之下編劃閭鄰事實上確有窒礙查核當屬實情仰即斟酌地方情形編為保甲或適用村組織仍將辦理情形報核此令

指令東安縣政府呈報實行新區制請頒發區務公所鈐記以昭信守由

地字第五八〇六號 七月一日

呈悉所擬按照新劃自治區域組設區務公所一節應准備案惟關於區務公所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月支經費預算均應由該縣長分別妥為制定呈候核奪至鈐記在地方自治未正式舉辦以前可仿照中央規定區公所鈐記式樣由縣政府刊發着併知照此令

訓令長沙等十四縣通飭區鄉鎮公所聘約青年假期服務團員出席國民訓練講

堂講演由 地字第七八六號 七月十六日

為令行事案照本省各公私立中學以上學生現均組織青年假期服務團利用暑假期間各就其家鄉為種種實際之服務各該縣政府應即通飭所屬各區鄉鎮公所趁此時機聘約就近團員及暑期回里之教職員出席本區鄉鎮國民訓練講堂將公民常識或自治公約擇要講演以廣宣傳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報查為要此令

指令臨澧縣政府呈報區務公所組織辦事規則由 地字第六四五六號 八月四日

呈費均悉所擬區務公所組織規則經簽正發還仰即遵照更正再行呈核辦事規行應改為辦事細則其第一條並應改為本細則依據組織規則第八條制定之又區務公所應附設區調解處着由該縣長體察地方情形並參照本廳前抄發祁陽區調解處

規程將調解規則妥為擬定專案是候核奪此令(辦事規則存組織規則發還)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等件仰知照由

地字第八八〇號 八月三十一日

為令行事業奉

湖南省政府祕法字第四六八八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第四三二四號訓令開查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直屬市參議會暫行監督辦法縣市參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直屬市參議會暫行監督辦法縣市參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辦法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直屬市參議會暫行監督辦法縣市參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辦法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直屬市參議會暫行監督辦法縣市參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各一份(見中央法規)

指令衡陽縣長魏雲呈賈各區自治事項進展狀況表祈核示由

地字第七二二八號
九月二十二日

呈賈均悉茲分項飭知如下(一)鄉鎮公所既經組織成立應即查照省政府頒發表式分別詳晰填報以憑考核(二)區鄉鎮調解委員會所辦調解事件應遵照本廳地字第六八二號及地字第七九四號各令並頒發表式從八月份起按月飭填二份由該府彙齊分訂二本賈候存轉事關要政毋得違誤(三)區鄉鎮公所及區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狀況各若何區鄉鎮閭鄰登記公民國民訓練講堂數目各若干應依照完成縣組織各項報告表分別查明列報以憑彙轉(四)戶口調查既已竣事應將辦理情形及戶口數目專案詳細報核(五)關於其他事項應分呈各主管機關核示上五項仰即遵照辦理毋忽此令(賈件存)

●各縣自治區域編制案

指令東安縣政府呈報改劃自治區域情形附費圖表祈核示由

地字第五八〇五號
六月二十九日

呈費均悉所擬將全縣自治區域改編爲六區既經提交該縣第三次行政會議決定查核尙屬可行應准備案惟查該縣李前縣長耀南任內所費劃區表內載各區面積合計不過六千八百三十餘方里茲據來表所載共有一萬二千九百餘方里相差至一倍之多殊不可解應着切實調查再行填費又劃區圖所有各區重要市鎮及山水名目均未註明亦嫌簡漏應分別詳查填以便稽考費件發還即遵照辦理再行呈核此令

計發還自治劃區圖表各三份

指令代理芷江縣政府呈報第六區便水鄉鄉公所組織情形及支經費數目祈鑒

核示遵由 地字第六一七五號 七月二十一日

呈悉准予備案惟鄉務公所不能適用鈐記應查照各縣頒發區鈐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規定之鄉公所圖記式樣另行刊發並飭將原頒鈐記截角繳銷以符法制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嘉禾縣政府呈報三五兩區區域遼闊經行政會議議決各增設一鄉祈核示

由 地字第六三八一號 八月二日

呈悉據稱該縣三五兩區區域遼闊經二十二年度下期行政會議議決各增設一鄉事前是否會由各該區等召集有關之鄉鎮董會議取得同意各區區域是否因而有所變更應即詳爲聲敘再行是核又該縣鄉鎮組織情形未據呈報有案並仰專案報查爲要此令

指令耒陽縣政府呈請將板橋地方劃爲直屬鄉乞鑒核由

地字第六四三九號 八月四日

呈覽略圖均悉既據一再呈明該板橋地方地域偏長戶口繁盛疊經該府派員履勘復經縣政會議歷次討論均認爲該處有獨自成一行政區域之必要應准劃爲直屬板橋鄉仍仰依法召集有關係之各區區董會議劃定鄉界從新繪具自治劃區圖表各三份呈費備查此命(圖存)

指令常德縣政府呈賣各區鄉鎮村劃界暫行辦法祈核示由

地字第六五八〇號
八月十三日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辦法當無不合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件存)

常德縣各區鄉鎮村劃界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縣各區鄉鎮村經界不明因清丈發生爭議時依本辦法勘劃之

第二條 各區鄉鎮村地域之編劃依左列原則

- 一、土地之天然形勢
- 二、行政管理上之便利
- 三、戶數與人口
- 四、交通狀況
- 五、其他特殊情形

第三條 各區鄉鎮村界綫之劃分除有特殊情形外依左列標準

- 一、山脈之分水綫
- 二、道路河川之中心綫
- 三、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樑及其他堅固建築物可以爲界綫者

第四條 固有區鄉鎮村地域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於必要時得變更編劃重行勘議界綫

一、固有地域與天然形勢抵觸過甚致礙交通者

二、固有地域奇零甌脫致行政管理上發生障礙者

第五條 各區及直屬鄉地域如遇發生爭議必須勘定界綫時由縣政府派員會同關係各區區長及直屬鄉長實地履勘後議

定界線繪具圖說會呈縣政府核定轉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各區及直屬鄉所屬鄉鎮村地域如遇發生爭議必須勘定界線時應由該管區區長會同關係各鄉鎮長實地履勘後議

定界綫繪具圖說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縣政府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縣政會議通過呈報

湖南省民政廳核准備案後公佈施行

指令湘陰縣政府呈懇收回取消第七區名義成命附賈圖說乞察核由

地字第六七一六號 八月二十一日

呈貴均悉據稱該縣第七區縮編為直屬錫安鄉實有困難應准如所擬將該錫安鄉劃為三鄉仍恢復第七區名義仰即知照此令(賈件存)

指令澧縣縣政府呈明派員會同四五兩區區董勘明區界協議解決各情形由

地字第六七三〇號 八月二十二日

呈悉查區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其手續切詳載修正縣組織法暨修正區自治施行法所稱十九年自治編劃委員會修正之案上年又經審定委員會覆加審定各節究竟是否依法呈奉核准其該縣委員胡子元等查勘協定各辦法係以迄未呈報殊不

可解着即詳督聲敘並抄錄各項原案呈候核奪此令

訓令新化縣政府飭將該縣第一區劃編事詳加攷察擬具妥實辦法呈候核奪由

地字第六七三五號 八月二十二日

爲令飭事案據該縣梅前縣長尉南呈稱爲呈請核示事竊屬縣第一區因召開區務會議發生糾紛城廂代表晏才銘等藉口區域遼闊請求將城廂團增劃第九區當經據情轉呈鈞廳察核旋奉地字第四五零六號指令核准將舊城廂團劃爲直屬鎮而一區區董田歧陽縣商會主席劉鑫及公民代表安大陸等先後以舊城廂團原轄在城上下冷水梅樹上渡五村直屬鎮下如直轄四村則於法不合如僅轄在城一村則經費無從籌措等情呈請轉呈收回成命到府查該區糾紛實因城鄉意見甚深遂致區董人選頗難適當倘其人能得城鄉四圍一致通過意見似不難化除至城廂直屬鎮依法如不限於市面而能併轄四村自可遵令成立如限於法規不能歸併原有四村則直屬鎮成立後四村管轄問題又難免不發生爭議究竟如何辦理理合備文呈懇鈞廳核示祇遵等情據此並據區董田歧陽縣民晏福芝安大陸縣商會劉鑫甲長張茂高等先後呈請收回改劃成命前來查此案前據梅前縣長呈以第一區城鄉合組人民意見紛歧勉強合併將來糾紛特多殊非自治前途之福當經本廳飭將舊城廂團劃爲直屬鎮藉期解決紛爭俾利自治進行茲據呈各情究竟該第一區應如何編劃始能推行盡利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參照法令斟酌地方情形詳加考察擬具妥適辦法呈候核奪仍轉飭各具呈人知照此令

指令新化縣政府呈爲遵令擬具解決該縣第一區編劃糾紛辦法乞示遵由

地字第七三三八號 九月二十九日

呈悉該縣第一區編劃糾紛既據參照法令斟酌地方情形擬具解決辦法提經聯席會議討論謀僉同且所擬第一項辦法核與最近部頒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第四條區鄉鎮坊劃分過細者應酌量合併之規定相符應着該縣長即將城廂直屬鎮取銷回復第一區原定區域二三兩項並准照辦所有各區區董務須恪遵本廳民字第一一七四號通令由該縣長負責

慎重遴委不得沿用推選辦法以杜把持操縱之弊而收整理刷新之效仍將辦理情形報查此令

●審核各縣自治經費案

指令常德縣政府呈費核定第一區所擬監管區有公產辦法祈鑒核由

地字第六一四七號 七月二十日

呈費均悉查原擬辦法大致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費件存)

常德縣第一區公所清理監管區有公產辦法

- 一、由區公所擬製清查表轉發各鎮董督同各閭鄰據實逐一清查列表繳送區公所彙集存查
- 二、清查完竣後由區公所彙列總表呈報縣政府備案
- 三、各鎮公產收入原係辦理何項事業者仍歸各該鎮經營辦理原有事業但每屆年終應造具收支預算書表單據送至區公所審核並由區彙呈縣府復核
- 四、各鎮公產得由區公所按照實際情形酌盈濟虛分別辦理各項事業但須事先呈奉 縣府核准
- 五、各鎮經理人如有浮濫消耗及虧蝕情弊經區查明屬實者除責令照數賠償外仍由該區公所將該經理人送府轉解法院依法訊辦

常德縣第一區公所調查區有公產表式

鎮別	街道門牌	房屋或地基	數量	租金	佃戶	係辦何種事業經費

指令鄱縣政府呈報改團爲鄉及議籌經費辦法祈核示由

地字第六六一六號
八月十五日

呈悉據報改團爲鄉應准備案仰仍將各鄉名稱鄉董姓名鄉務公所之所在地分別查明列冊具報至各鄉務公所所需經費在未經縣財政局統籌支給以前姑准暫就地方籌措但以不涉苛細不擾民爲原則並仍由該縣長體察地方情形妥訂適當辦法專呈候核奪此令

指令瀏陽縣政府呈明本屆行政會議對於統籌自治經費案未能通過並縷述各

鄉鎮抽收稅捐情形附賈提議書祈核示由

地字第六六一七號
八月十五日

奉

省政府發交來呈附提議書並據分呈到廳均悉據報該縣區鄉鎮公所經費抽收租担田畝編爆生熟紙料等項雜捐至十八種之多各自爲政弊竇叢生該縣長提議取消另謀挹注自屬正當辦法惟附加田賦既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相遠反而地方自治機關又非有相當的款不足以策進行茲爲法令事實兼籌並顧起見所有該縣鄉鎮經費在未經縣財政局統籌支給以前姑准暫就地方籌措但各項稅捐其屢於苛細者應即查明分別蠲免各鄉鎮公所開支並應查照左前縣長所製預算每月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八元關於抽收何項稅捐及如何抽收着由該縣長體察地方情形通盤籌劃妥訂詳細辦法再行呈核爲要此令

指令靖縣縣政府呈復該縣自治附加暫難劃還區務公所區調解處可否緩辦祈

核示由

地字第六八六二號
九月三日

呈悉查自治經費不能移作別用早經三令五申該縣自治附加仍應遵照前令從速劃還不能任其再行挪用以爲推行區制完成縣組織之準備至財政局及鄉村師範所需經費着即另籌抵補仍將遵辦情形報核爲要此令

指令湘陰縣政府呈爲擬定籌措鄉鎮經費辦法祈核示由

地字第六九二一號
九月六日

呈悉所擬將區經費節餘之款提作鄉鎮補助費不敷之數由各鄉鎮公所就原有鄉團經費之不涉苛細者酌量收用一節暫准照辦惟鄉鎮公所開支務須力求樽節徵收此項經費並應由該縣長斟酌地方情形妥訂詳細辦法以杜流弊除轉咨財政廳查核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桑植縣政府呈賈自治經費調查表祈核示由

地字第七二一七號 九日二十一日

呈賈均悉查該縣自治經費會據胡前縣長填報於民國十七年地方自治籌備分處成立時經呈准按照田畝每畝抽收五分歲入數目計有九千六百元籌備分處裁撤後復經召集會議決定將此項畝捐移作區務公所經費茲閱來表對於上項畝捐漏未填載而所列田賦契稅屠稅各項附加合計不過一千二百七十元殊不可解仰即切實查明再行詳細呈核又來表對於附加捐率一欄填以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一字樣亦欠明哲應將田賦註明每兩或每元附加若干契稅每元附徵若干着併知照此令
(表件發還)

●核定各縣調解工作案

指令澧縣縣政府呈賈該縣各區調解處五月份工作月報表祈鑒核示遵由

地字第五九九八號 七月十一日

呈賈均悉茲經審核原報告表將應予改善各點分別飭知如下(一)第一區對於事由概要調解經過各欄記載簡略嗣後應飭分別詳加聲敘以憑考核又該區對於調解人員姓名多未填註亦屬疏漏(二)第四區對於調解結果一欄多未註明兩造當事人是否同意簽名或劃押字樣究竟已否寢事無從稽考應飭注意(三)此項工作報告原以調解終結者爲限第十區所填龔道生與郭業巖及潘宏第等與楊祖頤等事件均當在調解中既未終結自不能填報上三項仰即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訓令各縣飭從本年七月份起將各區調解工作月報表加填一份於下月十日以

前賈候存轉由

地字第七九四號 七月十八日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祕統字第三七五三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審字第一一七號指令據本府呈送二十三年五月份工作人事經費詳報乞鑒核由特分別核示其第一項內開調解委員會及區調解處爲完成地方自治之要着所有調解事件飭屬按月填報辦法極當仰將各該會處工作按月彙列詳報備查等因奉此查調解制度素爲南昌行營所重視茲奉前因合卽製發表式令仰該廳遵照以後編造工作詳報應卽按月將各區調解事件分爲區別案由雙方當事人姓名調解辦法結果逐區逐案摘填一併編入聽候彙編轉呈爲要此令等因附發調解委員會處工作月報表式一份奉此查該縣區調解處工作狀況曾經本廳於本年五月間製發表式通飭按月填賈考核在卷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轉飭所屬各區務公所將區調解處調解事件自本年七月份起依照本廳前頒表式按月加填一份並限於下月十日以前彙賈到廳以憑分別存轉事關要政毋得違延干咎切切此令

指令臨湘縣政府呈賈該縣各區調解處六月份工作月報表祈鑒核由

地字第六四二一號 八月三日

呈賈均悉茲分別飭知如下(一)第一區方乙酉與羅會雲等因誘奸一案方乙酉所出之贖身費二百八十串如認爲不應交付卽應由羅會雲全數退還不得擅提二百八十串作爲該團辦理慈善事業爲此類似罰金之處分(二)第三區調解案件對於事由概要調解經過二欄記載簡略嗣後應飭詳敘明以憑查核(三)第四區李國全訴李槐清傷害毀損一案李國全屬被害人而李槐清所出與該被害人之賠償費又祇四元何得反令李國全捐洋六元此種處分實有未合應轉飭該區將該李國全捐款如數發還以昭平允(四)各區調解處對於調解結果一欄多未註明雙方是否同意簽名劃押字樣究竟是否了結無從查悉嗣後應轉飭注意(五)此項調解表件本廳須按月彙報南昌行營務望遵照本廳地字第七九四號訓令轉飭各區從速補造一份

呈由該府費候彙轉上五項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毋忽此令(表存)

指令鄱縣縣政府呈賈各區調解處七月份工作月報表祈核示由

地字第六六〇〇號 八月十四日

呈表均悉茲將應行改善各點分別飭知如下(一)第一區將兩造當事人列為原告人被告人殊有未合應飭改為聲請人被聲請人又對於事由概要一欄記載簡略嗣後應詳哲註明以資考核(二)第四區調解段金財與段蘭生債務案徵收費用一元究係兩造共收一元抑係各徵一元無從懸揣嗣後應飭注意填明(三)各區調解工作月報應由該府彙訂成冊費候存轉上三項仰即遵照辦理此令(表件存轉)

指令安化縣政府呈賈各區調解處六月份工作月報表祈核示由

地字第六七一三號 八月二十一日

呈表均悉茲將原報告表應行改善各點分別飭知如下(一)調解經過一欄應將調解方式及進行經過詳細記載該縣各區多未填註即間有記載亦甚簡略殊屬不合應飭嗣後務須詳填以憑考核(二)歸化區調解各案均未註明是否收費及徵收數目若干即調解人員姓名亦漏未列載嗣後應飭分別註明以便查考(三)三都區對於調解結果一欄未註明兩造是否同意字樣究竟已否了結無從臆揣應轉飭注意(四)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刑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為財產上及身體上之處罰已於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十一條明白規定該縣第四區調解謝合評與謝合營一案既經團董謝贊成證明謝合營無理則對於謝合評罰錢一串交團領存之處分實有未合又五都區調解何老三盜砍松木一案依法祇得於被害者評定賠償該區擅處罰金二元作為林業分會經費尤屬違法着即分別轉飭發還以昭平允上四項仰即遵照辦理毋忽此令(表件存轉)

指令邵陽縣政府呈賈區調解委員會六月份工作月報表祈核示由

地字第八七八號 八月二十五日

呈表均悉查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爲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罰已於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十一條明白規定該縣第二區調解李宗祀等與張登乾盜伐及傷害一案李啞保既有盜伐樹株情事依法祇得對於被害人張登乾酌定賠償原擬罰金三千交該處山林會收領之處分殊屬不合應轉飭發還又各區徵收調解費用不論民事事件一律共收洋四元殊嫌過鉅嗣後徵收此項費用凡民事每案每造不得過一元刑事每造不得過六角着併轉飭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表存轉)

指令岳陽縣政府呈賈各區調解委員會六七兩月調解工作月報表祈核示由

地字第六八三八號 八月三十一日

呈賈均悉茲將應行改善各點分別飭知於下(一)第二區將調解經過情事填入調解結果欄內殊屬錯誤嗣後應注意分別依式填注(二)第三第五第六各區對於事由概要及調解經過記載均嫌簡略應分別詳填以憑考核(三)第三第四第五第七第九各區對於調解結果一欄概未註明兩造是否同意簽名劃押字樣究竟已否了結無從臆揣嗣後務須註明(四)此項月報表應按月填賈不得積壓上四項仰即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毋忽此令(表存轉)

訓令長沙等十四縣飭即依法附設鄉鎮調解委員會並將遵辦情形詳晰報核由

地字第八七八號 八月三十一日

爲令飭事查該縣各鄉鎮公所早經組設就緒亟應依法附設調解委員會期爲地方人民息訟解紛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妥籌辦理仍將遵辦情形詳報核事關要政毋得怠忽爲要此令

訓令各縣政府轉令解釋區調解委員會對於調解當事人無發給調解書或其他

證明調解成立文件之必要仰知照由 地字第八七九號 八月三十一日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常德縣縣長蔡其璋轉據第一區區長楊子奉呈以區調解委員會對於調解當事人必須發給調解書或
他證明調解成立文件時應否由區公所或區調解委員會製發法無明文規定請予解釋一案當經本廳以皓代電轉請

內政部核示在卷茲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七二號指令內開代電悉查關於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依照區鄉鎮調解委員會權限章程第六條第二款有
其調解成立者應敘別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事由概要並調解成立年月日在區報告區公所分報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在鄉
鎮坊報告鄉鎮坊公所轉區公所分報縣市政府及該管法院之規定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案件依此辦理手續已稱完備對
於調解當事人應無發給調解書或其他證明調解成立文件之必要茲據前情合亟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
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長沙等十三縣抄發衡陽鄉鎮公所辦事通則鄉鎮調解委員會暫行規則仰

參酌辦理具報由

地字第八八四號 九月三日

爲令行事查該縣鄉鎮公所早應組織就緒各鄉鎮調解委員會亦經本廳令飭依法設立在卷茲據衡陽縣縣長魏雲擬具鄉鎮
公所辦事通則及鄉鎮調解委員會暫行規程呈費前來查核大致尙屬妥適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長即便
參酌辦理仍具報備查此令

照抄衡陽縣鄉鎮調解委員會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縣鄉鎮調解委員會之組織及事權除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程

辦理

第二條 鄉鎮調解委員會附設於鄉鎮公所

第三條 鄉鎮調解委員會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前項委員由縣政府就各該鄉鎮內公正士紳分別遴委之

第四條 鄉鎮調解委員會委員爲無給職任期一年但處事公平衆望攸孚者得連任之

第五條 鄉鎮調解委員會委員應互推一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常委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託其他委員代理之

第六條 鄉鎮調解委員會事務由鄉鎮公所員丁兼辦之概不另支薪餉

第七條 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具聲請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他造當事人姓名住址

(三)聲請調解事由

(四)聲請年月日

上項聲請書應覓具舖保蓋戳或由該管紳董蓋章證明但均不得索取費用如兩造同時赴會聲請時得以言詞陳述

第八條 鄉鎮調解委員會接到聲請人之聲請後即須以書面通知兩造(不用傳票)約定日期來會調解其上級行政或司法機關交付調解者亦同

前項通知書用兩聯一聯交當事人一聯由當事人於收到月日一欄簽名蓋章繳會備查

第九條 當事人接到調解日期通知後須按時到場如無正當理由經兩次通知不到者即認爲調解不成立

第十條 鄉鎮調解委員會對於調解成立事件應依照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辦理

第十一條 已經聲請調解之案件在調解未成立以前經地紳勸和者應向調解委員會聲請撤銷調解

第十二條 已經起訴之案件仍得聲請調解惟調解後應依法呈請撤銷告訴

第十三條 鄉鎮調解委員調解案件除依法得徵收查勘費外刑事得向當事人兩造各收調解費洋五角民事得向當事人兩造各收調解費洋一元

第十四條 調解委員調解案件應以公正和平之態度妥為處理不得有偏袒及強迫調解情事

第十五條 當事人到場陳述事由不得喧鬧爭執擾亂秩序及一切不規則言動

第十六條 調解委員不得收受報酬及赴當事人宴會如有違法瀆職情弊由縣政府查明撤懲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縣政府呈准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

民政廳核准之日施行

照抄衡陽縣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鄉鎮公所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三條 鄉鎮公所暫設鄉長一人或鎮長一人事務員一人公丁一名

第四條 鄉鎮長受縣長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鄉鎮地方自治一切行政事項

第五條 鄉鎮公所事務員由鄉鎮長遴用輔助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鄉鎮自治之規劃進行及整理事項

二、關於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事項

三、關於文牘之撰擬繕校收發事項

四、關於調查統計登記報告事項

五、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六、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七、關於典守圖記編管檔卷事項

八、關於鄉鎮長臨時指派事項

第六條 鄉鎮長月支生活費洋十二元事務員月支生活費洋十元公丁月支工食洋六元鄉鎮公所每月支辦公費洋四元由縣財政局統籌發給

第七條 公丁須雇用忠實勤樸粗識文字者並取其確實保證

第八條 鄉鎮公所每月須開鄉鎮務會議一次其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鄉鎮長應隨時考察所屬閭鄰自治狀況與該鄉鎮風俗習慣及其他一切情形於每季終報告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查

第十條 鄉鎮務會議議決案應按次呈報區公所核准施行如遇重要事情區公所應轉呈縣政府核示

第十一條 鄉鎮公所應按月將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依照區調解委員會工作月報表式填造二份呈由區公所轉費縣政府彙轉民政廳查核存轉

第十二條 鄉鎮公所收發文件編存檔卷應置登記簿

第十三條 鄉鎮公所收支款項置存器具公物應置簿登記

第十四條 鄉鎮公所除前兩條規定各簿記外應置備左列圖表簿冊

一、本鄉鎮圖

二、本鄉鎮長閭鄰長姓名履歷住址表

湖南民政刊要 第三十五期 縣市自治

三、本鄉鎮候選人名冊及公民名冊

四、鄉鎮公有財產登錄簿

五、鄉鎮公有財產收支簿

六、鄉鎮務會議紀錄

七、其他應置之各項表冊

第十五條 鄉鎮公所對於公文應隨到隨辦不得延誤

第十六條 鄉鎮長及事務員應常駐鄉鎮公所辦公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七條 鄉鎮長請假應呈報區公所核准其職務由事務員代理事務員及公丁請假須經鄉鎮長核准

第十八條 鄉鎮公所辦事細則由各該鄉公所擬定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十九條 本通則於鄉鎮長民選前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通則由縣政府擬訂呈請

湖南省民政廳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指令安化縣政府據實七月份調解工作表仰照核示各點分別轉飭改善由

地字第六九〇四號 九月五日

呈費均悉茲將應行改善各點分別飭知如下(一)調解經過一欄應將調解方式及經過情形敘明常豐區漏未填註常安區記載簡略均有未合應分別轉飭嗣後務須填明以憑考核(二)調解事件以經調解終結者始得填報一都區調解會晏氏與李才廣爲煙土一案既未調解終結自不能率爾填報應轉飭注意(三)依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調解事項除對民事當事人刑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爲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罰二都區調解劉德生毆傷王仲牙一案既係輕

徵傷害斷由劉德生給王仲牙藥費三元自屬正當之調處該劉德生聲明不服即應認為調解不成立乃竟擅行變更原來調解之決定將其拘押三日調解機關對於人民身體自由擅加制裁殊屬違法又五都區調解陳準禮毆傷賀者連一案既經斷令陳準禮自提醫藥費用何以復處罰金至四十元之多如認為陳準禮罪情重大即應依法報請縣政府法辦亦不得由調解機關任意科罰了事至陳準禮私行賄賂固屬非是若謂賄賂金即可移作罰款亦實有未合着轉飭全數發還並分別傳令申誠嗣後各該區辦理調解事件不得再有此種違法之處分仍通飭各區一體知照上三項仰即遵照辦理毋忽此令（表件存轉）

指令醴陵縣政府呈賈區調解委員會本年一月至七月份工作月報表祈核示由

地字第六九六〇號 九月八日

呈賈均悉茲將六七兩月工作表應行改善各點分別飭知如下（一）第一區調解部早全與文兆貽為傷害一案部早全既係統率多人先行搗毀文兆貽家什物致被毆傷論其情理亦有應得之咎而其受傷達若何程度復未載明乃竟斷令文兆貽出醫藥費洋至八十八元殊嫌過鉅調解事件務期公平不可有所偏袒着即轉飭知照（二）第三區對於調解經過一欄記載簡略嗣後應飭將調解方式及經過情形詳註明又調解結果一欄僅載雙方具結了案字樣究竟對於調解案件是如何決定並應轉飭填明以憑考核（三）第四區將調解結果事項填列調解經過欄內亦屬錯誤應飭糾正（四）第五區七月份調解各案僅將當事人一造姓名開列殊有未合嗣後應飭將兩造姓名分別填載其原訴人被訴人並應一律改為聲請人被聲請人（五）六七兩月份工作表准予存轉其一月至五月各表概行發還上五項仰即遵照辦理此令（六七兩月表存轉一月至五月表共十份發還）

指令桃源縣政府呈賈調解處七月份工作月報表祈核示由

地字第壹七號 九月十日

呈賈均悉茲將原表應行改善各點分別飭知如下（一）調解事件須經調解終結者始得填報第二區調解文伯里與李定基為逼嫁一案既未了結應暫不列報嗣後應飭注意（二）調解經過一欄第八區多漏未填註第九區記載簡略均屬不合應轉飭將調解方式及經過情形詳註明以憑考核（三）調解結果一欄應註明兩造當事人是否同意簽名劃押字樣第六第八第九各

區均多忽略究竟已否了結無從臆揣應分別飭知注意(四)此項表件應由該府分別訂成二冊以憑存轉上四項仰即遵照辦理此令(表存轉)

指令溆浦縣政府呈賈區調解處七月份工作月報表祈核示由

地字第七〇七〇號
九月十四日

呈費均悉(一)調解經過一欄應將調解方式及經過情形敘明第四區漏未記載無從考核應轉飭嗣後注意詳填(二)第一區七月份既無調解工作祇須於呈文內聲明毋庸填表(三)來表大小紙張均不一致殊有未合應轉飭嗣後一律依照本廳頒發式樣印製以昭劃一(四)此項工作表應查照填表說明第二項由該府按月彙訂成冊費候存轉上四項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表件姑予存轉)

指令益陽縣政府呈賈區調解處六七兩月份工作月報表祈核示由

地字第七〇五一號 九月十四日

呈費均悉茲將應行改善各點分別飭知如下(一)各區將當事人兩造列為原告被告實有未合應轉飭一律改為聲請人被聲請人(二)調解結果一欄應註明兩造當事人是否同意簽名劃押字樣第二第四第五第六各區均未填註究竟已否調解終結無從懸揣應轉飭嗣後務須注意記載以憑查考(三)各區表件大小紙張殊不一致應轉飭一律依照本廳頒發表式印製以昭劃一(四)此項表件應查照填表說明第二項由該府按月彙訂二冊費候呈轉上四項仰即遵照辦理毋忽此令
(表件姑准存轉)

指令長沙縣政府呈賈區調解委員會六七兩月份工作月報表祈核示由

地字第七一九八號 九月二十一日

呈費均悉茲將來表應行改善各點分別飭知如下(一)調解案件應以調解終結者始能填報第一區六月受理章德興與伍樹雲等為批規案鄒蓮青等陳內炎等為盜賣墳山案七月受理駱植林與戴南亭為毆傷案均未調解終結率爾填報實有未合嗣

後應轉飭注意(二)調解結果一欄應註明兩造當事人是否同意簽名對押字樣第三區第四區均未填注究竟調解是否成立無從懸揣應分別轉飭注意填明以憑考核(三)第四區工作表對於各欄應記載事項均嫌簡略又該區於七月八日受理妨害婚姻一案竟將兩造當事人姓名漏未填載殊屬疏忽已極着即轉飭嗣後務須認真辦理對於各欄事項並須分別依式詳細填明(四)第五區第八區將兩造當事人列為原告被告亦有未合應一律改為聲請人被聲請人(五)各區調解工作表應轉飭一律依照本廳頒發式樣印製以昭劃一並應查照填表說明第二項由該府按月彙齊分訂二本費候存轉上五項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表存轉)

●各縣區長獎懲案

指令邵陽縣政府呈賈地方自治人員考核獎懲表由

地字第六四六一號 八月六日

呈表均悉該縣直屬井江鄉鄉長蕭堃准記大功一次第五區區長覃詔美七區區長鍾鎮世八區區長范之齊均着傳令嘉獎用資策勵餘准留職以觀後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瀏陽縣政府呈賈地方自治人員考核表由

地字第六五五一號 八月十日

呈表均悉該縣第一區區長黎仲賢二區區長李小白六區區長陳瑞珊各准記功一次第十一區區長沈壽齋着傳令嘉獎用資策勵第十區區長朱可奎應予申誡第五區區長吳千芝記過一次以觀後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湘潭縣政府呈賈地方自治人員攷核表由

地字第六七五八號 八月二十五日

呈表均悉該縣第六區區長石定祚第八區區長吳洞准各記大功一次第一區區長黃篤杰第五區區長周若霖各記功一次第二區區長邱韻清第七區區長黃理安均着傳令嘉獎用資策勵第十區區長張謙應予申誡第四區區長王先詔記過一次以觀後效第三區區長謝開榮第九區區長周家楣考核表均未據擬定獎懲並未將功過比較及獎勵懲戒事項各欄分別填明無憑

核定原表發還仰即遵照填明再行覆核此令(表存八份)

計發還第三第九兩區區長致核表二份

●戶籍施行案

訓令各縣政府檢發戶籍法施行細則及關係書表冊簿程式由(省稿)

省地字第八〇〇號 七月二十日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一八零號咨開案查本部前以戶籍及人事登記亟須依照戶籍法規定如期實施曾經擬訂戶籍法施行細則及關係書表冊簿呈式五十一種呈請

行政院核轉示遵在案現奉 行政院第二四三零號訓令開案查本院呈請頒定本年七月一日為戶籍法施行日期並將戶籍法施行細則及關係書表冊簿程式准予備案一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八八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戶籍法業經明令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并通行飭知矣施行細則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關於戶籍法施行日期業奉令知分行有案所有戶籍法施行細則及關係書表冊簿程式自應以部令公布通行查照除分行並呈復外相應檢同戶籍法施行細則及關係書表冊簿程式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等因准此查戶籍法施行日期業經通令飭知在案茲准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施行細則及書表冊簿等件仰該府即便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戶籍施行細則及關係書表冊程式一份(各件另本印發)

訓令各機關轉知戶籍法施行細則及關係書表冊簿程式現正趕辦計日即可印

就通行仰知照由

省地字第七四四號 六月十七日

案准

內政部寒代電內開

「查戶籍法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業奉明令分行有案所有本法施行細則及關係書表冊籍程式本部現正遵

令趕辦公布手續計日即可印就通行特先電達即希查照」

等因准此查戶籍法施行日期業經以地字第六五八號通令飭知在案茲准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查照此令

● 救濟

● 整理倉儲案

訓令各縣政府修建倉廩由

天字第八〇一號 七月二十一日

查倉廩爲舉辦倉儲之根本節經本廳通飭切實籌建茲彙核各縣所賣倉儲報告書縣倉一項除少數縣份已建築新倉外其餘或係舊日倉廩未加修葺或係借用廟宇任意堆存或借用民倉零星分儲甚或僅由捐戶出具存條展轉保管長茲簡陋散漫豈惟鼠竊狗偷之可憂任其若有若無又豈惟人已政息之可慮綜其流弊不可勝言事關倉儲要圖亟宜將倉廩積極修建以昭慎重而垂久遠茲由本廳規定辦法如下

一、於縣城設立縣倉並遵照本廳民字第一六三七號通令擇各鄉地點適中之處酌設縣分倉冠以第一第二第……分倉名義

二、將本年貸與縣倉積穀之利穀全數提充修建經費

三、如利穀不敷卽由地方款項下開支彌補

四、如地方款不足卽由縣倉積穀數內酌借若干變價彌補所提之穀仍於次常填補

五、無縣倉積穀之縣除趕速籌集積穀外並一面參照

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辦法籌募修倉經費

六、所有修建經費應先切實擬具預算呈核

七、興工修建時期由各縣自行斟酌惟統限二十三年度一律完成

上七項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毋稍因循仍將奉令日期及規畫情形先行報查爲要此令

訓令安化縣縣長羅植乾據報該縣原有社穀七千餘石仰查明追繳由

天字第一〇六三九號 八月二十三日

爲令行事據報該縣原有社穀七千餘石存儲縣城作爲全縣救濟荒歉之用民元以來除被廢逆湘芸提用一部外其餘或由各鎮放久未歸還或被經手挪移無從追究歷年既久遂致鉅量社穀化爲烏有等語似此情形自非切實查究不足以資懲愆而重儲政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從嚴追繳毋稍贖徇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核此令

●其他救濟案

訓令各縣市政府省會公安局遵照前令各令嚴飭所屬切實認真查禁私宰耕牛

由 天字第九一二號 九月十五日

爲令遵事照得私宰耕牛久懸厲禁乃近據報各縣仍有一班奸商暗地宰殺情事足見各該縣長平日對於此項要政奉行故事迄未隨時加以查察殊爲可慮須知耕牛爲農作必需之物關係至爲重大本年災情慘劇豈能任其私宰影響農耕况節屆中秋各縣向有宰牛惡習尤應及時從嚴取締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前令各令嚴飭所屬切實認真查禁以重農事如再有奉行不力一經查實定即嚴懲不貸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令

指令安仁縣長呈賈貧民習藝所官督商辦暫行辦法由

天字第一〇五四〇號 八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查貧民習藝所重在救濟地方貧民授以相當技藝俾免失業爲宗旨與營業性質計較盈虧者迥殊如果招商承辦其目的全爲操奇計贏無復救濟貧民之意不獨藝徒名額受其限制核閱所訂償還現金賠償損壞各點能否逐一履行尤無切實把握萬一損及基金與以前之虛耗公帑何異該縣長因該所辦理毫無成績亟欲設法改良遂有此官督商辦之一策究之爲政在人倘能將該所主任遴委精明幹練之員綜覈名實認真整頓款項既不虛糜成效必有可觀仍仰召集地方方法團詳加討論斟酌行之期於救濟之旨無違是爲至要所請暫無庸議此令辦法發還

訓令各縣政府轉發鐵路輪船運送難民章程由

天字第九二一號 九月二十日

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祕法字第五〇九六號訓令開案准

交通

內政部會咨開案查關於運送難民治本辦法本部等遵奉行政院令會同擬訂鐵路輪船運送難民條例草案十五條呈經行政院第一六一一次會議議決通過惟條例二字應改爲章程由內政鐵道交通部會同公布施行等因分奉行知在案除遵照修改會令公布並分別通告外相應檢同該項章程一份咨請查照存案以便根據辦理爲荷此咨等由附章程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章程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章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章程仰該府知照此令

章程(見中央法規)

禁煙

訓令各縣政府公安局所檢發履勘煙苗報告表緝獲煙苗種植人犯表仰依式填

費由(省稿) 省人字第八一七號 八月六日

案准

禁煙委員會咨開（查縣長履勘煙苗報告表本會於民國十九年製定分發填報歷經辦理在案茲本會為統一調查暨劃一表式起見特將各項調查報告等表格式重行修改關於履勘煙苗一項現製定履勘煙苗報告表暨緝獲種植煙苗人犯報告表各一種相應每種檢送一百份隨咨附達即希查照轉發各縣依式製印填報並希彙轉過會為荷）此咨等由附履勘煙苗報告表緝獲種植煙苗人犯報告表格式各百分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履勘煙苗報告表及緝獲種植煙苗人犯報告表格式各一份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填表須知規定辦法每表依式填繕二份呈費本府以憑彙轉毋稍違延為要仍將奉到文表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附發履勘煙苗報告表緝獲種植煙苗人犯報告表格式各一份

訓令各縣政府公安局所檢發緝獲鴉片毒品案月報表仰依式填報由（省稿）

省人字第八一六號 八月六日

案准

禁煙委員會咨開（查禁煙統計關係重要本會曾於民國十九年製定各水陸公安機關緝獲煙毒案件報告表分發填報歷經辦理在案茲本會為劃一表式暨填表時間經濟起見特將前項表格修改製定緝獲鴉片毒品案月報表一種相應檢送一百份隨咨附達即希查照轉發所屬各水陸公安機關依式製印按月填報彙轉過會以憑編製統計為荷此咨）

等由附（緝獲鴉片毒品案月報表式一百份）准此查禁煙委員會十九年製發之水陸公安機關緝獲煙毒案件報告表上年本府曾經重新翻印並規定填報辦法於十二月以人字第三五八號令飭責成各該縣局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檢發緝獲鴉片毒品案月報表式一份仰該府即便遵照修改式樣仍依前令規定按月填報為要並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附發緝獲鴉片毒品案月報表式一份

省 縣 履 勘 煙 苗 報 告 表 民國 年 自 月 份 起 至 月 份 止 縣 長 簽 印	縣長姓名		到任日期	履勘日期	第 號 填 表 機 關 印 年 月 日	
	協助或隨同員	姓名				
		職務				
		統人數				
	履勘地段					
	管理該地公安機關	名稱				
		主管人姓名				
	種植畝數					
	剷除情形					
	備考					

中央禁煙委員會製 表式第一〇一六號

填表須知：(一)本表依本會十九年五月頒布之縣長履勘煙苗章程編製於每年六月送報一次呈由各省政府彙轉本會

(二)剷除情形一欄得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填寫

(三)如有本條例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之情形者得於備考欄內聲明

(四)本表由各縣政府依式製用紙張大小務須一律以資劃一

省 縣緝獲種植烟苗人犯報告表 民國 年 自 至 月份起 月份止 登記員 簽印	犯人姓名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職 業																			
	自 代 或 稱																			
	種 植 畝 數																			
	種 名 稱																			
	子 價 值																			
	種 售 子 賣 來 人 源 名 購 地 買 點																			
	煙 苗 處 置																			
	人 送 犯 機 解 關																			
	解 日 送 期																			
	備 考																			

第 號

填表機關印

年 月 日

中央禁煙委員會製 表式第一〇一五號

填表須知：(一)本表應由各縣政府於每年六月連同縣長履勘煙苗報告表造送一次呈由各省政府彙轉禁煙委員會

(二)表中未列各種有關事項得於備考欄內聲明

(三)本表由各縣政府依式製用紙張大小務須一律以資劃一

首 都 市 警 察 公 安 局 緝 獲 鴉 片 毒 品 案 月 報 表	犯 姓														
	人 名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職 業														
	案 別														
	緝 獲 日 期	月	日												
	煙 具 數														
	鴉 片 類 別														
	或 數 量														
	毒 價 值														
	備 考														

第 號

填表機關印
年 月 日

登記員

簽印

中央禁煙委員會製

表式第一〇〇九號

- 填表須知：(一)首都警察廳及各地水陸公安機關應將每月緝獲鴉片及麻醉毒品案件按照規定項目詳細填明於每月底編送一次呈由主管機關彙轉禁煙委員會
- (二)表內案別一欄如係鴉片案應分為種運售吸開館持有等項如係麻醉毒品案應分為製造運售使用持有施打嗎啡等項惟烟案與毒品案須分兩表填寫
- (三)表內鴉片毒品及數量一欄應將品名填寫清楚並一律用重量計算不得以包塊盒粒等單位填寫如係包盒等項而不知確實重量者得用估計法定之
- (四)本表由各填報機關依式製用不限每案一張第一張填滿後可接用第二張惟紙張大小務須一律以資劃一

●官吏卹金

訓令所屬各機關檢發公務員卹金條例等件仰知照由

天字第七一四號 七月二十四日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祕文字第三五五九號訓令開案准

銓敘部育字第七四二號咨開案奉考試院第一八四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擬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及附件請轉呈備案並明令廢止原有官吏卹金條例等情到院當經轉呈鑒核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三二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所擬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及附件應准備案至原有官吏卹金條例應隨公務員卹金條例之公布施行而失效毋庸再以明令廢止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公布並分別函咨外相應檢同公務員卹金條例及施行細則及附件七種咨請查照其原有修正官吏卹金條例及施行細則暨附件應即廢止並希一併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因並公務員卹金條例及施行細則及附件過府准此除分別令發知照外合行檢發公務員卹金條例暨施行細則及附件各一份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府即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卹金條例及施行細則

領受卹金人須知

公務員請卹事實表

遺族請卹事實表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

公務員一次卹金證書

遺族年卹金證書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式樣各一份(見中央法規)

訓令所屬各機關轉知公務員卹金條例頒布後原有官吏卹金條例應即廢止仰

一體知照由 天字第八〇三號 七月二十五日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祕文字第三九二五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零三四一一號訓令內開案准銓敘部育字第四一三號公函開案奉考試院第一八四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擬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暨附件請轉呈備案並明令廢止原有官吏卹金條例等情到院當經轉呈鑒核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一一三二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所擬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及附件應准備案至原有官吏卹金條例應隨公務員卹金條例之公布施行而失效毋庸再以明令廢止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即公布並分別函咨外相應檢同公務員卹金條例及施行細則及附件七種函請查照其原有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及附件應即廢止合併聲明等因准此除分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條例及附件各件過府查此案前准銓敘部育字第七四二號咨以前項同由文件檢送來湘曾經本府祕文字第三五五九號訓令檢發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及附件七種分飭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抽提原送抄件存卷以免重複並分令外合行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仰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天字第九四五八號 七月四日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祕文字第三五六零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零三一二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四九號訓令開查公務員卹金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十八條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一份查本府前奉行政院第零一八六七號訓令抄發公務員卹金條例業經祕文第二六九五號訓令照抄分發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抄發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再查原頒官吏卹金條例及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是否即行廢止並在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及附件尙未制定公布以前究應如何辦理會經本府陽電銓鈺部核示茲准元代電內開陽電悉查官吏卹金條例應隨公務員卹金條例之公布施行而失效至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暨附件業經呈准公布除另文咨達外特先電復等由並仰知照並併案轉知所屬一體知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抄發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一份(見中央法規)

● 衛生

訓令各縣政府令發醫院調查表式仰查明填報考核由

衛字第二號 七月二十六日

爲令遵事案照各縣教會或私人設立之醫院其組織與數量迄無詳確之調查本廳爲謀統籌規畫以策進行起見特製定調查表式分發各縣限於文到一月內分別查明填報以憑考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毋得延延此令

計發醫院調查表一份

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祕法字第五零四八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准

實業部漁字第二六二七號咨開查畜牧事業關係農村經濟至鉅我國因無完善獸疫防治之設備致每年牲畜罹病疫死亡者頗多本部爲防治全國獸疫計業將上海原有之血清製造所改爲中央農業實驗所獸疫防治所并由美國購買製造血清各種儀器藥品積極製造多量血清從事防治相應檢同該所規程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等因附抄發中央農業實驗所獸疫防治所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長遵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農業實驗所獸疫防治所規程一份(見中央法規)
上海商品檢驗局

電復段區司令以郴衡機場衛生設備刻不容緩已派醫師護士前往組設治療所

由

郴縣段司令楚尙兄勛鑒奉誦感電喜拜仁言已如命遴派醫師二人護士護工各四人攜帶藥品即日分赴衡郴組設治療所其醫藥費用正在設法籌措除函知該兩縣政府協助進行外特此奉復弟曹伯開叩謹印

●風俗禮教

訓令各縣縣政府轉知八月二十七日爲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仰轉知照由

天字第八四六號 八月十七日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祕文字第四三二一號訓令開案准內政部咨開案奉行政院第三五二九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四一八號訓令

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一二三次常會准蔣中正戴傳賢汪兆銘葉楚傖四委員提議以八月二十七日為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是否有當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定為國定紀念日交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交宣傳委員會擬定紀念辦法除交中央宣傳委員會外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定每年八月二十七日為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 訴願

訓令所屬各機關轉知訴願決定書辦法仰一體遵照由

天字第八六五號 八月二十八日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祕文字第四五九一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二六號訓令開查人民提起訴願或再訴願之法定期限為三十日訴願法第五條已明白規定如商標法等關於提起訴願之期限雖有特別規定至提起再訴願之期限自仍適用訴願法乃訴願當事人每有因不知或誤認而致逾越期限者又不服訴願決定而誤向非再訴願官署提起再訴願者亦屬事所當有此等錯誤應即加以糾正嗣後各官署製作訴願決定書時應於篇尾附記「本案訴願人如有不服限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某官署提起再訴願等語俾訴願當事人一目瞭然以免再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檢發訴願書格式及說明仰轉令所屬一體遵照由

天字第九一三號
九月十五日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秘法第四九七零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六三六號訓令開查人民提起訴願往往不備具訴願法所規定之訴願書程式以致官署亦輒以普通呈文同視僅以批示駁斥不肯作成決定書送達甚或以當事人並未提起訴願爲口實而不予受理無形中影響人民之權利頗巨本院有鑒於此爰經根據訴願法第六條關於訴願書應載明事項並參酌公文程式及法院民事訴狀擬具訴願書格式並附說明二項呈請國民政府通飭各機關遵照並得由人民依式自製或印就以符法定程式而利訴願進行茲奉國民政府第一六四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由府轉飭直轄各機關查照並即由該院通行所屬轉飭遵照可也附件存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訴願書格式及說明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訴願書格式及說明各六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府即便遵照布告周知此令

計檢發訴願書格式及說明各一件

訴願書格式

書 願 訴

印花一角
貼於此處

湖南民政刊要 第三十五期 訴願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附 件

年 月 日 時到

五〇

收文 字第 號

	再訴願人	代理人	原處分官署	附記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職業 業住				一・訴願者應於再訴願人欄內將「再」字塗去並於原處分官署欄內將「決定」二字塗去再	訴願人將原處分官署欄內「處分」二字塗去	二・法人提起訴願或再訴願者其名稱及代表人應於再訴願人欄內分別載明
所			三・事實及理由應分述於後			

附呈證據文件應記明於此

訴願人

簽名蓋章

代表人

簽名蓋章

代理人

簽名蓋章

保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湖南民政刊要 第三十五期 訴 願

五五

訴願書格式說明

一、該格式封面底面之式樣及長度寬度，與現在一般呈文用紙相同。惟於封面上端標明「訴願書」三字，以

示區別，復於上端左角註明貼印花一角，（參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類）以免手續違誤。

二、訴願書底面應由訴願人代理人及保人分別簽名蓋章，以昭鄭重。

湖南省民政廳決定書 二十三年決字第九一七六號

決定

訴願人劉雲閣等 年不一 湘陰人 係三陽坑坑首

右列訴願人等與萬孝鈞等因工貸涉訟一案不服湘陰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五日之處分聲明訴願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湘陰縣屬三陽坑前坑首顏中庸等因領貸修堤被業戶劉雲閣等控告經湘陰縣政府派員下坑清查於上年廢歷八月召開全坑業民會議清算該前坑首等賬項尙欠解上屆及本屆工貸本息洋一千六百七十七元九角三分七釐當協議善後辦法僉以該坑有田二千二百八十畝每畝派收工貸並費用洋六角計洋一千三百六十八元又收第一屆欠穀一百三十五石每石三元二角扣價計洋四百三十二元合併收洋一千八百元除清償兩屆工貸本息外尙餘一百二十元指作坑首收解及一切費用一致議決并公舉劉雲閣周錫芳汪樹庭謝冬階四人繼任坑首接受移交無異殊劉雲閣等未能照案辦理超支費用甚鉅致招業戶陳厚昌詰責劉雲閣等因以故意刁難侮辱搗亂訴陳同時業戶萬孝鈞等亦以劉雲閣等藉貸浮索營私拖害等詞聯名呈訴並據該坑審查員劉志祐等呈明審查劉雲閣等南北兩爪薄據數目雷同及核減其超過用費情形各在案經該縣集訊處分主文內劉雲閣等收解工貸費用於議定一百二十餘元外多用洋三百六十七元其超過之數歸全坑業民負擔一半其餘一半由劉雲閣等如數賠繳以後收解工貸概移交董事會負責辦理等語劉雲閣等對於賠繳部分聲明訴願主據該縣縣府解卷答辯到廳

理由

本廳查皖民會議議決案有拘束主持皖務者之效力該三陽皖善後議決案如上事實欄所述為兩造所不爭訴願人等身為皖首對於工貸收解及其費用均應照案辦理不能自由出入即令用費不敷亦應詳開超過數目提交大會追認方為合法乃核閱原卷原供該訴願人等於繼任三個月內實收洋一千四百六十元僅報解九百七十元其餘盡付收解伙食旅費及各項雜支實超過原議決案費用洋一百二十元之額支數倍又無請求大會之追認書面存卷依嚴格取締此項超支之費用洋三百六十七元應全數由訴願人等賠繳不能再派皖戶分担原處分僅令其賠繳半數已屬格外從寬該訴願人等實無請求本廳憐情救濟之餘地

依右論結本案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以解糾紛而重貸款特為決定如主文

湖南省民政廳決定書 二十三年決字第九三三四號

決定

訴願人呂楊垂等 年不一 常寧人 住江口隘呂家坪

右列訴願人等與王化械等因清理積穀涉訟一案不服常寧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常寧縣屬江口隘印字廟地方舊有積穀公係呂王唐劉四姓先人於前清同治初年所捐立四姓中惟呂氏人口最衆而王唐劉三姓又相繼遠徙故該公主權遂歷為呂氏一姓所掌握一切對外關係如立戶完納發佃等事概用呂玉樹或呂印樹名義無人過問本年四月被徙居廟外之王姓捐裔王化械等發覺提出質問未洽因以變公為私任意侵佔等詞呈訴該首士呂永斌等

於常寧縣政府旋廟內業戶呂子寬呂永欽等亦以同情用書面或口頭到案參加經集訊處分主文內開呂玉樹積穀公名目着予廢棄仍定名為印字廟積穀公清算部分着被訴人呂楊垂等繳簿清算等語呂楊垂等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縣政府解卷答辯到廳

理由

本廳查本案係爭之積穀公其名稱是否適法及被訴願人王化械對於該積穀公有無請求清算之權應以該積穀公是否由訴願人一姓所捐立抑係由衆姓所捐立如係衆姓捐立該被訴願人是否為當日捐戶後裔且有無田產現存該境以為先決問題核閱存卷之印字廟積穀捐簿除呂姓捐戶五十三人外後列有唐王劉三姓捐戶名目該捐簿紙墨陳舊且為廟內原參加人呂芳華及被訴願人王化械所合呈自應認為真實非訴願人等所能否認該積穀公既非訴願人一姓所捐集自不得以該姓捐穀較多即加以呂玉樹名稱致與一姓出捐人之氏名不得代表公共會集之原則相反且會積應有一定名稱該積穀公時稱呂玉樹時稱呂印樹亦未免紛歧縱無被訴願人及原參加人等告發該訴願人等亦應以首士資格呈請主管縣政府更正原處分取消該項名稱定名為印字廟積穀公自屬正當該訴願意旨竟以改正全縣之積穀名稱為要挾殊屬毫無理由

至出捐人出捐財產雖與本人分離但對於經理人請求清算亦為法所許被訴願人王化械雖徙居廟外有年但確係該積穀公原捐戶之一且廟內尚留有相當田產發與郝姓耕種依各地方積穀慣例除已出境之原捐戶其借穀權利歸個人繼承本人不得主張外其清算權並不因遷徙出境而消滅况本案請求清算者除王化械外尚有呂子寬呂永欽等各參加人均屬廟內住戶原縣因訴願人等有被訴侵佔嫌疑處令繳簿清算亦無不合該訴願人等明知清算為合法手續故意提出廟內廟外問題以為抵抗其理由尤難成立

依右論結本案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特為決定如主文

湖南省民政廳決定書

二十三年決字第九六一〇號

決定

訴願人李兆民等 年不一 新化石槽鄉人

右列訴願人等與段明生因積穀涉訟一案不服新化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廿九日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

本案應由原縣依司法程序審理

理由

本廳查此案被訴願人段明生之叔段同慶被訴侵蝕積穀及公款各節屬於刑事問題雖段同慶已經身故公訴消滅但其經手穀款之私訴責任尙未解除如果依該區查覆之結果雙方均無異議該主管縣政府自可本其監督職權飭段同慶之繼承人繳款完案惟查該區清查數目已經訴願人等具呈否認且爲數相差甚鉅是已由行政事件捲入民事範圍原縣兼理司法未諭令該訴願人等另案提起民事訴訟而以行政處分之未免程序錯誤依行政司法不相侵越之原則則無論原處分是否適當均應由本廳予以撤銷至此案前據原縣呈報和解請予銷案等情雖經本廳核准在卷但依「司法院第六一七號解釋例所示」下級官署所爲之處分經上級官署核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如向上級官署提起訴願上級官署仍可依法決定不因從前曾經核准而受拘束」等語本廳應不受前次核准命令之拘束認定本案仍應由原縣依司法程序審理特爲決定如主文

湖南省民政廳決定書 二十三年決字第九八五五號

決定

訴願人李敘芸等 年不一 新化人 住蜈蚣村

右列訴願人等與謝克安等因積穀涉訟一案不服新化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卅日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

本案應由原縣依司法程序審理

理由

本廳查積穀行政原有一定範圍除違反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及湖南各縣倉儲管理細則又積穀會之設立變更與夫倉儲分離合併諸事項應適用行政處分外其餘涉及私法上權利義務問題概屬司法範圍非行政官署所當處分此一定不移之法律也本案被訴願人謝克安等對於永安倉積穀是否有清算借領之權雙方均負有舉證之責清算借領既非行政事件而證據之審查鑑定又為司法官署之特權原縣兼理司法於受理謝克安等呈訴後未諭令另案提起民事訴訟遽以行政處分之未免程序錯誤依照上開法例則無論原處分是否適當均應由本廳予以撤銷決定本案應由原縣依司法程序審理特為決定如主文

湖南省民政廳決定書 二十三年決字第一〇〇五三號

決定

訴願人張光哲 年不明 慈利縣第七區人

右訴願人與張海岸等因捐星涉訟不服慈利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堂諭聲明訴願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本案除原堂諭對金部分撤銷仍飭原縣依司法程序審理外其餘部分應由湖南省教育廳核辦

理由

本廳查訴願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等語本案訴願人訴願意旨係對於原堂諭所判補助富亞學校經費洋二百元聲明不服案關學款應屬教育廳主管該訴願人向本廳提起訴願實係誤認管轄應依同法第八條前半段之規定附理由駁回之決定此部分之訴願應由湖南省教育廳核辦至原堂諭所處罰金五十元係對於該訴願人送賄買案之行為加以懲辦查當事人對於有審判職權之人員行求賄賂應依刑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辦理原堂諭既未援引條文自係以行政處罰殊有未合應將該部分之堂諭予以撤銷仍飭該原縣政府依司法程序審理以符法制特為決定如主文

湖南省民政廳決定書 二十三年決字第一〇二八六號

決定

訴願人王啓臨 年三十五歲 瀏陽東城鎮鎮董

右列訴願人與周傳維等因公款涉訟一案不服瀏陽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廿四日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除撤職部分仍維持其效力外其餘刑事各部及私訴判決應由該管上級法院核辦
王啓臨關於撤職一部分之訴願駁回

理由

本廳查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於民刑判決誤用行政處分形式仍應依通常訴訟程序予以救濟此早經 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委員會解釋有案者也本案訴願人被周傳維等以侵吞公款訴縣及訴願人反訴該周傳維發行誣刊妨害名譽各節均屬刑事範圍原縣依刑法第三百六十五條科訴願人罰金三十元並悉數追繳吞款同時宣告周傳維免罰顯係以刑事附帶私訴判決誤用行政處分形式該縣兼理司法依照上開解釋例則無論其判斷是否適當均應由上級法院審核非本廳所當過問至縣

政府任免所屬自治公務員乃根據其行政職權依 司法院三三九號解釋例所示「因官吏身分受行政處分者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之規定爰推解釋該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撤職一節實無訴願之餘地應即予以駁回仍維持該部分處分之效力以符行政統系特為決定如主文

湖南省民政廳決定書 二十三年決字第一〇五四二號

決定

訴願人蕭明亮 年七十一歲 湘鄉五都人 業商

右列訴願人與蕭敬修等因積穀涉訟一案不服湘鄉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廿九日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一部變更

蕭述良所欠水口上區倉穀三十二石九斗五升仍照原處分所定期限悉數填還逾期不還即以所抵押之壽棺器物等件拍賣購穀歸倉如有不足再由其父蕭明亮負責籌補繳案不得短少
蕭明亮關於父子財產分析及勒約強奪各部分之訴願均駁回

事實

緣湘鄉縣屬楓木廟前廟長蕭述良於其任職期內曾挪欠該管水口上區倉穀三十二石九斗五升久未歸楚經倉長蕭敬修左桂章等報團飭追述良僅憑鄰右王勝秋等將壽棺器物等件交出作抵並不照限清穀領回蕭敬修等因開單呈縣請求拍賣償還並訴其父蕭明亮有唆使鯨吞阻撓拍賣情事述良畏拘遠颺蕭敬修等復以霸抗騙賴藐令潛逃訴述又以所交抵押品不足抵償欠穀改請於述良父子未分拆財產內所進王仁述公田上信銀提出若干以償此穀經該縣集訊處分主文內開蕭明亮父子所欠五都水口上區倉穀三十二石九斗五升限於本年九月一日悉數填還如逾期不還准由蕭明亮所進王仁述公田上信

銀四百六十元項內照價扣還蕭明亮父子所繳木器各抵押品仍應由團一併發還等語蕭明亮不服提起訴願並據該縣政府解卷答辯到廳

理由

本廳查積穀所以防饑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所定義倉儲穀之使用由管理人酌定貸與平糶散放諸法行之並無管理人可以私自挪欠之規定該訴願人之子蕭述良身爲該境廩長有間接管理倉儲之責乃竟私自挪欠倉穀至三十餘石之多除出名自借之八石零尙非違法外其餘皆屬冒名濫借殊有未合原縣據被訴願人蕭敬修等之呈訴訊明訴願人與蕭述良並未分析家財處令遵限悉數填還雖無不合但蕭述良既供有壽棺器物等項之担保品如逾限不繳自應就此項担保品拍賣填還乃不依此手續辦理竟以訴願人父子所進王人田上信銀預定爲扣還標的物未爲適法訴願人因此提起訴願不能謂全無理由至訴願人否認與其子蕭述良分析財產既據被訴願人等在原縣呈明該父子有同居共灶情事該訴願人並未提出分單簿據以爲反證顯係藉詞卸責又所稱被訴願人蕭敬修對於蕭述良勒書借約販約及強奪棺木什物等事無論經原縣訊供明確皆屬虛偽之詞卽令有此事實亦屬刑事問題行政官署無所用其研究該數項訴願意旨均不能認爲有理由依右論結本案訴願雖非全有理由然原處分亦有未盡適當之處應由本廳分別變更駁回以重儲政而明責任特爲決定如主文

湖南省民政廳決定書 二十三年決字第一〇八三二號

決定

訴願人梁慎餘 年四十六歲 桃源桐木團人 業儒

右列訴願人因派捐積穀案不服桃源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三月(日不明)之處分提起訴願由

省政府發交下廳經本廳遵 令審查補行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案事實核與原處分所認定者無異

理由

本廳查派捐積穀爲備荒之要政訴願人與其弟婦梁陶氏各確有田畝四十石妻妾子女並未分析迭經本廳委員並令據該縣縣政府詳切查復在案核與原委查各節尙屬相符自應依照該縣政會議所定之捐派標準輸穀歸倉不得持無對外效力之分關以爲抵抗况該訴願人會書有穀揮交督催積穀委員繳案是對於指派捐額已由反對而表示服從乃事後復翻顯係有意規避原縣根據調查所得處令該訴願人與梁陶氏各照原派捐數目繳捐縣倉積穀四十石允無不合該訴願人嘵嘵置辦殊難認爲有理由應予駁回以重儲政特爲決定如主文

湖南省民政廳決定書 二十三年決字第一〇九一八號

決定

訴願人周正吾等 年不一 道縣濠溪團人

右列訴願人等被孟宏智等具訴拆毀濠溪書院一案不服前道縣縣長公署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判決提起訴願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本廳查訴願法第五條規定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本案原縣長公署以行政處分誤用判決形式經湖南高等法院以決定駁回訴願人等之控告並於理由欄指示應向該管上級行政官廳提起訴願以資救濟等語查此決定書係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經訴願人周正吾合法收受是時訴願法公佈已久該訴願人等如對於原判決之派捐各節猶有不服應即遵照上開訴願法定期間進行乃延至同年六月十九日始來廳提起訴願殊難認為有效雖人民誤投上訴官署依現行事例得以在原審聲明不服之日為合法上訴日期但此案既經高等法院明白指示訴願途徑送達採當事人主觀主義其訴願日期即應受訴願法第五條之拘束不得藉口曾在原縣聲明不服致滋拖累况本廳受理此案之初曾有歷時五稔久已逾越訴願法定期間應在駁回之列之批示雖經令縣行查亦僅飭其依法辦理呈復並未令停止執行亦未照訴願程序飭縣答辯該訴願人等對此批示當時並無異議聲明乃閱時又過三年延至本年七月忽又具呈重申前請顯係規避執行藉訴願以為延宕之計應即予以駁回特為決定如右

本案再訴願機關為 湖南省政府

湖南省民政廳決定書 二十三年決字第一一五四號

決定

訴願人鄧維翰 年三十八歲 寧遠人 係陽明特別區區董

右列訴願人與第九區康濟鄉鄉董因地域管轄涉訟一案不服寧遠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正文

訴願駁回

本案應由該管上級法院審理

理由

本廳查司法權作用與行政權作用其區別之點即在司法係對於特定事件就其所爭事實及法規予以一定之解決易言之即就特定事件適用法律而不得為自由裁量是也至於行政則其目的非專在適用法律乃於法律範圍之內以謀國家及國民之利益應新為一種之處置如（創設權利義務關係是）以實施其活動之力二者性質固截然不同即上級機關之監督亦因之互異本案雙方爭執乃因陽明廢治原有之咀山口等處地域管轄不明請求原縣為法律上之解決並非因政府新劃鄉區或變更原有管轄致損人民權利或利益而發生之反響即原縣受理此案亦未依縣組織法第八條所載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府咨內政部備案之手續辦理依照上開說明顯屬司法事件而非行政事件原縣兼理司法對於此案以司法判決之精神誤用行政處分之形式依 司法院第八三三號解釋例仍應依通常訴訟程序予以救濟至本案非本廳所應受理並依訴願法第八條前半段之規定駁回訴願特為決定如主文



附錄

●雜項文告

訓令湖南省會各縣公安局奉軍委會令凡各部隊移動宜避免城市遇必要時亦須不妨礙交通一案轉飭一體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祕機字第五一二六號通令內開案奉

軍事委員會訓令開查國內各城市街道多屬狹小平時車馬往來已形擁擠如遇部隊經過途爲之塞路人側目已非一日嗣後除戰時或遇非常事變外無論大小部隊之移動或演習務避免經過城市在事實上非經過城市不可時務擇寬僻大道其隊形之選擇務依街道之寬度例如寬闊街道如南京市之中山路等步騎部隊則可用行軍縱隊（四路縱隊）狹小者則應酌用二（一）路縱隊砲輜部隊亦應選用適合之隊形且靠街道之左側行進總以不妨礙普通人馬車輛之交通爲要即在戰事或非常事變時維以便利軍事行動爲主但亦須顧及友軍之運動及傳令車馬之往來切不可因一小部隊行進之不合阻礙交通致令全軍運轉陷於不靈自此通令之後各級部隊長務體此旨切實督飭施行各教育機關並以此旨教育學生員兵此後如有尙未週知者各城市崗警憲兵亦應隨時懇切告知以維交通除分令一體遵照外仰卽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卽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抄發軍政部軍醫學校條例飭一體知照由

案奉

湖南省政府祕法字第四六三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三零號訓令內開

「查軍政部軍醫學校條例業經修正以院令公布施行在案所有十九年二月間公布施行之軍醫學校條例自應同時廢止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同時復奉

行政院第四三三一號訓令內開

「查軍政部軍醫學校條例經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軍政部軍醫學校條例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軍政部軍醫學校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 遵即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政部軍醫學校條例一份(見中央法規)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儲蓄銀行法仰知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財字第二八三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儲蓄銀行法規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儲蓄銀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知照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儲蓄銀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儲蓄銀行法一份(見中央法規)

訓令各縣縣政府轉知嚴禁增加田賦附加及不合法之稅捐仰遵照由

天字第七八一號 七月十六日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祕機字第三六一一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八八五號公函內開運啓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取民有制古之常經立國以農辜固邦本國家頻年多故用度日繁各省市市政府往往於正賦之外徵收附加漫無限制農村凋敝職此之由自應積極整理以資挽救現經財政部遵令召集全國財政會議業將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整理合法稅收寬籌地方事業費之抵補各案詳加商討議定切實辦法除由部依照原案分別次第實施外應即由各省市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自頒布明令之日起對於田賦永遠不准再加附加並永遠不准再立不合法之稅捐名目著爲定例由各該地方政府刊發告示張貼通衢俾得家喻戶曉如有主辦人員玩忽功令陽奉陰違或巧立名目希圖蒙混者一經發覺定予從嚴懲處不得寬容各省市市政府亦宜共體時艱切實查禁以副中央興復農村培養國脈之至意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通飭遵辦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爲要此令

訓令廳屬各機關令知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修改情形仰知照由

天字第八六六 八月二十八日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祕法字第四三三零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三九二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五號訓令開案據監察院呈稱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提案稱查本院調查證使用規則第四條載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持此證知會警察協助等語友唐以迭次查案經驗往往涉及一機關之案其他有關係之機關不肯協助茲爲調查便利起見擬將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第四條修改「爲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持此證知會地

方法院市政府縣政府公安局協助」較為完備是否有當請提交院務會議公決據此當經提交監察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原案通過呈國民政府備案等語理合錄案呈請鈞府鑒核俯予備案示遵並通會一體遵照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前經本廳以總字第五四一號訓令通飭知照在卷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縣政府轉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仰知照由

天字第八四五號 八月十七日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祕法字第四三六二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零五四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四二八號公函開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本會議第四一六次會議決議(一)監察院彈劾案原文與被彈劾人申辯書及一切有關該案之內容消息非經受理本案之機關決定公布以前概不得披露(二)凡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政務官懲戒機關決定處分後中央政治會議認為必要時得復核之(三)關於國策及有關中國在國際地位之重要文件非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核定不得披露除函中央宣傳委員會外錄案函達查照轉飭遵照一案奉主席諭交行政司法監察三院暨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查照飭遵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瀏陽等十縣更正處理收復匪區婚姻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後之錯誤由

天字第七九一號 八月十七日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秘書字第三七一號訓令開案准南昌行營第二廳公函開案查本廳承辦之 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八〇三二號訓令內附發之處理收復匪區婚姻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後段但前夫得向後夫請求百元以下之撫慰金等十七字係屬衍文因繕校時錯誤應予刪除相應函達即希更正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飭屬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處理收復匪區婚姻辦法前經令發飭遵在卷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為要此令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海關緝私條例由（不另行文）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秘書字第三九零二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二八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四三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海關緝私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海關緝私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海關緝私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知照此令

海關緝私條例（見中央法規欄）

訓令各縣政府以統計法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施行由（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秘書字第三三七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三一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為令知事查統計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統計法前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明令公布當經由院

通飭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統計法前奉令公布當經本府以祕統字第五九二〇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統計法前奉令公布當經本廳以總字第一九九〇三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政府轉知司法院解釋工人性質之疑義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祕法字第三七四九號訓令開案准實業部勞字第三零一三號咨開查關於工人性質之疑義前經司法院院字第九三二號解釋工廠法第一條既謂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則臨時工人包工制工人論日工人及其他流動性質之工人自不包含在內惟替工一項若其所替之工人本係平時僱用因事故而暫請替代者則仍應就其原替之工人缺額計算在內有案嗣准上海市政府咨據社會局呈以司法院此項解釋似使工廠法適用範圍狹小請核轉重行解釋等由經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核示茲奉行政院第三三九五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重行解釋工人性質疑義一案經轉咨司法院迅予解釋見復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復開奉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廠法第一條及關於適用工廠法之工廠而設之規定該條所謂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係指平時所雇用需有繼續的性質之工人達至三十人以上者而言故已達此法定人數之工廠即具備工廠法第一條資格應適用工廠法此項工廠既應適用工廠法則該工廠於上述三十人以外所雇用之包工制及論件論日之工人無論是否屬於流動性質亦當然受該法之適用院字第九三二號解釋乃僅就該法第一條所謂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而爲之解釋非謂其非論月工人雖在上述工廠工作亦概不在工廠法適用之列至若包工制及論件論日之工人如其契約內容非必於每種每件或每日工作完畢即行終止僅以之爲計算工資之標準者自與臨時雇用不同應認爲具有繼續的性質之工人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仰知照此令等因到部案關重行解釋法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爲荷此咨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知照此令

訓令卸龍山縣長姚復綱准教育廳咨該卸縣長欠發教育經費等因仰即發給由

爲令遵事案准

教育廳經字第三九五四號咨開案據龍山縣教育局局長方士權等呈稱竊縣教育經費賦稅之收入屠宰佔其大宗自十七年改爲縣府徵收以後地方截留四成歷經各前縣長按月發給無異客歲李前縣長膏泳在職病故曾欠本局教育經費四成屠宰洋三百餘元身後蕭條無款可付張科長鈞代理縣長職務辦理交案時以四成屠宰稅關係教育經費不能不設法代償乃以他砂田賦正供期票如數發給姚前縣長復綱兼任後勒令由他砂田賦包徵員及本局孫前經理員手中逼迫退還洋二百一十元當以交案未清爲詞諭向張代縣長鈞索取旋據張代縣長來函謂所撥他砂田賦原係李故任內收入曾經報解省府列作收數專案咨交在案彼所謂交案未清者究不知孰非孰是依據張代縣長之來函則姚前縣長復綱之剝奪學款摧殘教育者已昭然若揭不特此也其任內已收之屠宰稅四成計共洋八百五十元連同前任撥交託其代收之六十七元兩共洋九百一十七元再加前逼退張代縣長已交之屠宰稅洋二百一十元大共洋一千一百二十七元除已收到三百八十一元尙欠洋七百四十六元在任既不發款解職後又不經張局長等不惜委曲求全多方請領但竟指不給予並以先出印收爲條件其意存抵賴希圖遂其欺騙目的已屬無可諱言今值暑假屆外債逼迫薪俸供給在在需款除將姚任刻捐屠稅各情節分別呈請追償外理合備文呈懇鈞應迅予令飭姚前縣長從速發給以清學款而維教育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廳煩爲查明令飭該姚前縣長如數發給以清手續仍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卸縣長即便遵照迅將經收上項款目如數發給以清手續而重公帑仍將遵辦情形具覆備查爲要此令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知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之辦法仰遵

照由

天字第九一六號 九月十七日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秘書法字第五零一七號訓令開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行法南字第三四六號訓令開案准軍事委員會函稱准司法院函稱據陸軍第五十六師師長劉和林電請解釋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之罪審判管轄疑義一案決議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亦應由法院審判又保衛團團丁係警察性質雖在剿匪作戰區內不能視同軍人請查照抄附原電飭屬知照等由查非軍人而犯本行營所頒各種特別法令之罪在本行營未撤銷以前不受濫用軍事審判防止辦法之拘束及剿匪作戰區域如贛豫鄂皖閩五省及浙湘已委兼行營軍法官各縣暨各處警備司令所管之警備區域關於濫用軍事審判防止辦法應暫緩施行前經本行營第一六八四號指令軍政部知照在案茲查軍委員會來函所稱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應由法院管轄一節在勦匪作戰及警備區域暨本行營及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迭次所頒各項特別法令如禁煙法等自無適用之餘地又所稱保衛團團丁係警察性質雖在勦匪作戰區內不能視作軍人一節核與本行營所頒勦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第二條本條例稱武職官佐士兵者謂負有勦匪責任之陸海空軍軍人及適用軍隊編制及經理等項之地方團隊官兵暨民團整理條例保安制度改進大綱各規定均顯有不符在勦匪作戰及警備區域各有特殊情形仍應依照本行營所頒各種特別法令辦理以資應付事變前項解釋亦難適用准函前由除函復查照並分令軍政部暨陸軍第五十六師師長知照轉飭所屬遵照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各市縣政府奉省府轉知解釋修正食鹽火油公賣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
條文一案仰飭屬遵照由（不另行文）

案奉

湖南省政府秘書字第五二二九號訓令開案奉南昌行營通令開案據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呈稱據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羣呈稱案據麻城縣縣長鄭重冬代電稱據屬縣食鹽火油公賣委員會呈稱公賣贏餘酌提獎金依修正公賣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僅限於會計及辦事人員委員本為無給職惟駐會担任各股事務者是否概括在辦事人員之內請解釋遵行等情除指令外合肅電請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查修正公賣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委員為無給職第十六條規定贏餘利息酌提會計及辦事人員獎金在委員駐會辦事是否概括在辦事人員之內條文內並無規定據電前情除電復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修正公賣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各條文對於無給職應否酌提獎金及駐會委員是否概括在辦事人員以內均未明白規定擬請鈞部詳予解釋俾便遵行等情前來查修正食鹽火油公賣辦法第十六條所稱辦事人員係指各公賣會雇用辦理販售鹽油事務之人員而言凡各公賣會委員既稱委員自與辦事員有別况公賣性質原係官督商辦公賣會委員職司監督且係由各公法團派充因其原服務機關已有底薪或有相當職務故十一條規定各公賣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似此規定蓋欲使其對地方盡純粹之監督義務以免發生流弊即駐會担任各股事務之委員雖係駐會辦事仍屬監督性質自不得稱為辦事員亦不得另提獎金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_市長即便飭屬遵照為要此令

湖南省政府訓令抄發辦理土地陳報綱要由

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二七號訓令內開「查辦理土地陳報綱要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綱要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辦理土地陳報綱要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文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辦理土地陳報綱要一份(見中央法規)

主席何 鍵 赴贛督勸

委員曹典球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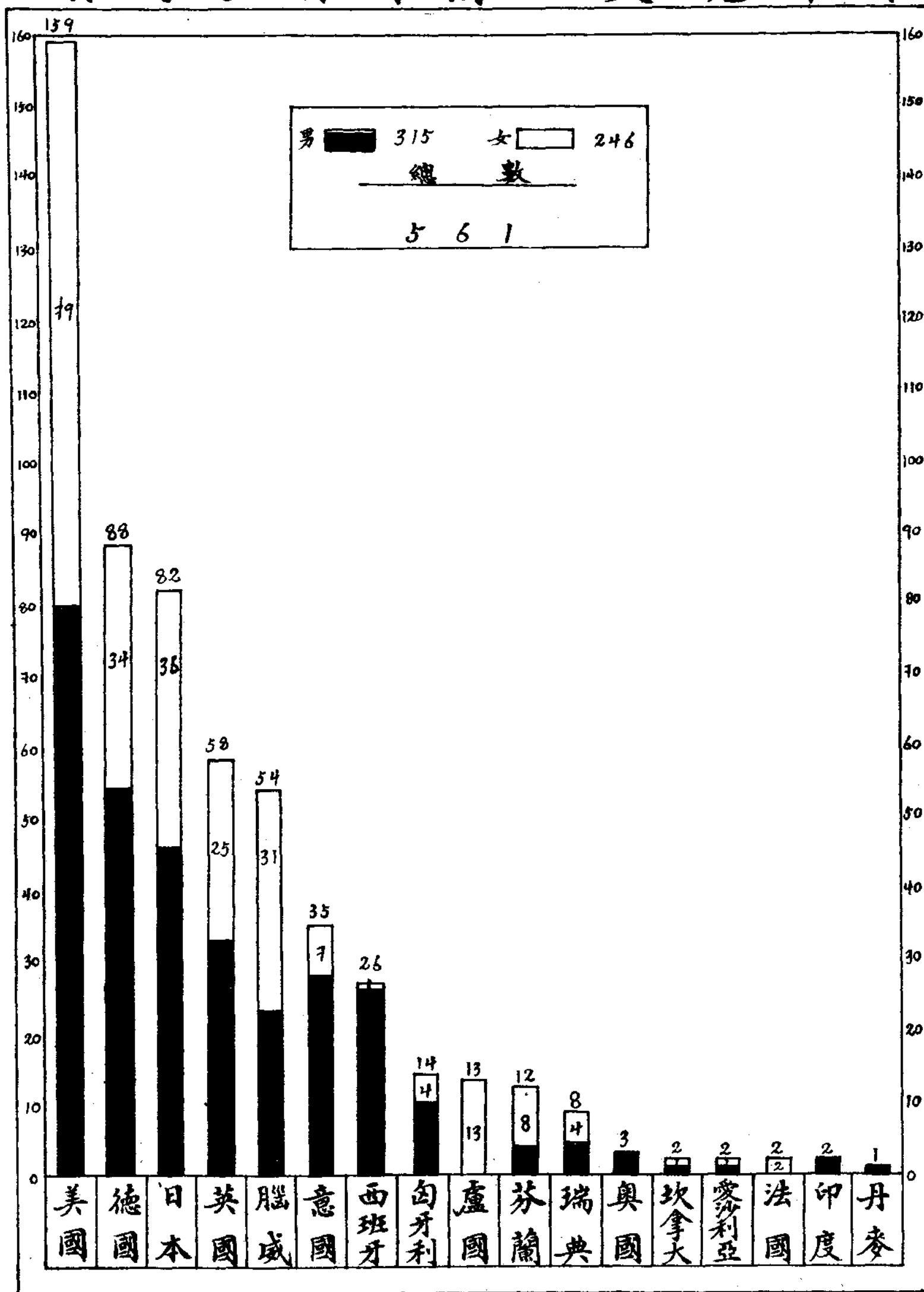
訓令廳屬各機關令發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祕文字第四三零一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開查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茲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及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條例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等因附考試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考試條例（見中央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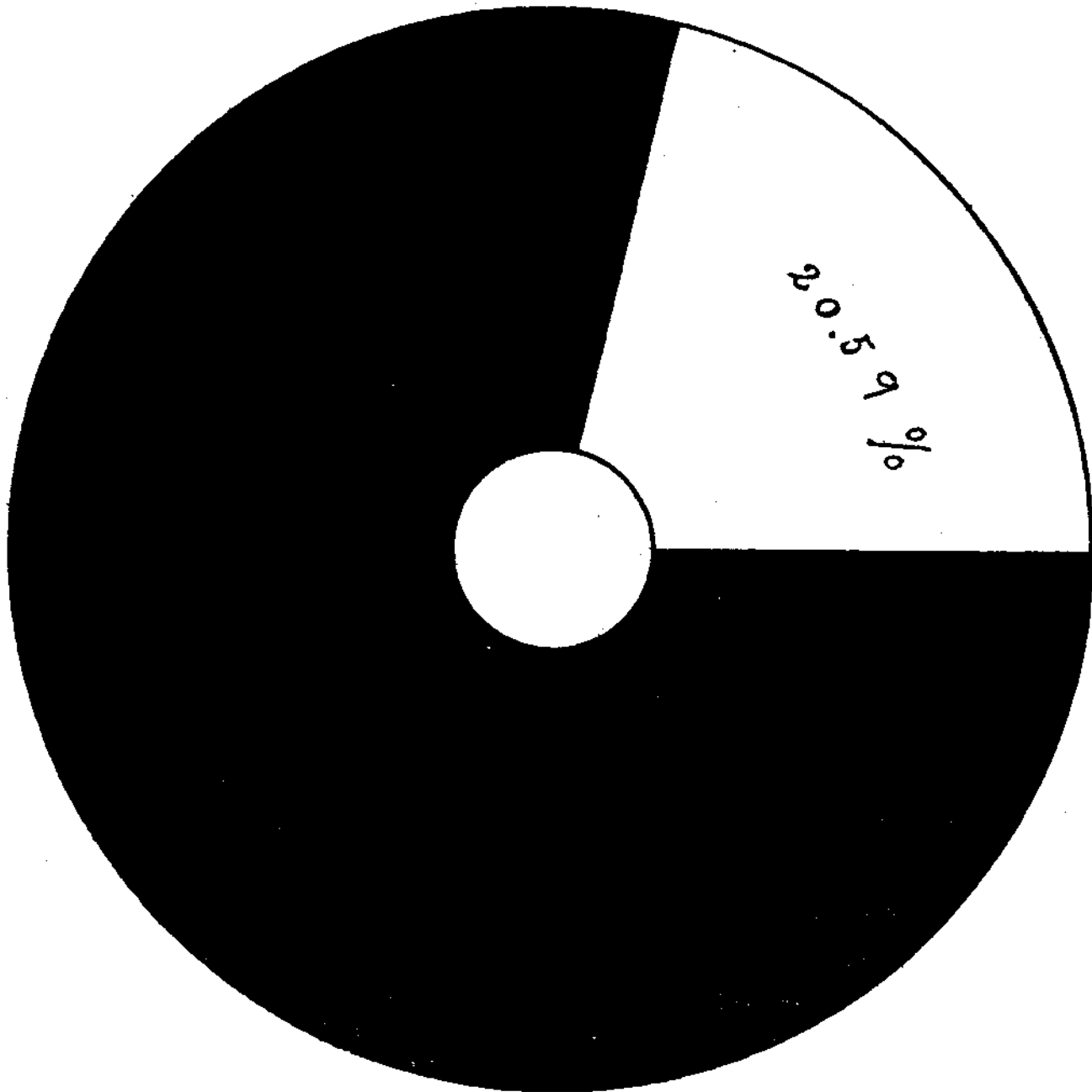
湖南全省外僑人數統計圖



湖南全省三年積穀數量

比較圖

二十三年九月製圖



	民國二十年	1072807.772
	民國二十一年	2396299.103
	民國二十二年	2511067.000

● 行政報告

本廳二十三年七月份施政成績報告

縣政

縣長之任免

代理龍山縣長姚復綱免職遺缺以劉鎮南試署臨澧縣長鄧天演調署漢壽縣長遺缺以漢壽縣長宋振堃調署攸縣縣長侯厚宗辭職照准遺缺以毛慶年試署華容縣長文濤調省遺缺以會同縣長熊宏楷調署澧遺會同縣缺以李耀南試署新化縣長梅尉南調省遺缺以曹琦試署

通飭各縣造報上年度下期行政經過及本年上期行政計劃

(緣起)依照縣政府辦事通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各縣每屆半年應編具行政經過及次期行政計劃呈報備核

(計劃)本廳以二十二年度下期(即二十三年一至六月)已告終結二十三年度上期(即七至十二月)業經開始各該縣政府自應及時編具行政經過及行政計劃以符定制特通飭各縣遵照限文到十日內分別編造備核一俟各縣編報齊全即行詳加審核以定考成

自治區域之編劃

(緣起)(詳五月份報告)

推進之成績(一)臨澧縣縣長鄧天演呈報實行新編自治區域一案經本廳核定准予備案仰遵照民字第一一七四號訓令將區務公所組織及辦事規則分別擬定呈候核奪(二)湘陰縣長曾暖陳明編劃錫安白馬文洲等鄉困難情形請核示一案經本廳核定該縣第七區着改編為一直屬鄉即定名直屬錫安鄉將第七區名義取消另行繪具劃區圖表各三份實候核轉至白馬

文洲兩鄉究以如何劃分爲宜仍應由該縣長負責體察情形妥填辦理具報

自治之推行

(緣起)查本省各公私立中學以上學生現均組織青年假期服務團利用暑假期間各就其家鄉爲種種實際之服務

(計劃)本廳爲推行自治起見通令長沙等實施自治十四縣縣府轉飭所屬各區鄉鎮公所趁此時機聘約就近團員及暑期間里之教職員出席本區鄉鎮團民訓練講堂將公民常識或自治公約擇要講演以廣宣傳並仰將遵辦情形報查

警 衛

製定違警罰金報解辦法

(緣起)查本省水陸公安局科及未設公安局科之縣政府受理違警案件所處罰金其報解手續歷不一致亟應分別規定辦法以憑稽考而昭嚴實

(計劃)由本廳擬訂違警罰金報解辦法十六條(一)湖南省政府爲覈實違警罰金起見特訂定本辦法(二)本辦法適用於全省水上警察局省會公安局各縣公安局科及未設公安局科之縣政府受理違警案件所處之罰金(三)違警罰金以十成之三獎給辦案員警以十成之三留辦地方公安事業其餘四成悉數解庫(四)除水上警察局省會公安局及未設公安局科之縣政府應於每月終直接將所收違警罰金造具清冊連同收解款證彙解民政廳轉解省金庫查收并函知財政廳備案外其在各縣公安局科應將罰金清冊連同繳驗呈由該管縣政府核轉並填具解款證(五)違警罰金收據分爲四聯由各該罰款機關分別填繕以一聯給被罰人以一聯送存民政廳以一聯由民政廳轉送財政廳以一聯存各該罰款機關備查(六)違警罰金解款證亦分四聯由各該解款機關填繕以一聯送存民政廳以一聯由民政廳連同解款檢送省金庫以一聯連同省金庫正收據轉送財政廳以一聯存各該解款機關備查(七)違警罰金收據及解款證均由民政廳製發其式樣另定之至罰金清冊由各該罰款機關依照民政廳頒發清冊式樣隨案繕費(八)違警罰金收據除由民政廳蓋用廳印外並於廳印下由各罰款機關加蓋印信

於各聯金額上其解款證則直接由解款之公安局或縣政府蓋印(九)民政廳收到各該警察公安局科及縣政府違警罰金後按月核給一次印填徵信布告發交各該罰款機關揭示(十)人民對於前項布告認為有遺漏時得呈請民政廳查案補揭如查係原罰款機關匿報或填載失實者由民政廳查明依法懲處(十一)提留辦理公安事業之三成罰金應歸各罰款機關妥為保管(十二)提留三成罰金除左列各項用途外不得移作別用(子)修理本局及所屬房屋(丑)增加本局及所屬物品(寅)製發所屬長警服裝(卯)購備所屬清道器具(辰)添置轄地消防械具(巳)購辦轄地衛生藥品(十三)支用提留三成罰金應將用途造具清冊連同單據呈報民政廳核銷(十四)各罰款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將本年度違警罰金種額提獎成數提留成數及支用情形分別詳晰造冊彙報(十五)保管提留三成罰金之局長或縣長遇交替時應將提留罰金全部列入交代如有交代不清應依交代條例辦理(十六)本辦法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將罰金收據解款證及被罰人姓名清冊式樣分別規定以資劃一

(辦理之結果)上項辦法業經提交省政府委員第四百七十七次常會議決通過並通令所屬公安局及各縣政府公安局科遵照自二十三年八月一日起一律施行

改訂取締火險暨保戶暫行規則

(緣起)查火險之設在法律上原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長沙市自保險事業發達而火災日益增多揆厥肇火原因不出二點一則放火圖賠一則自恃保險對於一切防止火災之事毫不注意甚而希望失火以為發財之捷徑曾經厘訂取締火險保戶暫行規則公佈施行在案惟該項規則立法太寬根本上殊失取締效力爰慎重考慮斟酌本省情形參稽津滬漸漢成案重行規定以憑考核

(計劃)(1)另行擬訂取締火險保險業暨保戶暫行規則(2)規定經理保險業務人暨介紹人登記規則(3)詳訂各種聲請書表及登記證上項辦法先後經省府委員會第四百五十六次及四百六十九次常會議決修正通過公佈施行

警官之任免

- (一)任用 委任公安局長二人委在公安科長一人
- (二)免職 公安局長調省者二人公安科長調省者一人

賑務

本年上期施賑概況

(緣起)查本年自春徂夏水旱洊臻被災縣份幾佔全省三分之二撥款拯濟為數不貲茲將省賑務會所報本年上期(一至六月)施賑情形分列如後

(辦理之結果)(一)急賑計支銀洋一十二萬一千七百八十元(二)工賑計支銀洋二萬三千元(三)查災旅費計支銀洋二千元(四)各項雜用計支銀洋二百五十六元以上四次共計支洋一十四萬七千零三十六元均經列冊呈報中央賑務委員會查核矣

繼續徵鹽斤附加賑捐

(緣起)查本省各縣歷年兵匪水旱災變紛乘農村經濟破產地方凋敝不堪人民流離顛沛創鉅痛深賑濟撫綏迄無寧日自非充裕籌劃賑款不足以資救濟而利民生

(計劃)湖南省賑務會擬請依照成案續徵鹽斤附加賑捐每石三角准鹽以四百票為限精鹽以准鹽停徵之日為止經提交省府委員會第四百七十二次常會議決照准並函知鹽務稽核處查照辦理矣

各縣急賑之配發

本月份據省賑務會報告配發各縣急賑數目如下表

縣別 賑類 賑款數

武岡	平糶急賑	3,000元
汝城	平糶急賑	3,000元
大庸	匪災急賑	4,000元
平江	匪災急賑	3,500元
零陵	匪災急賑	3,000元

賑款之收支

本月份據省賑務會報告賑款收支情況如下

舊管	192,458.99元
新收	18,346.17
支出	20,500
結存	190,305.16

倉儲

督飭各縣修建倉廩

(緣起)查舉辦積穀首重倉廩節經本廳通飭切實修建茲彙核各縣所責倉儲報告書縣倉一項除少數縣份已建築新倉外其餘或係舊日倉廩未加修葺或係借用廟宇任意堆存或借用民倉零星分儲甚或僅由捐戶出具存條展轉保管長此簡陋散漫流弊不可勝言亟應將倉廩積極修建以昭慎重而垂久遠

(計劃)(一)於縣城設立縣倉並遵照民廳民字第一六三七號通令擇各鄉地點適中之處酌設縣分倉冠以第一第二……分倉名義(二)將本年貸與縣倉之利穀全數提充修建經費(三)如利穀不敷即由地方款項下開支彌補(四)如地方款不足即

由縣倉積穀數內酌借若干變價彌補所提之穀仍於次年填還(五)無縣倉積穀之縣除趕速籌集積穀外並一面參照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辦法籌募修倉經費(六)所有修建經費應先切實擬具預算呈核(七)興工修建時期由各縣自行斟酌惟限二十三年度內一律完成

(辦理之結果)上項辦法業經本廳通飭各縣一體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各縣積穀之調查

(緣起)查本省二十二年份各縣所籌積穀會於六月份將湘潭等六十五縣概數造報在案茲據長沙瀏陽等縣續報穀數前來用特分列於後

(辦理之結果)一等縣積穀數計長沙一十六萬六千二百七十九石寧鄉十一萬八千六百零二石瀏陽四萬九千五百四十七石二等縣積穀數計溆浦一萬五千七百十五石慈利二萬一千四百八十九石芷江八千二百四十七石三等縣積穀數計永綏六百三十四石鳳凰七千五百三十七石嘉禾三千一百六十六石查本省各縣積穀除桑植因匪患類仍未及舉辦外計共七十四縣其積穀總數為二百五十一萬一千零六十七石比二十一年增加一十一萬四千七百六十八石

衛生

調查各縣醫院情況

(緣起)查本省各縣教會或私人設立之醫院其組織與數量亟應詳加調查以便統籌規劃而策進行

(計劃)由本廳製定調查表式計(一)醫院名稱(二)地點(三)屬於何教會(四)院長姓名學歷(五)醫師人數(六)護士人數(七)病牀數額(八)經濟狀況(九)每日門診平均人數(十)每月住院平均人數(十一)上年度種痘人數(十二)上年度傷寒預防注射人數(十三)上年度霍亂預防注射人數(十四)上年度接生人數(十五)備考等項

(辦理之結果)已將上項表式分發各縣限於文到一月內分別詳查依式填報以憑考核

本廳二十三年八月份施政成績報告

縣政

縣長之任免

道縣縣長陳阜源撤職查辦遺缺以譚內堯試署辰谿縣長龔業屏辭職照准遺缺以王一鶚試署乾城縣長田代榮調省遺缺以石宏規試署

自治區域之編劃

(緣起)(詳五月份報告)

(推進之成績)(一)耒陽縣縣長趙聲譽呈請將板橋地方劃為直屬鄉一案經本廳指令查此案既據一再呈明提經縣政會議歷次討論均認為該處有獨自成一行政區域之必要應准劃為直屬板橋鄉仍仰依法召集有關係之各區區董會議劃定鄉界從新繪具圖表各二份呈費備查(二)湘潭縣縣長劉紹誠呈請將河東八九十三甲劃為直屬鄉委任鄉長並懇頒發給記一案經本廳指令查直屬鄉鎮應冠以新名或舊有名稱已於各縣編劃直屬鄉鎮暫行辦法第四條明白規定該縣擬劃之直屬鄉未據冠以名稱實有未合仰再擬訂呈明以憑核辦又該直屬鄉經費如何籌措從何開支着並詳晰呈核(三)湘陰縣縣長曾峻呈請收回取銷第七區名義成命一案經本廳指令據稱該縣第七區縮編為直屬錫安鄉實有困難應准如所擬將錫安鄉劃為三鄉仍恢復第七區名義仰即知照(四)澧縣縣長譚壬煒呈明派員會同四五兩區區董勘明區界協議解決一案經本廳指令查區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其手續均詳載修正縣組織法及修正區自治施行法所稱十九年自治編劃委員會修正之案上年又經審定委員會復加審定各節究竟是否依法呈奉核准其該縣委員胡子元等查勘協定各辦法何以迄未呈報殊不可解着即詳晰聲敘並抄錄各項原案呈候核奪(五)長沙市市長何元文呈以自治區域界限不明懇核示一案經本廳指令查長沙市區界限詳載設市計劃綱要該舊福安團地方究應如何編劃始為適當着由該市長會同長沙縣長詳細勘議具復再行核奪除

令長沙縣長知照外仰即知照(六)醴陵縣民賴麟淵等呈請將企石段劃歸第一區管轄一案經本廳批示查此案迭據該民等具呈到廳節經明白批示近復奉內政部訓令關於現在各級自治組織在修訂法規未公佈以前不宜多所紛更所請將企石段地方改歸第一區管轄一節應暫從緩議仰即知照

各區調解工作之促進

(緣起)查湘省各縣區調解委員會及區調解處原為民間排難解紛而設特由本廳製發表式令飭按月填報以憑考查

(推進之成績)八月份核定事項(一)酃縣縣長宛方舟呈賈該縣六月份各區調解處工作月報一案經本廳指令查核所費月報應行改善各點分別飭知如下1.第一區將兩造當事人列為原告被告殊有未合應轉飭改為聲請人被聲請人2.調解費用應核實開支第四區所收羅育羣與羅珍元及周鵬程與周菱傳各案調解費每造各收洋一元以一半解縣財政委員會殊難索解着飭將餘數發還不得任意浮收並仰轉飭各區嗣後徵收調解費用每案每造不得超越五角3.此項調解工作本廳尚須按月彙報南昌行營仰轉飭各該區務公所照地字第七九四號訓令從速依式補造一份呈由該府賈候核轉上三項仰遵照毋忽(二)安化縣縣長羅植乾呈賈該縣六月份各區區調解處工作月報一案經本廳指令據費月報應行改善各點分別飭知如下1.調解經過一欄應將調解方式及進行經過詳細記載該縣各區多未填註即間有記載亦甚簡略殊屬不合2.歸化區調解各案均未註明是否收費及徵收數目若干即調解人員姓名亦漏未列載嗣後應飭分別註明以便查考3.三都區對於調解結果一欄未註明兩造是否同意字樣究竟已否了結無從臆揣應轉飭注意4.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刑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為財產上及身體上之處罰已於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定第十一條明白規定該縣第四區調解謝合平與謝合富一案既經團董謝贊成證明謝合富無理則對於謝合平罰錢一串交團領存之處分實有未合又五都區調解何老三盜砍松木樹一案依法祇得於被害者評定賠償該區擅處罰金二元作為林業分會經費尤屬違法着即分別轉飭發還上四項仰遵照辦理毋忽(三)辰縣縣長龔業祥呈報該縣未設區調解處調解工作無從填報一案經本廳指令查該縣自治區域編

劃爲四區早經呈奉核准有案應由該縣長體察地方情形將區務公所及區調解處妥籌設立俾資改進仍遵照民字第一一七四號訓令及前抄發祁陽縣區調解處規程將區務公所規則調改規程分別擬定呈候核奪

警 衛

各縣公安之整飭

(一)益陽縣公安局長易天一呈請酌增職員名額一案經本廳指令查該局員警組織名額在周前局長任內係依預算案之規定既無人浮於事之感即內外勤務亦尙足敷支配前據增設員額過多而經費支出有限既屬不敷甚巨自未便任其長此虧累仰即從速緊縮淘汰冗員按照預算原額妥爲設置以期收支適合原冊發還惟改組後再將局內外員警夫役名冊分別造冊備查

(二)湖南省水警局局長黃維漢呈報考察各局隊情形並附意見請核示一案經本廳指令核閱該局長本期考察所屬各分局隊情形比較上期已有進步甚慰其缺點雖經分別指正仍望隨時查察期臻完善惟第八分局學科操法均劣拳術亦未演習實屬相形見絀應責成該局長務於最短期間嚴格訓練俾免參差至警餉一項既經調集各分局經手人員來省核算自能洞悉底蘊如查有弊端應破除情面從嚴懲處以儆儆尤所陳意見第一項似屬可行但只派員警專司其事以明責任暫不須改變名稱致滋紛更第二項亦屬切要應分飭認真行之如有所需即就原預算內設法挪移不得另請開支第三項因庫帑支絀無款購置將來可於汽划變價內酌撥款項另購速率較佳價值低廉之其他船划代用以利巡緝第四項原擬處分過輕應以侵占公款論第五項容與陸警統籌辦理仰並遵照

(三)芷江縣縣長修幹中呈請將該府公安科改局並費經費預算一案經本廳指令查本年度省地方預算案業經公布各縣公安局已概停支省款補助者一時不能恢復擬將公安改局仍應遵照前令辦理所請礙難照准預算發還

(四)湖南省會公安局長周翰呈請規定警士教練及服務期限賠償費用一案經本廳指令所擬規定學警中途退學或服務未

滿期限自請退職賠償辦法事屬可行惟應改為1.凡教練所學警中途無故退學者須賠償學膳費及服裝書籍費2.學警畢業後服務未滿一年自請退職者須賠繳餉洋及裝具費3.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右三項仰即查照辦理

(五)慈利縣縣長周仁呈報公安經費可否緊縮乞示遵一案經本廳指令查該府公安科經費較之本廳規定公安科組織預算已嫌簡陋茲據所稱緊縮辦法於法理事實均難適用該公安科經費本年度應仍依照原有組織預算妥為辦理所請未便照准仰即知照

警官之任免

(一)任用 委任公安局長一人委任公安科長一人

(二)免職 公安局長調省者一人公安科長調省者一人

賑務

各縣賑款之配發

本月份據省賑務會報告配發各縣賑款數目如下表

縣別	賑類	賑款數
衡陽	旱災急賑	4,000元
邵陽	旱災急賑	5,000元
芷江	火災急賑	1,000元
平江	匪災粥賑	2,000元
安化	蝗災急賑	2,000元
益陽	蝗災急賑	2,000元

郵茶攸平瀏醴

疫災藥賑

5,000 元

賑款之收支

本月份據省賑務會報告賑款收支情況分列於下

舊管.....190,305.16元

新收..... 16,590.96

支出..... 28,000

結存.....178,896.12

衛生

組設湖南產院

(緣起)查吾國舊式穩婆不知消毒手續每遇生產危害極多西醫接生收費又復奇昂非中人之家所能負擔本廳有見及此特令飭衛生實驗處組織產院以資改善

(計劃)(一)先於省會成立湖南產院一俟辦有成效再逐漸推行於各縣(二)撤回長沙達生兩產科醫院每月津貼洋四百元移作湖南產院經常經費(三)助產所需醫藥材料等費由院供給每次收洋三元如係赤貧准於義務助產不取分毫費用(四)以八月為籌備期間九月一日正式成立

(辦理之結果)上項辦法業經提交省府委員會第四百八十三次常會議決照准並由本廳特飭衛生實驗處遵照籌設矣製發法定九種傳染病淺說

(緣起)查各縣填報法定九種傳染病月表對於各項病狀錯誤甚多殊非慎重衛生之道特由本廳製訂法定九種傳染病淺說以資補救

(計劃)上項淺說計分(一)病名(二)俗名(三)主要症狀(四)報告應注意之事項(五)備考等項令發各縣俾得詳知各種症狀不致於查填時再有錯誤疏漏之處而省府亦能得精確之調查以謀統籌防治之法

組織巡迴衛生工作隊

(緣起)查湘屬平江、瀏陽、茶陵、攸縣、酃縣、安仁、及贛屬永新、蓮花、等縣疫痢流行死亡枕藉迭據各縣長紛紛拯濟以免蔓延特組織巡迴衛生工作隊以資防治

(計劃)由本廳函准省賑務會撥發藥賑洋五千元交由衛生實驗處選派得力醫師組織巡迴衛生工作隊購備應需藥品分赴各縣疫區實施防治

(推進之成績)該隊已按照上項計劃組織並出發各縣工作現已令飭各隊逐日填報工作以憑考核而便統計

本廳二十三年九月份施政成績報告

縣政

縣長之任免

寧縣縣長趙鴻調署邵陽縣長遺缺以邵陽縣長楊績蓀接署古丈縣長田子石調省遺缺以羅亨衢試署桂東縣長程仲鏞免職遺缺以奉文品試署寧遠縣長屈軼辭職照准遺缺以唐佑樾試署城步縣長廖書倉免職遺缺以梅尉南試署

各區調解工作之促進

(緣起)(詳八月份報告)

(推進之成績)九月份核定事項(一)岳陽縣縣長劉肇漢呈費六七兩月份各區調解工作月報經本廳指令應行改善各點分別飭知如下(A)第二區將調解經過情事填入調解結果欄內殊屬錯誤嗣後應注意分別依式填註(B)第三、第五、第六、各區對於事由概要及調解經過記載均嫌簡略應分別詳填以憑考核(C)第三、第四、第五、第七、第九、各區對於

不得積壓上四項仰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毋忽(二)麻陽縣縣長吳安波呈費七月份各區調解工作月報經本廳指令查核原表所列調解事件大致尙無不合准予分別存轉惟表紙大小參差不齊嗣後應轉飭一律遵照本廳頒發表式印製以昭劃一並應查照填表說明第二項由該府彙訂成冊按月彙核爲要(三)臨湘縣縣長吳士烈呈費七月份各區調解工作月報經本廳指令該縣第一區辦理謝福安訴胡昌裕傷害案謝福安之傷既經責由胡昌裕延醫診治何得復有將其交區公所拘押三日之處罰如果認爲胡昌裕罪情重大則應由區公所報請縣政府法辦不得由調解機關對於人民身體自由擅加制裁應傳令仲斥並着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又第一、第四、第七、第九、各區對於調解結果一欄均未註明兩造同意簽名畫押字樣究竟是否了結無從懸揣仰分別轉飭嗣後務須注意填明爲要(四)安化縣縣長羅植乾呈費七月份各區調解工作月報經明本廳指令應行改善各點分別飭知如下(A)調解經過一欄應將調解方式及經過情形敘明常豐區漏未填註常安區記載簡略均有未合應分別轉飭嗣後務須填明以憑考核(B)調改事件以經調改終結者始得填報一都區調解會晏氏與李才廣爲煙土一案既未調改終結自不能率爾填報應轉飭注意(C)依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調解事項除對民事當事人刑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罰二都區調解劉德生毆傷王仲牙一案既係輕微傷害斷由劉德生給王仲牙醫藥費三元自屬正當之調處該劉德生聲明不服即應認爲調解不成立乃竟擅行變更原來調解之決定將其拘押三日調解機關對於人民身體自由擅加制裁殊屬違法又五都區調解陳準禮毆傷賀者連一案既經斷令陳準禮負擔醫費用何以復處罰金至四十元之多如認爲陳準禮罪情重大即應依法報請縣政府法辦亦不得由調解機關任意科罪了事至陳準禮私行賄賂固屬非是若謂賄金即可移作罰款實有未合着轉飭全數發還並分別傳令申誠嗣後各該區辦理調解事件不得再有此種違法之處分仍通飭各區一體知照上三項仰即遵照辦理毋忽(五)祁陽縣縣長陳特呈費七月份各區調解工作月報經本廳指令應行改善各點分別飭知如下(A)第四區對於聲請月日及調解經過各欄均漏未填載究竟係何時聲請其調解結果一欄概未註明兩造是否同意簽名劃押字樣究竟已否了結無從臆揣嗣後務須註明(D)此項月報表應按月填費

解方式及經過情形若何無從查攷又調解結果一欄復未註明兩造當事人是否同意簽名畫押其已否終結亦難臆揣應轉飭嗣後務須注意分別詳晰填明以憑查核(B)各區表件應責成一律依照本廳頒發表式印製所有各區填報表件并應查照填表說明第二項由該府按月彙訂二冊彙候存轉(C)此項工作本廳須彙報南昌行營應轉飭所屬認真辦理毋得玩忽上三項仰即遵照辦理

各縣自治之督飭

(緣起)查本省實施自治縣份關於鄉鎮調解委員會之設置及完成縣組織各項報告仍有未能遵章辦理者茲將本廳九月份核定各案分述於下

(推進之成績)(一)查長沙、湘鄉、湘潭、湘陰、邵陽、岳陽、平江、瀏陽、衡陽、衡山、寧鄉、常德、益陽、醴陵等十四縣各區所轄鄉鎮公所早經組設就緒亟應依法附設調解委員會期為地方人民息訟解紛特由民政廳通飭各該縣長即便遵照尅日籌設成立以利進行仍將遵辦情形詳晰報核(二)本廳以完成縣組織各項報告表節經令飭實施自治各縣依式填報在案乃查湘潭、長沙、湘陰、衡陽、平江、益陽等縣迄未據遵辦具報殊屬玩忽特再電飭各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將應造各表尅日分別查明詳填彙候核轉如再延玩定予依法處分(三)衡陽縣縣長魏雲呈費各區自治事項進展狀況表經本廳指令分項飭知如下(A)鄉鎮公所既經組織成立應即查照 省政府頒發表式分別詳晰填報以憑考核(B)區鄉鎮調解委員會所辦調解事件應遵照地字第六八二號及地字第七九四號各令並頒發表式從八月份起按月飭填二份由該府彙齊分訂二本費候存轉事關要政毋得違誤(C)區鄉鎮公所及區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狀況各若何區鄉鎮間鄰登記公民國民訓練講堂數目各若干應依照完成縣組織各項報告表分別查明列報以憑彙轉(D)戶口調查既已竣事應將辦理情形及戶口數目專案詳細報核(E)關於其他事項應分呈各主管機關核示上五項仰即遵照辦理

警衛

各縣公安之整飭

(一)益陽縣政府呈轉縣公安局八月份預算及請款憑單一案經本廳指令查該縣公安局經費每月支出爲一千一百餘元有案可稽茲據呈轉縣公安局二十三年八月份預算書年度預算數內第五項預備費列洋二千元而月份預算數內無此項開支雖經簽註爲添崗之用究竟此項費用如何分配係由何項支給已否籌定均未據聲敘未便率准備案除將憑單抽存彙轉外特將預算書二份發還仰卽轉飭查照辦理

(二)瀘溪縣政府呈費公安科二十三年度支出預算書一案經本廳指令查閱所擬預算書員額月薪及辦公費均准暫按所列數照案實行不能再行核減至長警名額只四名似嫌簡陋應增爲十名其月餉亦應斟酌當地生活情形酌予提高清道夫名額分局與科應各設四名仰卽查照轉飭遵辦具報

(三)常德縣公安局呈擬變更遠警罰金報解辦法請核示一案經本廳指令分別指示如下所稱第一困難之點查遠警罰金并無提獎明文惟因各縣公安局科已有提獎先例故此大提案仍予酌留三成藉示獎勵事關通案該局自未便獨異所稱第二困難之點查原辦法中第十二條規定提留罰金所列舉之用途係指經費不敷之局科以示支用之標準該局長警服裝既由縣財委會確定臨時預算費用有案自無庸再行動用提留罰金且提留罰金用途正多更不得因此而影響於原有預算之經費惟該局情形特殊應將該條第三項改爲彌補該局所屬濟良所教養費用以示變通至所稱第三第四困難各點卽着照所擬自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將應解罰金成數按月由該局應領省款補助費項下照數抵解仰卽查照辦理

(四)零陵縣長趙宗猷呈復查明商民楊鎮華控告該縣公安局長陶若愚一案經本廳指令既據查明多屬捏控應准准予置議惟該縣公安局係列一等依照組織規定警額不得少於六十名乃竟減爲二十名且有浮報名額之嫌究有未合應由該縣長督同財政公安兩局長斟酌地方警務情形及財政狀況設法恢復警士定額分別值崗與巡邏以重公安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

(五)沅陵縣公安局長劉錫疇呈復該局辦理違警案件情形經本廳指令查遠警罰金報解辦法係屬通案無論罰金有無或變

更均應按月造冊呈報以憑彙核即遇無違警案件發生之月份亦應具文聲明用備查考該局縱無違警罰金可解而按月處理違警案件仍應依照冊式分別具報仰即查照前令各令妥為辦理

警官之任免

(一)任用 委任公安局長二人委任公安科長六人

(二)免職 公安局長調省者二人公安科長調省者六人

賑務

拯濟災荒之進行

(一)嚴禁宰殺耕牛——本廳以私宰耕牛久懸厲禁近據視察報告各縣仍有一班奸商暗地宰殺情事足見各該縣長平日對於此項要政奉行故事迄未隨時加以查察殊為可慮須知耕牛為農家必需之物關係甚為重大本年災情慘劇豈能任其私宰影響農耕况節屆中秋各縣向有宰牛惡習尤應及時從嚴取締特通令各縣着即遵照前令各令嚴飭所屬切實認真查禁以重農事如再有奉行不力一經查實定即嚴懲不貸

(二)派員赴京請賑——查湘省本年自春徂夏水旱交乘被災地方計達七十餘縣災情之重災區之廣實所罕見入秋月餘仍復亢旱不雨收穫絕望流亡載途岌岌之情不可終日雖經本府督飭省縣開倉救濟並先後籌發急賑二十餘萬元無如杯水車薪無補萬一爰提經省府委員會議決推派余委員籍傳代表詣京面陳請賑並造具災冊備文呈請行政院咨行內政部暨中央賑務委員會察核頒發巨款以救子遺

各縣急賑之配發

本月份據省賑務會報告配發急賑數目如下表

縣別	賑類	賑款數
----	----	-----

桃源上橋	火災急賑	1,000 元
桃源陬市	火災急賑	600 元

賑款之收支

本月份據省賑務會報告收支情況如下

舊管	178,896.12 元
新收	29,778.30
支出	4,600
結存	204,074.42

倉儲之整理

(緣起)查各縣對於積穀之使用及冊報仍有未依法辦理者茲將本廳九月份核定各案分列於下

(推進之成績)(一)城步縣縣長廖書倉代電報告蕭匪竄擾經過情形及動用倉穀接濟軍食一案經本廳指令查倉穀不得非法提用管理細則訂有明文該縣長何得便宜行事究竟此項提用積穀為數若干仰即查明造冊具報並尅期設法償還以重儲政毋稍玩忽致干賠累(二)溆浦縣長耿道義呈報遵令查造縣區倉容量及積穀一覽表祈鑒核一案經本廳指令查核總數數目尚屬相符應准附卷該鄧前縣長任內已募未收之穀計二千六百一十七石尾欠太多殊屬不合仰即督飭所屬勒限催齊毋任延宕仍將辦仍情形隨時具報備核(三)攸縣縣長毛慶年呈賣地方倉儲管理細則祈核示一案經本廳指令查所擬細則以地方倉儲命名並未標明區鄉鎮倉字樣核與部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不符且發起籌備均屬臨時性質不應列入管理細則之內又部則第六條縣市區鄉鎮倉儲應由縣長區鄉鎮長各自負責管理不得另推管理人合將賣件發還仰即斟酌修改如為便於籌辦起見即不必稱為管理細則可以其他名義行之仍將辦理情形具復為要

衛生

醫師及助產士登記之調查

本省醫師及助產士登記日見增多亟待統計茲將本廳呈奉內政部核准發給證書人數分別列表如左

醫產人員	二十二年份核准給證人數	二十三年九月止核准給證人數	總計
醫師	一一	四	一五
助產士	四	八	一二
總計	一五	一二	二七

實施秋季種痘

(緣起)查天花流行為患最烈本廳為防止此種病疫起見特令衛生實驗處舉辦長沙市秋季種痘經該處擬具實施辦法並於本月十三日召集長沙市政府等八機關會同議決種痘辦法切實施行

(進行之情形)其實施辦法(一)組織辦事處——由長沙市政府湖南省會公安局長沙縣衛生院長沙市健康教育委員會湖南公醫院湘雅醫院肺病療養院及仁術醫院各派代表一人至二人合組一辦事處定名為長沙市種痘聯合辦事處推定長沙縣衛生院代表之一為主任(二)經費——由省會公安局將省政府指定之種痘常年經費四百二十元提作基本金其餘由長沙縣衛生院担任二百元長沙市政府担任三十元合計為六百五十元(三)預算——痘苗一萬支三百四十元酒精二大聽二十元棉花二十磅二十元種痘用具十元印刷品登記簿二頁本(一百名)五〇〇本大通告一千份小傳單二萬份免費種痘券一萬份共六十元雜費及車費一百五十元共計六百元正(四)佈種期限——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五)佈種區域——長沙市區(六)實施辦法 A 組隊——由各參加組織本處之各醫院派遣二人至四人組織數個種痘隊先期由辦事處召集

議妥種法以昭劃一並派定工作以便進時作事 B 步驟——團體與居戶同時派人點種團體點種之期由辦事處決定先期通告居戶點種則由巡回種痘隊每到一區先擇定固定地點(於各區警察署)然後由警士挨戶召集 C 此外為便於往來旅舍及執業無固定地所者起見特由辦事處發給免費種痘券依照下表規定時間向各指定醫院點種此項免費券除儘量分發可隨時向西牌樓長沙縣衛生院及各處警察領取(七)登記——甲、屬於團體者由本處先期發給種痘登記簿由各團體自行將名性別年齡等項分別填好種痘後由種痘者取回填注未填各項送本處保存乙、住戶種痘得斟酌情形由種痘員或被種人自行填寫

地 點	時 間
長沙縣衛生院	除星期外每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湖南公醫院	同 上
湘雅醫院	每星期下午二時至四時
肺病療養院	每星期一三五下午二時至四時
仁術醫院	每星期二四六下午二時至四時

